

股票代號：6590



普鴻資訊

一一〇年度
年 報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刊印

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一、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林佩宜/管理部協理

代理發言人：黃可清/財務部經理

電話：(02)2345-2366

電子郵件信箱：public_1@provision.com.tw

二、 公司所在地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 560 號 4 樓

電話：(02) 2345-2366

高雄分公司：高雄市前鎮區復興四路 12 號 3 樓之一

電話：(07) 536-1890

三、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B2

網址：<https://www.capital.com.tw>

電話：(02) 2703-5000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邱政俊、劉怡青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725-9988

五、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

方式：無

六、 公司網址：<http://www.provision.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3
貳、公司簡介	6
一、設立日期	6
二、公司沿革	6
參、公司治理報告	7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9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6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9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9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 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51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 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1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 屬關係之資訊	54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 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5
肆、募資情形	56
一、股本來源	56
二、股東結構	57
三、股權分散情形	57
四、主要股東名單	58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58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情形	59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 之影響	59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60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60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	60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	60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0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	61
十四、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辦理情形	61
十五、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1
十六、公司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1

伍、營運概況	62
一、業務內容	6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6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人員、平均服務年資、 平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79
四、環保支出資訊	80
五、勞資關係	80
六、資訊安全管理	81
七、重要契約	82
陸、財務概況	8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8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7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91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91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	91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 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1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及風險事項之評估	92
一、財務狀況	92
二、財務績效	93
三、現金流量	9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 資計畫	94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95
七、其他重要事項	98
捌、特別記載事項	99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9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 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01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0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1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 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01

【附件一】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附件三】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附件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前言

本公司積極於銀行核心系統轉型，在財金系統、票交系統及金融法規報表領域佔有領先地位，近年公司積極投入新設備之研發，重要子公司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積極投入人工智慧(AI)技術的研發，使得公司整體營收及獲利表現持續成長。因應整體資訊市場蓬勃發展，本公司亦積極投資製造業之資訊服務，將爭取更廣大的資訊服務機會。

捷智商訊亦於110年1月18日正式掛牌登錄興櫃，在監理科技(RegTech)、洗錢防制及法規報表等項目上為領導品牌。近年來除提供銀行業外，更跨足保險業、證券業、投信業等金融相關產業，預期將可爭取更多機會並創造更高市占率。

本公司將不斷精進並提升服務品質，提供客戶最佳產品體驗，成為台灣資訊服務業企業標竿。

二、110年度營運報告

(一) 110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合併)

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增(減)幅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
營業收入	464,191	408,254	55,937	13.70%
營業毛利	215,305	190,805	24,500	12.84%
本年度淨利	100,683	80,154	20,529	25.61%
每股盈餘	4.64	4.09	0.55	13.45%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

類別	各項財務比率	110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27.96%	25.53%	28.56%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709.21%	2787.01%	2486.7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76.2%	329.78%	293.21%
	速動比率(%)	255.67%	299.58%	272.46%
	利息保障倍數(次)	142.00	131.11	47.4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80	2.37	2.74
	平均收現日數	130.48	154.08	133.13
	存貨週轉率(次)	1.42	0.60	1.64
	平均銷貨日數	257.03	608.18	222.15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4.68	23.81	23.0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8	0.69	0.82
獲利能力	總資產報酬率(%)	14.88%	13.70%	9.32%
	股東權益報酬率(%)	20.20%	18.60%	13.80%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48.35%	51.66%	30.28%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64.64%	53.24%	30.86%
	純益率	21.69%	19.63%	11.16%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技術團隊致力於金融資訊科技與資安創新技術的相關應用，並符合國際標準與在地市場需求，以因應金融與製造業客戶數位轉型之推動。

因此，支援客戶的數位轉型與協助客戶擴大其市場為本公司的技術研究發展方向之主要方向，分述如下：

- A. HSM 雲端化服務與跨足國際市場
- B. ProFEP 微服務之容器化平台(雙活及過版不停機)
- C. RegTech 與 SupTech 市佔品牌雙冠王
- D. 安控即服務(Security as a Service)

三、111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本公司除深耕於支付應用、金融應用及資訊安全，並著墨於金融法規報表、營運報表等相關領域和服務。產品開發政策亦隨著市場的需求，政策的改變持續的調整，自有產品品質和技術在質與量逐年都有明顯的成長，成為持續及穩定的業務收入來源。現階段公司持續技術創新，並加強跨領域客戶的經營和推廣，致客戶範圍從銀行業擴大至保險業、證券業、投信業及製造業等，另加強異地備援等業務，並以提供高品質及完整之服務為重要之銷售策略。

(二) 預期產銷概況

本年度持續朝完善 110 年訂定之短、中期營運目標邁進，惟因應國內金融環境對各項目標進行細節調整，詳述如下：

短期目標：

- 1. ProFEP 微服務之容器化
- 2. 安控技術升級與國際化
- 3. 監理報表市佔率領先
- 4. 強化關聯企業銷售

中期目標：

- 1. 加解密產品國際化
- 2. 智慧法遵策略聯盟

(三) 可能之營運風險及因應

- 1. 國內外同業之間削價競爭

致力於提高研發比重並再提升管理效率，以捍衛利潤率，並拉高競爭門檻。

2. 大型資訊同業整併之威脅

國內仍不斷有資訊業之間整併，大型資訊公司更有餘裕搶得商機，為避免日後競爭，除更積極布局新產品、新市場，亦積極尋求公司外部成長，增加公司競爭力。

今後，無論大環境的順逆境，普鴻將秉持一貫的長期策略方向，堅定前行。在此，我們衷心感謝客戶、股東及合作夥伴對普鴻長期以來的支持，我們將繼續帶領所有同仁及團隊攜手努力，為社會做出最大貢獻。

董事長 林群國



總經理 林群國



會計主管 黃可清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9 年 7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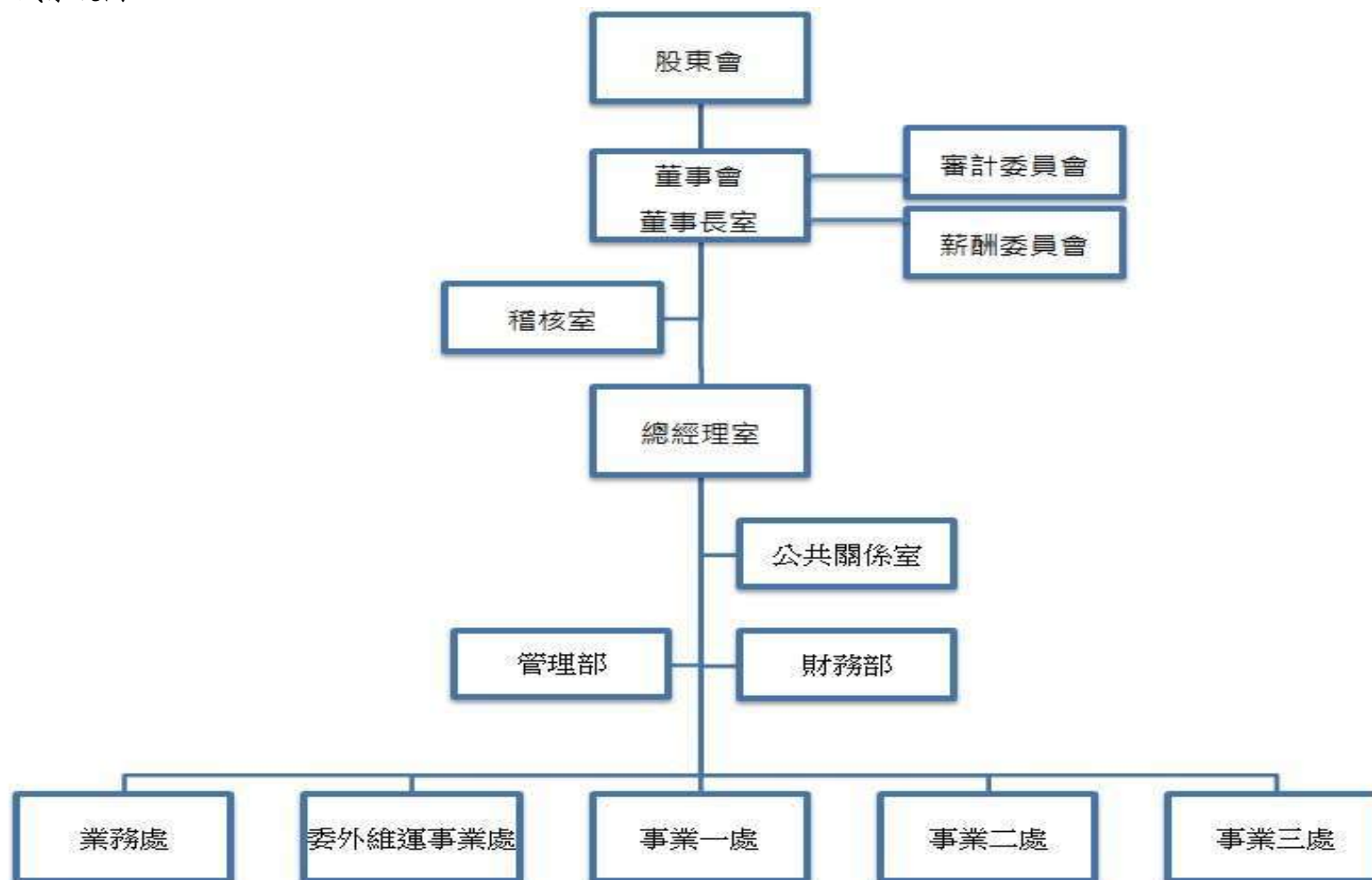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年度	重要紀事
民國 89 年 07 月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
民國 95 年 03 月	與世新大學合作開課 SOA 產業碩士專班。
民國 96 年 08 月	取得 Infosys Core Supplier 資格。
民國 97 年 01 月	贏得 IBM 夥伴『SOA 最佳實踐獎』。
民國 97 年 01 月	擴大營業，於高雄軟體科學園區購置辦公室約 300 坪，Off-shore 正式營運。
民國 98 年 07 月	取得 EDS 之 ATM 及通匯系統著作權之移轉。
民國 99 年 05 月	星展銀行(DBS)核心系統-Taiwan Payment Gateway 上線。
民國 100 年 06 月	與信滙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營業讓與合約，其主要產品與服務為 HSM / ATM / 跨行通匯及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NCCC)連線系統。
民國 102 年 09 月	與台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營業讓與合約，其主要產品與服務為資訊整合中心、Multi-Channel / Cross Channel 金融服務、稅費 EDI、金融 EDI、金融 EDI 電子轉帳(企業端)、企業銀行、電子銀行、網路銀行、電子代收和憑證簽發服務。
民國 103 年 04 月	取得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股份，其主要產品與服務為電子銀行、電子商務付款、系統整合開發、產品代理等相關業務。
民國 104 年 12 月	辦理現金增資 17,5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00,000 仟元。
民國 105 年 05 月	辦理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30,000 仟元。
民國 105 年 07 月	本公司股票於 105 年 7 月 20 日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公開發行。
民國 105 年 09 月	本公司股票於 105 年 9 月 14 日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興櫃交易。
民國 106 年 01 月	取得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6.86%股份，其專業於為洗錢防制資訊系統(AML)、金融監理法規法報(REG TECH)、商業智慧(Business Intelligence, BI)與資料倉儲(Data Warehouse, DW)解決方案之整合服務資訊公司。
民國 106 年 09 月	參與捷智商訊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最終持有該公司 85.96%股份。
民國 107 年 12 月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上櫃掛牌交易。
民國 108 年 12 月	辦理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82,250 仟元。
民國 108 年 12 月	參與捷智商訊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最終持有該公司 80.44%股份。
民國 109 年 04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發行新股，辦理後實收資本額為 182,913 仟元。
民國 109 年 10 月	參與捷智商訊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最終持有該公司 62.91%股份。
民國 110 年 1 月	重要子公司捷智商訊(6816)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興櫃交易。
民國 110 年 12 月	取得華致資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9.26%股份。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系統圖



2. 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職掌
董事長室 董事會秘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 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
總經理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策略及目標之擬訂 ● 經營分析及指導專案改善 ● 經營階層事項之交辦
稽核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擬定年度稽核計畫、增修與執行 ● 依據風險控管之攸關性分別負責資料之蒐集、調查及分析研判據以提出稽核報告及建議，並且繼續追蹤改善情形
公共關係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綜理公共關係各項業務 ● 媒體運用實施計劃、管制與執行
財務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綜理會計總帳、稅務申報及編製財務報表作業 ● 綜理資金需求調撥作業、匯款、票據開立、等相關作業
管理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綜理人事管理事務執行、人力資源策略擬定 ● 綜理採購、庶務、資材管理、倉儲管理、各項庶務費用請款管理等 ● 綜理公司內部的管理資訊系統之規劃、協調、管制之管理工作
業務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客戶關係、解決方案產品銷售 ● 需求洽談及內外部溝通協調 ● 合約之報價議價及簽約
委外維運事業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外人力服務，與客戶建立合作夥伴關係 ● 合約之報價議價及簽約
事業一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品：系統產品化，含顧問、系統分析、系統設計、程式開發、品質確認、系統測試、專案時程與風險控管 ● 維護：產品及專案售後技術支援；日常系統維運保證、支援資訊應用系統之日常維運管理 ● 營運管理：客戶增修系統之需求開發
事業二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品：系統產品化，含顧問、系統分析、系統設計、程式開發、品質確認、系統測試、專案時程與風險控管 ● 維護：產品及專案售後技術支援；日常系統維運保證
事業三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品：系統產品化，含顧問、系統分析、系統設計、程式開發、品質確認、系統測試、專案時程與風險控管 ● 維護：產品及專案售後技術支援；日常系統維運保證 ● 研發：產品核心技術研發、產品功能提升之持續研發與創新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資料

1. 董事資料姓名、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選(就)任日期、任期、初次選任日期及本人、配偶、子女與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11年4月22日

職稱 (註1)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註3)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 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 人名義 持有股 份		主要經(學) 歷 (註4)	目前兼任本 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			備註 (註5)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林群國	男 51~60 歲	中華民國	89.07.05	110.07.22	3年	360,917	2.78%	501,917	2.74%	367,517	2.01%	-	-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士 台灣大學資訊管理組碩士 普鴻資訊(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台灣商業機器(股)系統工程師	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捷智商訊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華致資訊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財宏科技(股)公司董事 經貿聯網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東光電腦(股)公司董事長 群發投資(有)公司董事長 群欣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許菁芬	妻	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可使得經營效率增加、決策執行更順暢；本公司以增加一席獨立席次，且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為因應。

職稱 (註1)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註3)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 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 人名義 持有股 份		主要經(學) 歷 (註4)	目前兼任本 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			備註 (註5)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群發投資 (有)公司	男 51~60 歲	中華民國	106.08.16	110.07.22	3年	3,394,962	18.56%	3,523,962	19.27%	—	—	—	—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金融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碩士 組 神腦國際企業(股)公司財務協理暨發言人 康聯生醫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台灣車輛(股)公司顧問	新至陞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巨鎧精密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綠茵生技(股)公司董事 佰鴻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	—	—	
	代表人 林鴻昌			110.07.22	3年	—	—	—	—	—	—	—	—	—			—	—	—	
董事	承欣投資 (有)公司	女 51~60 歲	中華民國	98.07.14	110.07.22	3年	2,322,062	17.86%	2,322,062	12.69%	—	—	—	—	美國麻州大學商業管理碩士 承欣投資董事長 承欣投資(有)公司顧問 普鴻資訊(股)公司董事長	承欣投資(有)公司董事長 大林餐飲管理(有)公司董事長	—	—	—	
	代表人: 許菁芬		中華民國	92.01.21	110.07.22	3年	367,517	2.41%	367,517	2.01%	501,917	2.74%	—	—			—	—	—	

職稱 (註 1)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 2)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註 3)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 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 人名義 持有股 份		主要經(學) 歷 (註 4)	目前兼任本 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			備註 (註 5)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經貿聯網 科技(股)公 司	男 61~70 歲	中華 民國	101.02.01	110.07.22	3 年	1,241,605	6.79%	1,241,605	6.79%	—	—	—	—	—	—	—	—	—	
	代表人: 扈端華		中華 民國	101.02.01	110.07.22	3 年	—	—	—	—	—	—	—	—	國立交通大學 海洋運輸管理 學系碩士 台灣商業機器 (股)公司經理 花旗銀行副總 裁	經貿聯網科技 (股)公司董事 長 振寰(有)公司 董事長	—	—	—	
獨立 董事	王智誠	男 51~60 歲	中華 民國	105.11.10	110.07.22	3 年	—	—	—	—	—	—	—	台灣大學管理 學院商學碩士 英業達(股)公 司總經理	益暉企管顧問 (有)公司總經理	—	—	—		
獨立 董事	鄭牧民	男 41~50 歲	中華 民國	105.11.10	110.07.22	3 年	7,202	0.04%	7,202	0.04%	—	—	—	台灣大學管理 學院商學碩士 東吳大學法律 專業碩士 中山醫學大學 醫學院牙醫系 醫學士 陽生科商務 法律事務所律 師	博思法律事務 所律師 維育牙科診所 醫師 維彥牙科診所 醫師	—	—	—		

職稱 (註 1)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 2)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註 3)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 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 人名義 持有股 份		主要經(學) 歷 (註 4)	目前兼任本 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			備註 (註 5)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 董事	江金德	男 71~80 歲	中 華 民 國	107.06.21	110.07.22	3 年	-	-	-	-	-	-	-	-	淡江大學金融 研究碩士 國票金控副董 事長金控總經 理兼第一金人 壽董事長	東亞建築經理 公司顧問 實踐大學財務 金融系兼任講 師	-	-	-	

註 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 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 41~50 歲或 51~60 歲。

註 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 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1年4月22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持股比率
經貿聯網科技(股)公司	馬來西亞商e-Investment Limited	43.31%
	振寰有限公司	14.83%
	新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7.22%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78%
	Michael Edward Wu	3.62%
	馬來西亞商盈溢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3.6%
	黃舜貞	2.31%
	鑫尚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6%
	吳榮生	1.11%
	吳芳儀	0.99%
群發投資(有)公司	林群國	100%
承欣投資(有)公司	許菁芬	63.65%
	林群國	17.45%
	林欣蓉	14.90%
	林承慶	4.00%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1年4月22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馬來西亞e-Investment Limited	Alexander Yue Nong Chow	100.00%
振寰有限公司	扈端華	40.00%
	張勤玫	60.00%
新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吳東昇	0.33%
	德良(股)公司	49.86%
	德時實業(股)公司	49.81%
鑫尚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6.67%
	光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8.33%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8.33%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67%
	柏林股份有限公司	6.67%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中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00% 5.00% 5.00% 4.17%
馬來西亞商盈溢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CHEN YU TING	100.00%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鋼鐵(股)公司	100.00%

4.董事之獨立性說明

111年4月22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林群國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普鴻資訊(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台灣商業機器(股)公司系統工程師	(8)(9)(11)(12)	0
群發投資(有)公司 代表人：林鴻昌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神腦國際企業(股)公司財務協理暨發言人 康聯生醫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1)(2)(3)(4)(5) (6)(7)(8)(9) (10)(11)(12)	2
承欣投資(有)公司 代表人：許菁芬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承欣投資(有)公司董事長	(1)(2)(6)(8)(9) (11)(12)	0
經貿聯網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扈端華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台灣商業機器(股)公司經理 花旗銀行副總裁 經貿聯網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1)(2)(3)(4)(6) (7)(8)(9)(10) (11)(12)	0
王智誠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英業達(股)公司總經理	(1)(2)(3)(4)(5) (6)(7)(8)(9) (10)(11)(12)	0
鄭牧民	執業律師，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台陽生科商務法律事務所律師 博思法律事務所律師	(1)(2)(3)(4)(5) (6)(7)(8)(9) (10)(11)(12)	0
江金德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國票金控副董事長 第一金控總經理兼第一金人壽董事長	(1)(2)(3)(4)(5) (6)(7)(8)(9) (10)(11)(12)	0

註 1：上述董事及獨立董事皆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之獨立性情形。(符合者揭露於上表)

-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

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 15 16 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5.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包含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及包括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基本條件與價值及專業知識與技能(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目前董事會成員為 7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有 1 席董事成員具備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等相關經歷，有 1 席董事具備法律專長並為執業律師，有五席董事兼具營運、管理、財務及技術等多元化背景並有公司營運管理二十年以上經驗，且內含一名女性董事，均能以其豐富經驗提供建議予管理階層，俾利決策單位制定妥適營運方針。

6.董事會獨立性：本公司董事會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且 71.4%之董事席次未具有關係人或配偶、二親等以內之關係。董事間、監察人間或董事與監察人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已載明於表「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1年4月22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 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群國	男	89.05.16	501,917	2.74%	367,517	2.01%	—	—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資管組碩士 普鴻資訊(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台灣商業機器(股)公司系統工程師	捷智商訊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華致資訊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財宏科技(股)公司董事 經貿聯網科技(股)公司董事 東光電腦(股)公司董事長 群發投資(有)公司董事長 群欣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副總經理	楊家明	兄弟	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可使得經營效率增加、決策執行更順暢；本公司以增加一席獨立董事席次，且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為因應。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家明	男	103.07.01	276,640	1.51%	169,280	0.93%	—	—	逢甲大學電子工程學士 HP 惠普資訊(股)公司業務協理	捷智商訊科技(股)公司董事	總經理	林群國	兄弟	

職 稱 (註 1)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 3)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吳樂亞	男	109.07.15	27,000	0.15%	—	—	—	—	馬里蘭大學管 理博士 紐約州立大學 電腦科學碩士 國泰世華銀行 專案經理 台灣商業機器 (股)公司專案經 理	—	—	—	—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林明杰	男	109.12.15	—	—	—	—	—	—	南加大電腦碩 士 國立清華大學 數學系 中華開發金控 資訊處兼任凱 基商業銀行資 訊處副總經理	—	—	—	—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蔡滋森	男	110.08.01	—	—	—	—	—	—	國立台灣大學 商學資管組碩 士 中國信託銀 行、中國信託 人壽資訊管理 部副總經理	—	—	—	—	
財會經理	中 華 民 國	黃可清	女	110.11.09	10,295	0.06%	1,000	0.005%	—	—	逢甲大學會計 學系 資誠聯合會計 師事務所審計 經理	—	—	—	—	

-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 註 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三、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林群國	1,350	1,350	-	-	2,570	3,135	228	264	4.89%	5.60%	6,259	7,619	-	-	1,560	-	1,780	-	14.11%	16.68%	-
董事	經貿聯網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扈端華																					
董事	群發投資(有)公司 代表人：林鴻昌																					
董事	承欣投資(有)公司 代表人：許菁芬																					
獨立董事	王智誠																					
獨立董事	鄭牧民																					
獨立董事	江金德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其每月支領固定報酬，並無支領其他酬金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個別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林群國	-	-	-	-	1,070	1,635	36	72	1.3%	2.0%	6,259	7,619	-	-	1,560	-	1,780	-	10.52%	13.09%	-
董事	經貿聯網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 扈端華	-	-	-	-	500	500	36	36	0.63%	0.63%	-	-	-	-	-	-	-	0.63%	0.63%	0.63%	-
董事	群發投資(有)公司 代表人： 林鴻昌	-	-	-	-	500	500	18	18	0.61%	0.61%	-	-	-	-	-	-	-	0.61%	0.61%	0.61%	-
董事	承欣投資(有)公司 代表人： 許菁芬	-	-	-	-	500	500	36	36	0.63%	0.63%	-	-	-	-	-	-	-	0.63%	0.63%	0.63%	-
獨立董事	王智誠	450	450	-	-	-	-	36	36	0.57%	0.57%	-	-	-	-	-	-	-	0.57%	0.57%	0.57%	-
獨立董事	鄭牧民	450	450	-	-	-	-	36	36	0.57%	0.57%	-	-	-	-	-	-	-	0.57%	0.57%	0.57%	-
獨立董事	江金德	450	450	-	-	-	-	30	30	0.57%	0.57%	-	-	-	-	-	-	-	0.57%	0.57%	0.57%	-

酬金級距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I)
低於 1,000,000 元	經貿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群發投資(有)公司、承欣投資(有)公司、王智誠、鄭牧民、江金德	經貿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群發投資(有)公司、承欣投資(有)公司、王智誠、鄭牧民、江金德、	經貿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群發投資(有)公司、承欣投資(有)公司、王智誠、鄭牧民、江金德	經貿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群發投資(有)公司、承欣投資(有)公司、王智誠、鄭牧民、江金德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林群國	林群國	無	無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林群國	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林群國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二)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林鴻昌									
監察人	陳永生	—	—	—	—	54	54	0.06%	0.06%	—
監察人	江支濱									

監察人之個別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林鴻昌	—	—	—	—	18	18	0.02%	0.02%	—
監察人	陳永生	—	—	—	—	18	18	0.02%	0.02%	
監察人	江支濱	—	—	—	—	18	18	0.02%	0.02%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D)
低於 1,000,000 元	林鴻昌 陳永生、江支濱	林鴻昌 陳永生、江支濱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3 人	3 人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林群國	12,037	12,997	592	592	6,700	7,100	3,368	—	3,588	—	26.76%	28.62%	—
資深副總經理	林明杰 吳樂亞 蔡滋森													
副總經理	楊家明 楊廣泰 楊憶君 吳明玲 楊雅玲 何旻芬													

註1：資深副總經理蔡滋森於110.08.01就任

註2：副總經理何旻芬於110.04.12就任

註3：副總經理楊雅玲於110.08.09解任

註4：副總經理楊廣泰於110.09.01解任

註5：副總經理吳明玲於110.11.30解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楊雅玲(註 1)	楊雅玲(註 1)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楊家明、楊廣泰(註 2)、 林明杰、吳明玲(註 3)、 何旻芬(註 4)、蔡滋森(註 5)	楊家明、楊廣泰(註 2)、 林明杰、吳明玲(註 3)、 何旻芬(註 4)、蔡滋森(註 5)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吳樂亞、楊憶君	吳樂亞、楊憶君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林群國	林群國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10 人	10 人

註 1：副總經理楊雅玲於 110.08.09 解任

註 2：副總經理楊廣泰於 110.09.01 解任

註 3：副總經理吳明玲於 110.11.30 解任

註 4：副總經理何旻芬於 110.04.12 就任

註 5：資深副總經理蔡滋森於 110.08.01 就任

(四)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理人	總經理	林群國	—	3,368	3,368	3.97%
	資深副總經理	林明杰				
	資深副總經理	吳樂亞				
	資深副總經理	蔡滋森(註 1)				
	副總經理	楊家明				
	副總經理	楊憶君				
	副總經理	楊雅玲(註 2)				
	副總經理	楊廣泰(註 3)				
	副總經理	吳明玲(註 4)				
	副總經理	何旻芬(註 5)				

註1：資深副總經理蔡滋森於110.08.01 就任

註2：副總經理楊雅玲於110.08.09 解任

註3：副總經理楊廣泰於110.09.01 解任

註4：副總經理吳明玲於110.11.30 解任

註5：副總經理何旻芬於110.04.12 就任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109 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10 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事	1.21%	1.29%	4.89%	5.60%
監察人	3.67%	3.74%	0.06%	0.06%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3.31%	23.54%	26.76%	28.62%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對於董事、監察人之報酬，訂於本公司章程內，並由股東會同意通過，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包括企業經營策略、未來經營風險等重大政策之決議)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秉承董事會之決議處理公司業務，其委任、解任及報酬均依公司法辦理。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最近董事會開會 7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林群國	7	—	100%	
董事	經貿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扈端華)	7	—	100%	
董事	承欣投資有限公司	7	—	100%	
董事	群發投資有限公司	4	—	80%	110.03.10 解任 110.07.22 新任
獨立董事	王智誠	7	—	100%	
獨立董事	鄭牧民	7	—	100%	
獨立董事	江金德	6	—	86%	
監察人	林鴻昌	3	—	100%	監察人均於 110.07.21 卸任
監察人	陳永生	3	—	100%	
監察人	江支濱	3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110.03.09	第七屆 第十三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訂「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案 2.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案 3. 109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暨營業報告書案 4. 109 年度盈餘分配及現金股利分派案 5. 110 年度「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服務報酬案 6. 出具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7. 增設審計委員會、新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審計委員會運作管理辦法」案 8. 修訂「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資 	無意見

		<p>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董事會議事規範」、「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內部人異動申報作業」、「檢舉制度」、「核決權限表」、「子公司管理辦法」案</p> <p>9. 全面改選董事案</p> <p>10. 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 候選人名單案</p> <p>11.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p> <p>12. 召開 110 年股東常會案</p> <p>13. 通過獨立董事薪酬調整案</p> <p>14. 修訂「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並將本辦法更名為「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案</p>	
110.05.12	第七屆第十四次	<p>1. 修訂「核決權限表」案</p> <p>2. 修訂「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辦法」案</p>	無意見
110.6.29	第七屆第十五次	<p>1. 重新訂定本公司110年股東會召開日期、地點案</p>	無意見
110.07.22	第八屆第一次	<p>1. 本公司委任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案</p>	無意見
110.08.10	第八屆第二次	<p>1. 民國 110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p> <p>2. 修訂「核決權限表」案</p> <p>3. 增修「110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p>	無意見
110.11.09	第八屆第三次	<p>1. 會計主管暨財務主管人事案</p> <p>2. 續聘「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政俊、吳世宗會計師案</p> <p>3. 「111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p> <p>4. 修訂「風險管理政策及辦法」案</p> <p>5. 修訂本公司「會計制度」及「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辦法」案</p>	無意見
111.03.01	第八屆第四次	<p>1. 財務簽證會計師變更案</p> <p>2. 110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暨營業報告書案</p>	無意見

		3. 110 年度盈餘分配及現金股利分派案 4. 出具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 111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6. 本公司購置自用辦公大樓不動產案 7. 111 年度「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服務報酬案 8. 修訂「公司章程」案 9.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0. 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11. 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12. 修訂「採購及付款循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財產管理辦法」、「薪工循環」案	
--	--	--	--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董事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原因	討論及表決
111.03.01	林群國	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案	依法利益迴避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1.03.01	鄭牧民 江金德 王智誠	獨立董事報酬調整案	依法利益迴避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0.11.09	林群國	110年董事長、經理人年終暨績效獎金規劃案	依法利益迴避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0.03.09	林群國	修訂「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案	依法利益迴避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0.03.09	林群國	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案	依法利益迴避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0.03.09	林群國	經理人薪酬調整案	依法利益迴避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0.03.09	林群國	修訂「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並將本辦法更名為「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案	依法利益迴避	依序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期間	評估週期	評估內容
------	------	------	------	------

董事會 績效評 估	全數董事 內部自評	110.1.1~ 110.12.31	一年一次	包含下列五大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董事成 員績效 評估	全數董事 內部自評			包含下列六大面向：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功能性 委員會 績效評 估	獨立董事 內部自評			包含下列五大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p>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評等顯示整體董事會運作良好；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顯示功能性委員會運作良好。</p> <p>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遵守法令並落實資訊公開透明，並指定專人負責以確保各項重大資訊能及時允當揭露。</p>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3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 席%(B/A)	備註
監察人	林鴻昌	3	—	100%	
監察人	陳永生	3	—	100%	
監察人	江支濱	3	—	100%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p> <p>（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監察人透過股東會、稽核報告等方式與員工及股東溝通。</p> <p>（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監察人呈報稽核報告，並列席董事會就稽核計畫執行情形提出報告。監察人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得要求提出檢討改進。</p> <p>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p> <p>三、本公司監察人於 110.07.21 卸任後，即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2.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B/A)	備註
獨立董事	鄭牧民	3	—	100%	
獨立董事	王智誠	3	—	100%	
獨立董事	江金德	3	—	100%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p> <p>(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p>					
審計委員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0.08.10	第一屆第一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民國 110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修訂「核決權限表」案 3. 增修「110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0.11.09	第一屆第二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會計主管暨財務主管人事案 2. 續聘「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政俊、吳世宗會計師案 3. 「111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4. 修訂「風險管理政策及辦法」案 5. 修訂本公司「會計制度」及「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辦法」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1.03.01	第一屆第三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務簽證會計師變更案 2. 110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暨營業報告書案 3. 110 年度盈餘分配及現金股利分派案 4. 出具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 111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不適用	

		6. 本公司購置自用辦公大樓不動產案 7. 111 年度「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服務報酬案 8. 修訂「公司章程」案 9.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0. 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11. 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12. 修訂「採購及付款循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財產管理辦法」、「薪工循環」案		
--	--	---	--	--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內部稽核單位除將稽核報告(每月)及查核缺失改善追蹤報告(每季)送交獨立董事外，內部稽核主管定期於每年最後一季於審計委員會單獨向獨立董事溝通稽核業務及稽核結果。會計師定期於每年第一季及最後一季向獨立董事溝通查核結果及重大調整事項。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與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依照公司治理之精神並執行其相關規範。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亦設置股務代理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負責股務業務，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負責處理投資人之建議或回覆其疑義，截至目前並未發生糾紛。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雖委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處理股票過戶事務，公司內部仍設有股務專人定期與股務代理機構聯繫，另依股務代理機構於公司辦理停止過戶日時，所提供之股東名冊以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公司與關係企業往來之人員、資產及財務管理權責明確化分，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並定期對內部人宣導不得利用市場未公開資訊買賣本公司有價證券。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p>	V		<p>(一)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已具備多年工作經驗，符合公司治理相關規定並落實多元化政策；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包含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及包括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基本條件與價值及專業知識與技能(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p> <p>目前董事會成員為7席(含獨立董事3席)，有1席董事成員具備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等相關經歷，有1席董事具備法律專長並為執業律師，有五席董事兼具營運、管理、財務及技術等多元化背景並有公司營運管理二十年以上經驗，且內含一名女性董事，均能以其豐富經驗提供建議予管理階層，俾利決策單位制定妥適營運方針。</p>	無重大差異情形。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V		<p>(二) 本公司已依法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並依需求設置資安委員會，組織團隊包含資安管理組與資安稽核組；資安管理組執行資訊安全建置；資安稽核組配合公司稽核單位定期進行資訊安全稽核工作。</p>	無重大差異情形。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V		<p>(三)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檢視董事及經理人相關績效；本公司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並每年定期提報董事會。</p>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本公司由董事會定期每年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本公司財會部門參考會計師法及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10號制定獨立性評估項目進行評估，並取得簽證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經評估後未有違反獨立性與適任性之情形。 本公司已於111年3月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評估案。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配置適任之公司治理人員，目前尚未配置公司治理主管，預計於112年6月底前完成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如左述說明。
五、 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由本公司發言人擔任，並於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對於溝通類別、優先關注議題、溝通管道、回應方式及對應窗口、溝通實績均有揭露。	無重大差異情形。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日常股東業務已委由專業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依法將各資訊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另公司規劃在原有的本公司網站，置入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相關專區。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V		(二)本公司設有股務人員及發言人制度，並統一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依法將各資訊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本公司皆於規定期限內如實申報，依法將各資訊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惟已於規定期限內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日後將與會計師事務所商討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時程，以符規範。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V		(一)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本公司除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辦理職工福利金之籌劃、保管、動用及相關法令所規範之相關事宜外，並實施退休金制度，及辦理各項員工訓練課程，另定期舉辦勞資會議，作為勞方與公司間溝通的橋樑，凡政策之宣導、員工的心聲與輔導均採雙向溝通式進行，對於員工各項權益的維護及福利制度的執行，皆以法令規範為依據。 (二)投資者關係：本公司每年依據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亦給予股東充分發問或提案之機會，並設有發言人制度以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本公司亦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相關資訊公告申報事宜，及時提供各項可能影響投資人決策之資訊，善盡企業對股東之責任。 (三)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往來供應商等，皆有採購訂單明定雙方權利義務，以雙贏為原則與供應商建立長期緊密關係，期能互信互利，共同追求永續成長。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包括員工權益的保障、債權人的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權益保障、公司的社會責任及投資人關係，本公司皆有相對應負責部門及人員，本公司基於公司治理之精神要求相關部門及主管注意、尊重及維護其應有合法權益;利害關係人得隨時與公司溝通、提出建言，以維護其應有之權益。</p> <p>(五)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監事進修情形良好。</p> <p>(六)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衡量標準由總經理室及各單位綜合負責風險管理政策及執行風險衡量。本公司亦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內部控制制度，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及不定期查核內部控制制度之落實程度。</p> <p>(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維繫良好關係，故與客戶之關係多為長期且穩定。</p> <p>(八)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董監責任險。</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本公司110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需改善事項與措施如下： 持續加強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監督執行、誠信經營政策具體作法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關注永續經營政策等議題。</p>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 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2)	獨立性情形(註 3)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 員會成員家 數
召集人 獨立董事	鄭牧民		律師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詳 12-13 頁董事資料表	已獲得每位獨立董事的書面聲明並確認本身及其直系親屬相對於公司的獨立性： 1. 鄭牧民本人持有股份數 0.04%，其配偶未持有公司股份數；王智誠、江金德及其配偶未持有公司股份數。	0
委員 獨立董事	江金德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詳 12-13 頁董事資料表	2. 鄭牧民、王智誠之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江金德之二等親以內親屬持有 0.08% 股份數。	0
委員 獨立董事	王智誠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詳 12-13 頁董事資料表	3. 未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0

註 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第 00 頁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 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 4：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0 年 07 月 22 日至 113 年 07 月 21 日，最近年度(110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王智誠	3	—	100%	
委員	鄭牧民	3	—	100%	
委員	江金德	3	—	100%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p> <p>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p>					

(3)、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及決議結果

會議屆/次	案次	案由	執行情形
第三屆/第二次 111.03.01	1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案	照案通過， 執行完成
	2	獨立董事報酬調整案	照案通過， 執行完成
第三屆/第一次 110.11.09	1	110 年董事長、經理人年終暨績效獎金規劃案	照案通過， 執行完成
第二屆/第七次 110.03.09	1	修訂「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案	照案通過， 執行完成
	2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案	照案通過， 提股東會報告
	3	經理人薪酬調整案	照案通過， 執行完成
	4	修訂「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並將本辦法更名為「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案	照案通過， 執行完成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1. 本公司推動單位為董事會秘書室，110 年已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2. 該單位統籌永續發展執行項目與目標訂定、追蹤行動方案之進展與績效改善、定期檢討企業社會責任之目標達成度、蒐集及整合公司員工及一般社會團體關切議題並定期向董事會呈報執行成果。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 2)	V		本公司已訂定之風險管理政策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擬定評估計畫，減少因風險所帶來的損失為原則，對潛在風險進行辨識、評估、處理及監控，並定期追蹤各單位日常作業。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本公司屬資訊服務業，為落實環境保護，已訂定節約能源、資源再利用等政策並承諾持續改善。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本公司在系統開發的過程中，均使用節能產品，全面系統電子化，以善盡環境保護與提升資源效率的企業責任。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本公司辦公大樓已完成新型冰水主機之汰換，並依據不同季節進行空調溫度控制，本公司每年更換節能燈具，有效利用能源以達成節能減碳的目標。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本公司為資訊服務業，非製造業，目前並未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未來將逐步進行改善，惟在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方面，已於	本公司屬資訊服務業，因產業特性不適用統計等相關政策，仍持續關注並落實節能管理政策。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相關規定，確實履行。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V		<p>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基本勞動人權，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認同並承諾遵循國際人權相關公約，包括「聯合國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等各項國際人權公約之規範，並恪守公司所在地之勞動法令，包含「勞動基準法」與「性別工作平等法」。對於公司政策之宣導、員工的意見之了解皆採開放雙向溝通方式進行。</p>	無重大差異情形。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V		<p>(一) 本公司已訂定「員工工作規則」，並設立獎勵與懲戒制度，載明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p> <p>(二) 本公司已實施「員工持股信託」，提撥相對公提金予入會員工，藉以提升員工薪資福利，強化勞資夥伴關係。</p> <p>(三) 本公司酬金政策係依據個人績效表現能力及對公司的貢獻度，並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成正相關。</p>	無重大差異情形。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制訂職業安全衛生守則，共同防範各種意外事故發生，主管及管理單位定期一年一次檢視工作環境並由職業安全主管對員工進行宣導。 2. 本公司一年一次提供員工免費健康檢查服務，並自 110 年起落實每月兩次護理師駐場健康諮詢及每年兩次醫生健康諮詢服務。 3. 本公司當年度員工職災之件數及人數均為零。 	無重大差異情形。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本公司教育訓練包含內訓及外訓，按職務功能屬性之專業領域區分課程。包含每季舉辦技術講座、新進員工進行職前教育訓練、主管晉升培育訓練等。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公司皆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未有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面對客戶顧客抱怨事件，本公司訂有「客訴處理作業」，明訂客戶對產品申訴之處理流程，並知會業務、產品等相關部門，擬定改善對策。	無重大差異情形。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政策，採購人員在與供應商合作時，也以溝通強調反貪腐原則，並每年審核供應商資格。 2. 本公司要求供應商遵循規範並進行自評與簽署承諾書。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尚未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本公司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本公司尚未列入必要編制永續發展報告書之範圍。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均有明確規範且確實執行社會關懷、友善環境，故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 (1) 持續與大專院校進行產學合作，強化核心職能，協助在校生完成職前訓練。
- (2) 關注社會福利議題，持續落實兒童福利或社會關懷等資助計畫。
- (3) 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員工福利事項。舉辦員工旅遊活動、提供各項補助及員工團康活動。
- (4) 配置勞工安全衛生主管，並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予員工。
- (5) 每年提供免費健檢並提供每月兩次健康諮詢，協助員工進行自我健康照顧。
- (6) 每周檢查飲用水、並提供員工免費茶、咖啡、聚餐等福利。
- (7) 110年重要執行狀況簡述如下：

重點項目	成果
金融科技學程及講座- 共六所大學之資訊相關科系	➤ 旨在提供在校學生實務訓練，共舉辦 45 場研習課程。
實習計畫- 共四所大學之資訊相關科系	➤ 培育在校生程式寫作能力，共計 8 名學生完成實習。
獎助學金計畫- 共三所大學之資訊相關科系	➤ 鼓勵同學積極參與金融科技之研究，共計 13 位學生獲取獎學金。
星展銀行-台灣食物銀行聯合會	➤ 購買社會企業物資，組裝「星展暖心食袋」，透過「台灣食物銀行聯合會」的配送網絡，分享給受疫情影響的弱勢族群，幫助更多的人度過難關。
櫃買中心-1919 食物銀行	➤ 參加櫃買家族攜手挺公益送愛，透過「1919 食物銀行」穩定資助貧困家庭。

註 1：運作情形如勾選「是」，請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運作情形如勾選「否」，請解釋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 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運作情形得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註 3：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V		(一)本公司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本公司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無重大差異情形。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V		(二)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左述之條文已包含在內。	無重大差異情形。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V		(三)本公司所訂之「誠信經營守則」，已明訂防範方案範圍，全體員工於報到時簽署「誠信經營政策同意書」，並承諾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本公司並定時每年至少一次進行員工教育，加強宣導誠信之重要性。本公司確實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規定，並由稽核單位定期稽核。	無重大差異情形。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V		(一) 本公司商業活動及往來對象，由財務部門進行往來客戶信用額度管理評估，且本公司大部分客戶為金融機構，其誠信相對無虞，且公司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皆已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本公司係由董事會秘書室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專責單位，每年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近期著手規劃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之執行時程。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員工利益衝突之規定，董事會各項議案，有利益衝突時，董事皆需迴避。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已訂定有效的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惟未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之評估結果，擬訂稽核計畫，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承(二)，待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專責單位完成不誠信行為之評估結果後，內部稽核單位將依不誠信行為之評估結果擬訂稽核計畫。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本公司除於新人教育訓練課程中將誠信經營之納入訓練課程宣導；全體員工均於報到時填寫誠信經營政策聲明，全體董事均填寫誠信聲明書。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本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為標準，若有違反誠信經營情形可隨時向稽核單位提出檢舉或申訴。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本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處理檢舉事項將予以保密及依適當程序處理。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 本公司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將確實保密，並積極查證與處理。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 有關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適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致力於誠信經營守則之推動，與所訂守則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遵循相關法規及內部控制制度，嚴禁不誠信或違反法令之行為。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一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

會議種類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股東常會	110.07.22	1. 修訂「公司章程」案 2.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3. 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並將本辦法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 4.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5. 修訂「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案 6.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案

會議種類	議案及執行情形
股東常會 110.07.22	報告事項 1. 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2. 監察人審查民國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分派報告 4. 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5. 本公司對外投資報告。 6.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7. 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8. 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9. 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討論事項 1. 修訂「公司章程」案；照案通過，已執行完成。 2.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照案通過，已執行完成。 3. 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並將本辦法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照案通過，已執行完成。 4.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照案通過，已執行完成。 5. 修訂「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案；照案通過，已執行完成。 6.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案；照案通過，已執行完成。 承認事項 1. 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盈餘分配表案；照案承認。

2. 董事會

會議種類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董事會	110.03.0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訂「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案 2.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案 3. 109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暨營業報告書案 4. 109 年度盈餘分配及現金股利分派案 5. 110 年度「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服務報酬案 6. 出具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7. 增設審計委員會、新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審計委員會運作管理辦法」案。 8. 修訂「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董事會議事規範」、「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內部人異動申報作業」、「檢舉制度」、「核決權限表」、「子公司管理辦法」案 9. 會計師獨立性與適任性評估案 10. 全面改選董事案 11. 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 候選人名單案 12.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3. 召開 110 年股東常會案 14. 獨立董事薪酬調整案 15. 經理人薪酬調整案 16. 修訂「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並將本辦法更名為「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案
董事會	110.05.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民國 110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董事會	110.06.2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變更 110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依金管會公告「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辦理)案
董事會	110.07.2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任第三屆薪酬委員會委員案
董事會	110.08.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民國 110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董事會	110.11.0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會計主管暨財務主管人事案 2. 民國 110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董事會	111.03.0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案 2. 財務簽證會計師變更案 3. 110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暨營業報告書案 4. 110 年度盈餘分配及現金股利分派案 5. 出具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 111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7. 本公司購置自用辦公大樓不動產案

會議種類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8. 修訂「公司章程」案 9.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0. 召開 111 年股東常會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財會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財會主管	楊馨銓	108.03.22	110.11.09	辭職:生涯規劃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政俊 吳世宗	110.01.01- 110.09.30	2,070	307	2,377	1. 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機制 2. 非審計公費內容係稅務簽證公費180仟元、薪資檢查表30仟元及代墊費用97仟元。
	邱政俊 劉怡青	110.10.01- 110.12.31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民國一一〇年第四季起		
更換原因及說明	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機制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況	當事人	會計師
		當事人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最近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邱政俊會計師及劉怡青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民國一一〇年第四季起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
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10年度		111年截至3月28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總經理	林群國	0	0	0	0
董事 10%以上股東	承欣投資有限公司	0	0	0	0
董事	經貿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董事 10%以上股東	群發投資有限公司	178,000	575,000	0	(45,000)
監察人	陳永生(註一)	0	0	0	0
監察人	林鴻昌(註二)	0	0	0	0
監察人	江支濱(註三)	0	0	0	0
副總經理	楊憶君(註四)	2,000	0	0	0
副總經理	楊廣泰(註五)	0	0	0	0
副總經理	楊家明	0	0	0	0
副總經理	吳明玲(註六)	16,000	0	0	0
副總經理	吳樂亞	25,000	0	2,000	0
副總經理	林明杰	0	0	0	0
副總經理	蔡滋森(註七)	0	0	0	0
副總經理	何旻芬(註八)	0	0	0	0
副總經理	楊雅玲(註九)	3,000			
協理 財務主管 會計主管	楊馨銓(註十)	0	0	0	0
協理	陳怡君(註十一)	0	0	(2,000)	0
協理	林佩宜(註十二)	0	0	0	0
經理 財務主管 會計主管	黃可清(註十三)	0	0	1,000	0
獨立董事	鄭牧民	0	0	0	0
獨立董事	王智誠	0	0	0	0
獨立董事	江金德	0	0	0	0
其他(稽核主管)	洪楚竣	0	0	0	0

註一：監察人陳永生於110年7月22日解任。

註二：監察人林鴻昌於110年7月22日解任。

註三：監察人江支濱於110年7月22日解任。

註四：副總經理楊憶君於111年3月4日解任。

- 註五：副總經理楊廣泰於 110 年 9 月 1 日解任。
 註六：副總經理吳明玲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解任。
 註七：副總經理蔡滋森於 110 年 8 月 1 日就任。
 註八：副總經理何旻芬於 110 年 4 月 12 日就任並於 111 年 2 月 25 日解任。
 註九：副總經理楊雅玲於 110 年 4 月 1 日就任並於 110 年 8 月 9 日解任。
 註十：協理楊馨銓於 110 年 11 月 9 日解任。
 註十一：協理陳怡君於 110 年 4 月 1 日就任。
 註十二：協理林佩宜於 111 年 3 月 4 日就任。
 註十三：經理黃可清於 110 年 11 月 9 日就任。

說明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說明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二)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率超過 10%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1. 股權移轉資訊：無。

2. 質押股權資訊：

姓名 (註 1)	質押變動原因 (註 2)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率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質押比率	質借(贖回)金額
群發投資有限公司	質押	108/10/31	第一商業銀行松貿分行	無	600,000	12.26	32.14	8,000,000
群發投資有限公司	質押	108/12/16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分公司	無	875,000	16.56	48.78	12,000,000
群發投資有限公司	質押	109/3/26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分公司	無	625,000	17.06	67.31	9,000,000
群發投資有限公司	贖回(質權解除)	109/8/25	第一商業銀行松貿分行	無	200,000	17.79	58.39	—
林群國	質押	109/11/24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吉分公司	無	180,000	2.74	35.86	4,000,000

群發投資有限公司	贖回 (質權解除)	110/3/16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分公司	無	600,000	18.56	38.29	—
群發投資有限公司	質押	110/4/23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吉分公司	無	360,000	18.56	48.89	10,000,000
群發投資有限公司	質押	110/8/18	板信商業銀行秀朗分行	無	915,000	19.07	73.80	25,000,000
群發投資有限公司	贖回 (質權解除)	110/9/27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分公司	無	100,000	19.21	70.45	—
群發投資有限公司	贖回 (質權解除)	111/3/18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分公司	無	120,000	19.27	66.89	—
群發投資有限公司	質押	111/3/23	第一商業銀行松貿分行	無	75,000	19.27	68.96	7,000,000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質押或贖回。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1年3月28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群發投資有限公司	3,523,962	19.27	367,517	2.01	—	—	林群國	該公司董事長	—
							許菁芬	配偶為該公司董事長	—
承欣投資有限公司	2,322,062	12.70	501,917	2.74	—	—	許菁芬	該公司董事長	—
							林群國	配偶為該公司董事長	—
經貿聯網科技(股)公司	1,241,605	6.79	—	—	—	—	無	無	—
陳國榮	713,000	3.90	—	—	—	—	無	無	—
楊淑貴	676,350	3.70	—	—	—	—	無	無	—
中原田投資(股)公司	667,444	3.65	—	—	—	—	無	無	—
林群國	501,917	2.74	367,517	2.01	—	—	許菁芬	為配偶關係	—
							承欣投資有限公司	配偶為該公司董事長	—
							群發投資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	—
謝惠慧	434,068	2.37	—	—	—	—	無	無	—
楊雅玲	370,830	2.03	—	—	—	—	無	無	—
許菁芬	367,517	2.01	501,917	2.74	—	—	林群國	配偶	—
							承欣投資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	
							群發投資有限公司	配偶為該公司董事長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1年4月22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 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90,000	20.86	—	—	4,590,000	20.86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49,166	62.91	1,060,245	8.84	8,609,411	71.75
華致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392,347	29.26	1,468,094	17.95	3,860,441	47.21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一)股本形成經過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本來源(仟元)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7.05	14	10,000	100,000	6,000	60,000	現金增資 21,200 仟元	無	註 1
98.07	10	10,000	100,000	6,300	63,000	盈餘轉增資 3,000 仟元	無	註 2
100.12	13.5	10,000	100,000	7,500	75,000	現金增資 12,000 仟元	無	註 3
103.09	10	10,000	100,000	8,250	82,500	盈餘轉增資 7,500 仟元	無	註 4
104.12	15	20,000	200,000	10,000	100,000	現金增資 17,500 仟元	無	註 5
105.06	16.5	20,000	200,000	13,000	130,000	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	無	註 6
107.11	19.14	20,000	200,000	15,000	150,000	現金增資 20,000 仟元	無	註 7
108.03	10.5	20,000	200,000	15,225	152,250	員工認股權 2,250 仟元	無	註 8
108.12	23	20,000	200,000	18,225	182,250	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	無	註 9
109.04	9	20,000	200,000	66	182,913	員工認股權 662 仟元	無	註 10

註 1：臺北市政府核准函號：府產業商字第 09784716120 號
 註 2：臺北市政府核准函號：府產業商字第 09884189730 號
 註 3：臺北市政府核准函號：府產業商字第 10090591110 號
 註 4：臺北市政府核准函號：府產業商字第 10387651210 號
 註 5：臺北市政府核准函號：府產業商字第 10490625000 號
 註 6：臺北市政府核准函號：府產業商字第 10586051810 號
 註 7：臺北市政府核准函號：府產業商字第 10845259700 號
 註 8：臺北市政府核准函號：府產業商字第 10848411400 號
 註 9：臺北市政府核准函號：府產業商字第 10856817900 號
 註 10：臺北市政府核准函號：府產業商字第 10948413000 號

(二)已發行股份種類

111 年 4 月 22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8,291,250	31,708,750	50,000,000	上櫃股票

(三)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11年3月28日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合計
股東人數	—	—	9	993	—	1,002
持有股數	—	—	7,949,725	10,341,525	—	18,291,250
持有比率	—	—	43.46%	56.54%	—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 10 元；111 年 3 月 28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17	24,492	0.13
1,000 至 5,000	579	1,073,850	5.87
5,001 至 10,000	77	579,945	3.17
10,001 至 15,000	44	545,321	2.98
15,001 至 20,000	15	256,879	1.4
20,001 至 30,000	19	480,584	2.63
30,001 至 40,000	6	215,172	1.18
40,001 至 50,000	4	183,654	1
50,001 至 100,000	13	973,882	5.32
100,001 至 200,000	12	1,658,092	9.07
200,001 至 400,000	8	2,218,971	12.13
400,001 至 600,000	2	935,985	5.12
600,001 至 800,000	3	2,056,794	11.25
800,001 至 1,000,000	0	-	-
1,000,001 股以上	3	7,087,629	38.75
合計	1,002	18,291,250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111年3月28日

項目 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群發投資有限公司	3,523,962	19.27%
承欣投資有限公司	2,322,062	12.70%
經貿聯網科技(股)公司	1,241,605	6.79%
陳國榮	713,000	3.90%
楊淑貴	676,350	3.70%
中原田投資(股)公司	667,444	3.65%
林群國	501,917	2.74%
謝惠慧	434,068	2.37%
楊雅玲	370,830	2.03%
許菁芬	367,517	2.01%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年 項度 目		109年	110年	當年度截至111 年4月22日	
每股 市價 (註1)	最高	63.70	87.20	69.90	
	最低	28.50	49.50	58.20	
	平均	50.35	66.77	65.34	
每股 淨值 (註2)	分配前	21.25	22.56	—	
	分配後	17.75	18.76	—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8,291	18,291	—
	每股盈餘(註 3)	調整前	4.09	4.64	—
		調整後	4.09	4.64	—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註9)		3.50	3.80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5)		10.79	12.52	—
	本利比(註6)		12.61	15.29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7.93	6.54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時，並應揭露案發放之股數追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年度平均市價。
- 註 2：請以年度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需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 註 9：111 年 3 月 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3.8 元。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情形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10%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2.5%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以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股利發放方式將採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兩種方式。本公司股利應不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十，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低於百分之十。

2. 本年度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業經 111 年 3 月 1 日董事會決議，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3.8 元，總計新台幣 69,506,750 元，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為 111 年 4 月 1 日、股利發放日為 111 年 4 月 22 日及其他相關事宜，並提 111 年股東常會報告。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股東會無擬議分配之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請詳上述(六)、1.之說明。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2%~10%及不高於 2.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業經 111 年 3 月 1 日董事會通過，有關員工、董事酬勞配發情形如下：

配發員工酬勞：7,830,000 元。配發董事酬勞：2,570,000 元，與認列費用年度金額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個體或個別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本年度擬議以現金分派，故不適用。

4. 110 年度發放 109 年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如下：

(1) 員工酬勞：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6,344,842 元，實際分派情形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2)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董監酬勞計新台幣 2,396,210 元，實際分派情形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四、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辦理情形：無。

十五、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六、公司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本公司所經營業務如下：

- A、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 B、I103060管理顧問業。
- C、E605010電腦設備安裝業。
- D、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E、F21303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F、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 G、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
- H、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
- I、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J、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 K、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 L、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M、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
- N、F213060電信器材零售業。
- O、J303010雜誌(期刊)出版業。
- P、J304010圖書出版業。
- Q、IZ12010人力派遣業。
- R、I301040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 S、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近二年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		110 年	
	金額	營業比重(%)	金額	營業比重(%)
勞務收入	382,478	93.69	410,976	88.54
商品銷售收入	25,776	6.31	53,215	11.46
合計	408,254	100.00	464,191	100.00

3.公司目前產品及服務項目

普鴻的產品主要分為「支付應用」、「金融應用」、「資訊安全」、「委外服務」四大產品線。

有鑑於支付及清算系統是促進一國經濟體系及金融市場發展的重要基礎，普鴻長期深耕金融業客戶，以專業的產業知識與創新卓越的技術，專注於支付清算與資訊安全的系統研發，為客戶提供穩定且優質的服務，期許公司成為銀行客戶之策略夥伴，共創雙贏。

未來，普鴻將持續發揮研發創新的價值，除了原本擅長的技術創新，將致力將服務推向前端的使用者，協助客戶整合商流、金流、資訊流，以達到跨業、跨界之目標。

A、支付應用

a.財金支付產品

財金公司的跨行支付結算系統為連結中央銀行、全體金融機構及相關維運單位，整合 1.資金調撥平台、2.全國性繳費(稅)、及 3.卡片共用平台之功能，採用「即時總額清算機制」(RTGS, Real Time Gross Settlement)所建構之跨體系多元化金流服務平台。

產品及服務	功能說明
ProIBRS 【國內跨行通匯系統】	1.本產品包含一般民眾及工商企業國內入戶匯款、政府機構及金融機構公庫匯款、銀行同業間匯款等服務。 2.整合業務模組、通訊模組、資安模組於單一硬體(普鴻融合機)，能降低系統軟硬體成本及管理成本。
ProATM 【ATM 自動化交易系統】 【財金全國性繳費稅系統】	1.本產品包含晶片金融卡提款、轉帳、餘額查詢、國際提款、預借現金等服務，並提供民眾繳交政府公共事業費用、繳交委託單位費用、繳交稅款等服務。 2.整合業務模組、通訊模組、資安模組於單一硬體(普鴻融合機)，能降低系統軟硬體成本及管理成本。 3.提供 7*24 服務不中斷。
ProEPS_FEDI 【企業付款系統_金融 EDI】	1.本產品以財金公司的金融 EDI 為主體，並採用與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系統同等級的系統架構。 2.結合「eBank」模組，讓銀行的客戶端可使用銀行公會規範的金融憑證，進行各項交易指示，讓收付資金更加的安全及便利。
ProEPS_FXML 【企業付款系統_金融 XML】	1.本產品採用國際 XML 訊息標準，能提供企業進行即時收付款的跨銀行資金調撥。 2.採用跨行單一電子憑證，交易同時完成資金與資訊移轉，可串連企業訂貨系統與應付帳款系統，且完成買賣雙方帳務處理，是 B2B 資金調度最佳利器。
ProRTGS 【即時總額清算機制】	1.提供銀行透過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系統，進行自行資金撥轉、同業資金調撥、抵押品質借等服務。 2.整合業務模組、通訊模組於單一硬體，降低系統軟硬體成本及管理成本。
ProCMS 【晶片卡及磁條卡製發卡系統】	1.提供民眾於銀行臨櫃開戶時即時領取金融卡之服務。 2.整合業務模組、通訊模組、資安模組於單一硬體，降低系統軟硬體成本及管理成本。 3.提供銀行於分行即時發卡之解決方案，包含卡片申請、卡片換補發、卡片掛失註銷等卡片生命週期管理功能，並提供相關之報表。
ProIB /WebATM 【網路銀行 /ATM】	1.提供民眾利用晶片金融讀卡機，連接個人電腦等設備，進行線上轉帳、繳費、繳稅等服務。 2.整合業務模組、通訊模組、資安模組三大功能於單一硬體，大幅降低系統軟硬體成本及管理成本。 3.提供 Open API 的通用格式 JSON API，可快速整合客

	戶的各種前端 UI / 行動 APP，並可與電商支付 / 行動支付 / 社群支付等新興支付快速整合。
--	--

b. 行動支付產品

產品及服務	功能說明
ProTGW-TSM 【行動支付 TSM 閘道器】	1. 提供民眾以手機進行支付之應用，唯該手機需更換 SIM 卡或加裝載具。 2. 採用普鴻融合機，整合業務模組、通訊模組、資安模組於單一硬體，降低系統軟硬體成本及管理成本。 3. 提供金融機構發放虛擬卡片之解決方案。
ProTGW-HCE 【行動支付 HCE 閘道器】	1. 提供民眾以手機進行支付之服務。 2. 採用普鴻融合機，整合業務模組、通訊模組、資安模組於單一硬體，降低系統軟硬體成本及管理成本。 3. 提供銀行發虛擬卡片之解決方案，並提供相關之報表。

c. 票交支付產品

產品及服務	功能說明
ProeACH 【eACH 參加行代收代付閘道器】	1. 提供民眾透過票據交換所金融圈存平台系統，進行帳單扣款、入帳、網路購物、數位儲值……等服務。 2. 採用普鴻融合機，整合業務模組、通訊模組、資安模組於單一硬體，降低系統軟硬體成本及管理成本。 3. 提供後端系統（銀行帳務主機）、前端系統（網路銀行、行動銀行等）之介接整合，以達成即時交易及未來業務之發展擴充。 4. 提供 eDDA 網路線上 24 小時授權服務，可利用讀卡機以晶片金融卡、自然人憑證進行核印。

d. 電子支付產品

產品及服務	功能說明
ProePAY 【電子支付系統】	1. 提供代收付、儲值、轉帳、O2O 支付等電子支付業務功能。 2. 遵循《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之業務及安控規範。 3. 功能包含：會員管理、特店管理、交易處理、訂單管理、風控管理、價金保管、帳務清算等模組。
Payment Gateway	1. 接收前端各種支付管道並轉介銀行後台金流處理之系統。 2. 可整合各種支付工具之交易處理，並符合金融交易安控等級之規範。 3. 提供標準的 API 或 SDK 給商家介接，可簡化建置工作及加速業務推展。

B、金融應用產品

產品及服務	功能說明
ProFEP 【產品標準開發平台】	ProFEP 係本公司以 Java 程式語言所研發之金融交易開發共用平台，可支援微服務平台，提供系統橫向擴展的彈性。

ProComm 【整合通訊伺服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銀行內部系統連線解決方案。 2.斷線同步，對內連線及對外連線，任一方斷線皆由系統自動偵測並回復該條線路之連線。 3.擴充性強，建置某業務連線不會影響已上線業務運作，使用 Multiple Instance & Multiple Service Owner。 4.提供通訊協定轉換。
ProFCS 【金融業代收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銀行對銀行或各項業務主管機關於跨系統間之檔案交換、排程處理、檔案格式轉換等服務。 2.支援 FTP 及 SFTP/FTPS 等加密檔案傳輸協定。 3.可處理財金公司、票交所等代收代付業務，及聯徵中心、聯合信用卡中心、中央銀行等報送類型之檔案格式。
ProMIPS 【檔案傳輸加密套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產品初期以悠遊卡公司檔案傳遞規則所開發而成。用以金融機構將檔案加密處理，以符合收檔單位之安全控管規範。所使用的加密處理模組符合國際認證，確保加解密過程的安全。 2.提供直覺式的使用者介面，可做傳檔排程、人工傳檔、記錄查詢以及 RSA 基碼之產生與建立等作業。
ProACS 【ATM 自動化設備控制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銀行對於自動化設備交易之控制、基碼之交換等服務。 2.支援 TCP/IP、SDLC、HDLC 等通訊協定。 3.支援 IBM 473x、NCR SSTM 等國際標準訊息格式。 4.支援目前市面主流之 ATM 廠牌機型。
ProAMS 【ATM 自動化設備管理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結合 ProACS 提供銀行對於 ATM 之即時監控、指令下達、異常通報等服務。 2.整合銀行之對外系統，設備發生異常或媒體不足時即時通報相關人員。

C、資訊安全

產品及服務	功能說明
ProHSM 【硬體亂碼化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金融應用之各式必備加解密演算法。 2.全系列產品採用符合 FIPS 140-2 Level 3 以上之硬體加解密卡，符合金融使用的加解密環境。 3.支援產品資源監控及回應時間統計等功能。 4.可支援的業務包括，財金跨行系統、財金通匯系統、端末設備訊息驗證、金融卡收單系統、金融卡發卡系統、信用卡收單系統、信用卡發卡暨授權系統、銀行內外部檔案加解密、金融機構海外分行訊息傳輸加解密...等。 5.可支援前端電文轉換，使客戶端在不調整 AP 的情況下進行 HSM 提升。 6.支援 AES 及 Key Block LMK，強化金鑰保護機制。 7.支援 mTLS，新增 AP 與 HSM 間之認證機制。
ProHSM KMC 【基碼管理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為金融應用之各式基碼建製工具。 2.以晶片卡做為使用者驗證之方式，提高管理上的安全等級。 3.本產品通過財金公司安全審核。 4.支援加密通道，讓 KMC 與 HSM 之間的資料傳輸更安全可

	靠。
ProHSM HA 【HSM 負載平衡系統】	1.提供硬體亂碼化設備負載平衡功能。 2.提供多樣化負載平衡機制。 3.可增加備援系統，當主系統發生問題時，自動切換至備援系統。
ProVA 【多憑證管理系統】	1.本產品以處理銀行金融憑證為基礎，並增加自然人憑證簽驗章、銀行金融卡驗證等服務。 2.內建硬體加解密卡片，無需外接加解密系統，整體簽驗章效能有效提昇。 3.提供開放式介面 HTTP/SOAP。 4.簡單易使用的管理人機介面，使憑證／基碼管理、資料的查詢及報表的產出更方便。

D、委外服務

提供人力駐點服務，有專職的業務與招募顧問回應客戶的人力需求，針對不同的產業領域、平台技術與角色，為客戶提供即時完善的服務。

產品及服務	功能說明
系統平台	Linux、Unix、Windows、AS/400、Mainframe
專業領域	銀行核心系統、信用卡、信託、資料倉儲及通路、數位金融、APP(iOS,Android)、壽險、證券相關領域
專業技術	Java .NET/ASP/VB Angular, Vue IBM Mainframe/Unix Cobol IBM AS400 RPG、Cobol IBM LotusNotes、DataStage、BusinessObject
專業人員	專案管理師(PM)、系統分析師(SA) 系統設計師(SD)、程式設計師(PG) 品質管理師(QA)、系統操作員(OP)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及服務：

- A、ProFEP 平台新增 API 管理平台功能
- B、ProJCIC 新增介接公務機關資料查詢功能
- C、ProeACH 增加 eDDA 證券憑證交易
- D、ProeACH 增加 eFCS 即時銀行代收系統
- E、金融支付硬體亂碼化設備研發
- F、ProHSM 增加信用卡授權機制及行動收單業務功能(MPOS)

(二) 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資訊軟體暨服務市場，依據其中產品功能與服務提供的模式，可分為資訊服務與資訊軟體二大區隔，以下進一步說明資訊軟體暨服務市場區隔之定義。

資訊軟體暨服務市場定義與範疇

市場	區隔	次區隔	定義與範疇
資訊服務	系統整合	系統設計	提供用戶對於資訊系統之需求分析與功能設計服務。
		系統建置	依據資訊系統規格，提供系統之實作、測試、修改或汰換等服務。
		顧問諮詢	提供用戶對於資訊系統之導入評估與諮詢服務。
		其他服務	從事上述以外之電腦系統設計服務，如電腦災害復原處理、軟體安裝等。
	資料處理	網站經營	利用搜尋引擎，以便網際網路資訊搜尋之網站經營，例如定期提供更新內容之媒體網站、網路搜尋服務等。
		資料處理及主機代管	從事以電腦及其附屬設備，代客處理資料之行業，例如雲端服務、資料登錄、網站代管及應用系統服務。
資訊軟體	軟體設計	程式設計	從事電腦軟體之設計、修改、測試及維護。
		網頁設計	提供網頁設計之服務。
	軟體經銷	遊戲軟體	線上遊戲網站經營。
		軟體經銷	包括非遊戲軟體經銷，如作業系統軟體、應用軟體、套裝軟體等經銷。

資料來源：資策會 MIC 經濟部 ITIS 研究團隊整理，2021 年 9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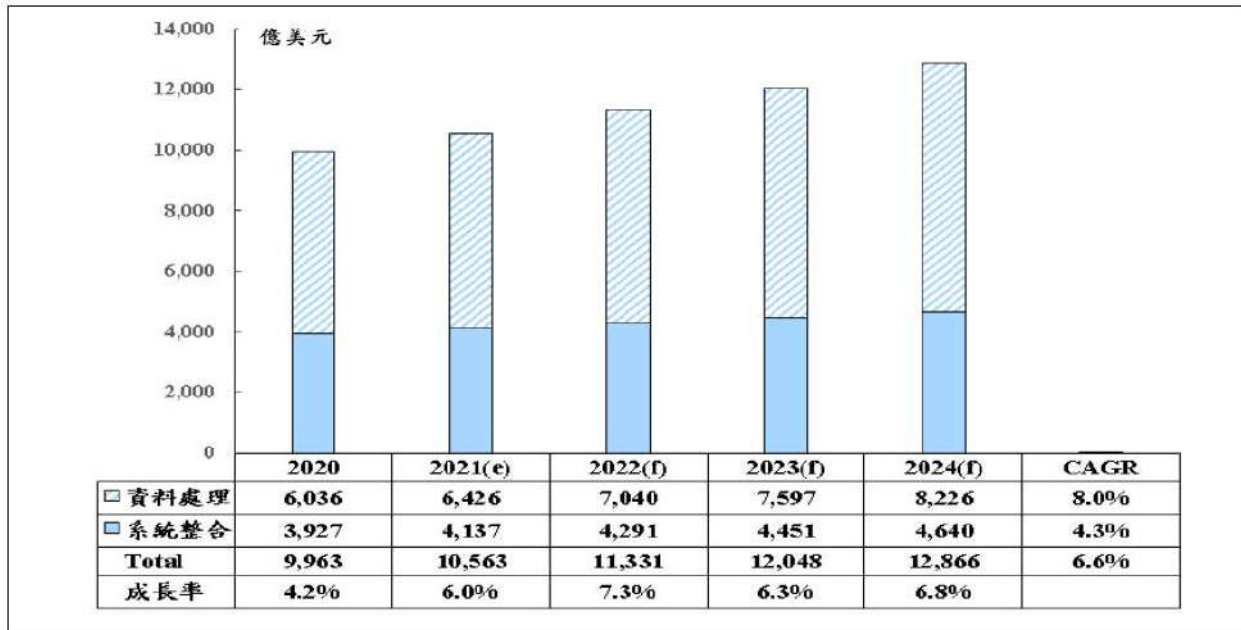
茲就資訊服務與軟體產品市場規模說明如下：

A、資訊服務市場規模

全球資訊服務市場規模方面，雖然近年全球政經局勢動盪，但由於主要市場之政府與企業仍需持續發展業務，加之近年數位轉型發酵，推升資訊科技基礎建設以及資訊服務需求，使全球資訊服務市場規模穩定成長。

此外新興資通訊應用發展亦有助於推動全球資訊服務市場規模持續成長，其中雲端運算與巨量資料應用仍扮演主要角色，而物聯網應用則可望接棒成為下一波資訊服務市場主要成長動能。根據 MIC 預估，全球資訊服務市場規模將由 2020 年的 9,963 億美元成長至 2024 年的 12,866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為 6.6%。(資料來源：資策會 2021 資訊軟體暨服務產業年鑑)

全球資訊服務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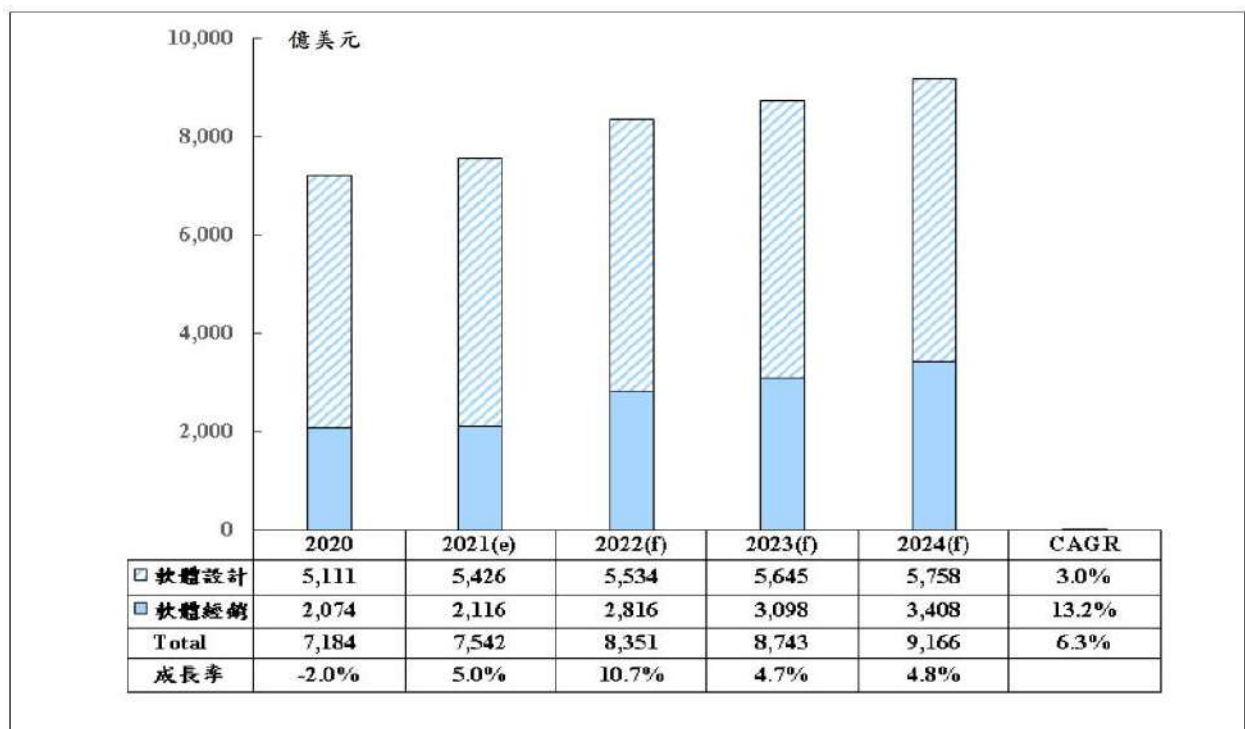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資策會 MIC 經濟部 ITIS 研究團隊整理，2021 年 9 月

B、軟體市場規模

全球軟體市場規模方面，傳統企業解決方案隨著雲端服務發展，需求成長恐逐漸趨緩。大眾套裝軟體則仰賴行動應用軟體的快速推陳出新，持續維持高幅度成長。受惠於物聯網的應用發展，各種感測裝置與智慧聯網的中介軟體需求升溫，規模成長可望持續擴大。根據 MIC 預估，全球軟體市場規模將由 2020 年的 7,184 億美元成長至 2024 年的 9,166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為 6.3%。（資料來源：資策會 2021 資訊軟體暨服務產業年鑑）

全球軟體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資策會 MIC 經濟部 ITIS 研究團隊整理，2021 年 9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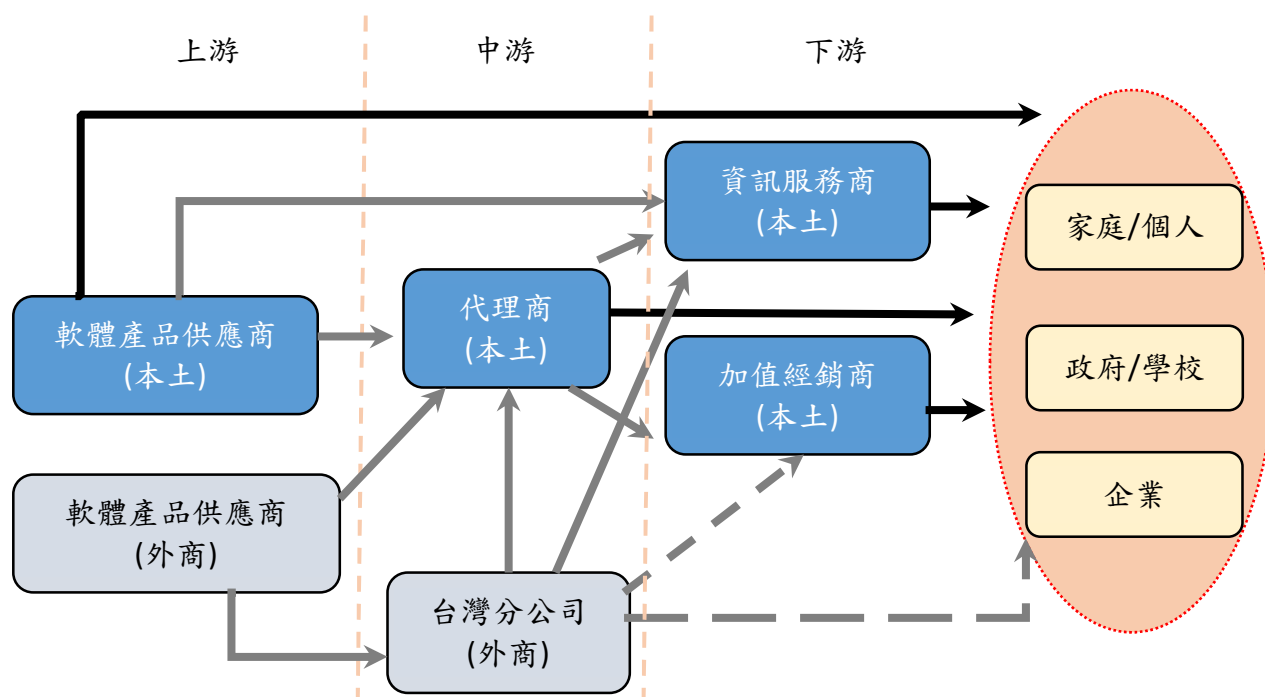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綜觀臺灣整體資訊服務與軟體產業結構與現況，呈現出臺灣本土業者與外商競合之情形。位於軟體產業價值鏈上游之本體軟體產品供應商雖比不上外商強勢，但因深耕臺灣國內市場多年，已廣受中小企業青睞。位於軟體產業價值鏈中游之本土代理商，則憑藉其通路優勢，代理本土業者或外商之軟體產品與資訊服務以獲取利益。位於軟體產業價值鏈下游之資訊服務商與增值經銷商（Value Added Reseller, VAR），為大部分臺灣軟體業者之經營型態，其中主力為系統整合商，依據用戶需求提供軟硬體、資通訊及服務之整合解決方案，其業務需依據用戶需求進行一系列之系統規劃與建置，以達到最佳化、客製化與後續支援維護。

臺灣軟體之使用者方面，涵蓋企業、政府與個人，用戶多以價格、產品功能、市占率及軟硬體系統彈性為採用軟體之主要考量。另外，用戶對於軟體廠商之挑選條件，還包括檢視廠商知名度與評價、業者營運規模與穩定性、專業顧問能力與導入經驗、客製化服務能力、技術支援能力與服務品質。

整體而言，臺灣資訊服務暨軟體產業發展已具基礎，廠商皆於各自之領域中累積長期經驗及領域知識，已能精確掌握且提供滿足用戶需求之解決方案。然而，因為產業進入門檻不高，導致小廠林立，且廠商又集中於少數之利基市場，形成小而零散之產業結構。（資料來源：資策會 2021 資訊軟體暨服務產業年鑑）

台灣資訊服務暨軟體產業結構



資料來源：資策會 MIC 經濟部 ITIS 研究團隊，2021 年 9 月；普鴻整理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IBRS(跨行通匯)

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跨行通匯是銀行很重要及核心的業務，對於市場來說也是一項成熟的商品及服務。在以往市場有許多的競爭者，近年來由於市場的競爭，相繼退出此項服務。在外國銀行經營上，也因為國外政策要求，對於國內提供此項服務的廠商資格要求更為嚴謹，普鴻在此項領域因為有技術整合優勢，市場佔有率高、財務健全，因而無論是本土銀行或是外商銀行在做此項系統轉換時，普鴻大都是客戶第一考量，普鴻透過此項業務也更拓展公司在不同類型客戶的合作和經營。

B、ATM(自動化交易)

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跨行自動化業務系統為一存在已久的系統，也是各銀行必備的服務之一。經過多年的努力，普鴻的市場佔有率隨著客戶系統老舊的汰換，或客戶端 Down Sizing 的機會而慢慢提高。普鴻在此項領域因為有技術整合優勢、高市佔率及財務健全，因而無論是本土銀行或是外商銀行在做此項系統轉換時，大都為客戶第一考量，透過此項業務也更拓展公司在不同類型客戶的合作和經營。

C、CMS(晶片卡及磁條卡製發卡系統)

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晶片卡及磁條卡製發卡系統是銀行很重要的核心業務，對於市場來說也是一項成熟的商品及服務。普鴻在此項領域因為有技術整合優勢、高市佔率及財務健全，也是為客戶優先考量選擇廠商。

D、TSM/HCE(行動支付)

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因而普鴻在現階段 TSM/HCE 的開發建置上都居於市場領先的地位，也因為行動支付的趨勢所致，公司的客戶也從金融業跨足到不同領域，都是公司潛在客戶，展望未來，透過公司技術單位持續的創新及研發，普鴻作為支付和資安服務的領導者，在未來支付市場服務中也將具有一定的競爭優勢並提供更多類型客戶的服務。

E、eACH(代收代付)

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目前大部分銀行大都已建置 eACH 系統來滿足市場相關代收付應用。普鴻很榮幸成為主要 eACH 供應商，不但是位於中心端的票交之產品供應商，也是維護服務的主要供應商，同時為 eACH 市佔第一的供應商，具絕對的產品與服務提供的競爭優勢。

F、FCS(金融業代收系統)

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未來，財金公司將持續擴大業務應用的深度及廣度，順應 e 化時代資訊科技發展，貼近客戶的需求，藉由更具創意及彈性的機制，協助金融機構靈活運用繳稅費服務，開拓更多商機，進而創造出「多方多贏」的局面。

G、ACS(自動化設備控制)

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目前多數銀行大都已汰換自動化設備控制系統，相對市場已較小。且目前銀行也逐步縮減 ATM 數量，形成大者恆大的局勢。普鴻對此系統應加以強化，將具有一定的競爭優勢並提供更多樣式的服務。

H、AMS(自動化設備管理)

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目前多數銀行大都已汰換自動化設備控制系統，相對市場已較小。且目前銀行也逐步縮減 ATM 數量，形成大者恆大的局勢。普鴻對此系統除了維持現有功能外，另須強化或轉化為即時監控的系統。期待能有加值的作用。

I、HSM(硬體亂碼化設備)

針對當今電子商務的盛行，從事相關產業的公司更需要有資料安全領域與密鑰管理解決方案，資料防護、保護機密資訊、避免網路駭客攻擊、保持控制雲端資料，最終得管理與保護最關鍵的資料，HSM 是專屬的安全性硬體產品，為當今行動支付時代安全把關最佳產品。

普鴻在 HSM 的解決方案中提供客戶自有產品為硬體亂碼化設備 (ProHSM™)。該產品有六大特色：

- a. 符合金融各種業務加密需求。
- b. 產品採用符合國際組織安全認證之加解密模組。
- c. 使用者登入採用晶片卡加密碼雙認證，安全等級再提昇。
- d. 基碼檔以業務(交易)屬性，分類管理，避免錯誤或惡意使用非法基碼。
- e. 針對現今金融機構對外可連結的通路日益頻繁，提供整合性安控模組，完整的杜絕任何入侵的途徑，對於資料傳送的安全性，更是嚴格把關，避免客戶個人資料被竊取或竄改，造成銀行與客戶間的雙重損失。
- f. 提供安全的基碼管理系統 (ProKMC®)，借由整合性操作管理介面，以有效及安全的進行基碼管理，兼顧上述設備執行之安全性、穩定性及高效率，以達到基碼管理作業流程與內稽內控作業的標準化。

普鴻資訊於 HSM 設備耕耘多年，市佔率及技術面均居領導地位，在 HSM 應用市場具高度之競爭優勢。

J、FEDI(金融電子資料交換)

FEDI 金融電子資料交換，係指企業或個人利用電腦作業，以特定的標準格式，經由通訊網路與金融機構連線，進行企業之自行、跨行及跨網之付款、資金調撥及轉帳等金融服務。

目前市場上此項交易量前幾大客戶的 FEDI 系統皆由普鴻建置和維護，且可搭配 HSM、ProVA 產品線提供客戶系統整合、維運的單一窗口處理，加速系統上線及縮短問題處理時間。

K、ProVA (多憑證驗證系統)

普鴻資訊將 ProVA 設計成各式憑證單一簽、驗入口，提供各式金融應用所需的憑證簽驗與不可否認性服務。採一機雙用，可同時支援非對稱式與對稱式之加解密簽驗需求，提供開放式介面支援前端各式介接。

ProVA 亦提供前端各式載具元件，諸如票據交換所新建 eDDA 系統所用元件、分行即時製發卡分行端元件，及 FEDI 系統前五大交易量客戶所用之元件。

ProVA 產品線，涵蓋了前端的元件、各類憑證驗證、憑證及基碼管理，強化線上開戶之服務，整合 JCIC 以及提供標準開戶網頁。確保持銀行主管機構之安全要求，以一站式的服務原則讓金融機構贏在起跑點。

ProVA 提供電子交易完整的身分認證及交易認證機制，普鴻資訊在此領域已有相當之建置經驗及技術，未來可配合公司現有金融產品整合行銷，以加強本項產品之競爭優勢。

L、FXML(金融 XML)

FXML 提供即時交易、預約交易、整批交易與多筆交易。FXML 為 24 小時服務系統，企業戶不受金融機構營業時間限制，隨時依需求調度資金。

普鴻以融合機架構支援此產品，降低金融機構的建置與管理成本，並採用與支付系統一致的平台 (ProFEP)，具備高穩定性、高安全性及容易擴充等重要特性，且可搭配 HSM、ProVA 產品線提供客戶系統整合、維運的單一窗口處理，加速系統上線及縮短問題處理時間。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金融機構支付方式不僅將行動化，不再受傳統實體分行的限制，支付工具的使用更多元，甚至於支付業務亦不將是銀行獨有的業務。銀行原有的業務工具和模式將須大幅調整，銀行將會遇到更多非傳統銀行客戶的挑戰和競爭。

本公司的技術團隊致力於金融領域知識及創新技術的培養，並時時關注客戶需求、國際趨勢及市場競爭狀況，如此才能快速因應市場需求，並達到創新服務效率。

有鑑於此，本公司的技術研究發展是以結合業務應用為主要發展方向，茲分述如下：

A. 融合機營運與敏捷式開發

外在環境變化多端、軟硬體設備推陳出新，再加上想法創新及使用者需求層出不窮，再再使得金融機構疲於花費龐大資金、人力，開發希望符合使用者的系統，但常因為開發時間太長，無法配合上使用者的時間需求，致使完成的系統形同浪費毫無效益，造成金錢與時間成本的虛擲。

本公司有鑑於此，乃致力於敏捷式開發，即公司現行業務與系統快速結合、佈署，在融合機上以最短的時間內快速上線，提供服務迅速，爭取使用者先行使用。利用在市場先行的優勢，儘快了解使用者的真正需求，立即配合修正、改版，系統的需求也可以迅速配合提升，以符合業者需求。

B.將自有產品整合至雲端平台(Cloud Platform)

綜觀資訊科技市場結構由於網際網路技術持續蓬勃發展，使用率亦逐漸提高，雖然傳統銀行因為資安的考量和法規的因素，目前銀行客戶大部分資訊系統還是使用實體的主機，但隨著法規鬆綁、成本考量、管理的便利性及國際大廠推動下，金融資訊服務雲端發展技術將會是未來的發展趨勢。

因此研發方向亦著眼於雲端服務之技術整合及產品規劃，藉此取得市場領先之地位。除了導入相關之創新技術，並著手開發相關之應用平台，所有產品之規劃與開發皆由本公司研發人員協同部門資深人員共同負責，並應用豐富的產業知識、規劃經驗及運用本公司既有的開發平台(ProFEP)，不僅能縮短開發時間、又能快速符合客戶之需要，達到事半功倍之效。

C.因應金融業提升資安需求，提供硬體加解密設備功能

本公司多年來投注在資安領域，所研發之硬體加解密設備，對於金鑰的保全、加密效率以及多元化加解密演算法等功能均有完整支援。

D.建置新一代自有金融交易平台(ProFEP)，以因應市場快速變化之需求

由於資訊科技環境日益複雜、客戶需求一日數變、跨業競爭等狀況，已經成為常態，競爭對手不再只是同業，而是來自非金融業的電商、通路商等，有鑒於此，如何掌握時效、快速滿足使用者的需求...等議題，都是銀行面臨的挑戰與機會。

本公司擁有成熟的開發平台與技術能力，能夠加速專案執行的時效性，並且能與現行的業務/系統快速結合，大大提升了專案品質與客戶滿意度。在客戶越來越重視時效性的未來，本公司將持續優化現有產品及開發平台(ProFEP)，以因應市場及客戶的需求。

2.最近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	110 年(註)
研發費用	11,095	21,884
營業收入淨額	408,254	464,191
占營收淨額比例(%)	2.72	4.71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10 年度為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資料。

3.最近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102	ProHSM HA：為使亂碼化設備可達到更高可用度的保證，讓客戶每一次交易皆能穩定地使用到後端的硬體亂碼化設備。
103	1.ProVA：以Security Server 進程式碼的優化及產品化包裝。 2.ProTGW-TSM：因應國內對手機支付的需求，研發出ProTGW-TSM以滿足客戶對虛擬卡片的發行，及卡片生命週期管控。
104	1.ProePAY：以現有穩定的開發平台產品(如ProFEP)做為基礎，協助電子支付業者加速相關系統之建置。 2.ProTGW-HCE：因應國內對手機支付的需求，研發出ProTGW-HCE以滿足客戶對虛擬卡片的發行，及卡片生命週期管控。 3.企業支付系統FEDI/FXML (1)企業戶透過加密通訊與往來銀行連線，透過線上作業迅速完成對合作廠商款項給付、資金調撥作業。 (2)採用普鴻融合機架構，可於單一硬體同時具備FEDI或FXML系統，讓銀行可彈性運用，提供最完整的支付利器。
105	ProePAY：自從電子支付條例通過後，投入O2O電子支付服務市場，持續跟進客戶的需求，協助其在電子支付業務之服務。
106	1.第四代融合機：隨著電腦硬體週邊製成技術之進步推出新一代融合機（Appliance Box），具有更快的運算速度、更大的記憶體空間，以及更穩定的磁碟陣列（RAID-1）服務。 2.ProFEP：進行ProFEP平台改版。 3.ProHSM：M5000系列採用多廠牌安控卡（如 IBM、SOPHOS）外，也增加了對AES對稱式加解密演算法的支援，滿足新種業務的需求。
107	金融支付硬體亂碼化設備研發： 1.支援新演算法AES，以支援未來將漸成主流的國內外金融支付功能。 2.自動化版本控制機制，以提供客戶在版本變更時的便利性。 3.Variant LMK Scheme機制強化，以二維陣列型態，讓金鑰可依不同使用用途被區隔性保護，以提供高強度之安全性。 4.研發變動型PIN保護機制，以提高終端使用者在系統中的密碼保護強度。 5.支援新硬體亂碼化加密金鑰機制Key Block，以與新的國際規範接軌。
108	1.第五代融合機：推出新一代融合機。 2.金融支付硬體亂碼化設備研發： (1).支援 TR-31 Key Block Scheme，符合國際新一代金鑰交換機制。 (2)支援 RSA-CRT 機制，提升非對稱式加密功能之效能表現。

年度	研發成果
109	1.ProHSM: 推出新產品M10K：支援AES Key Block LMK機制，提高金鑰保護機制強度；支援ACS2.0、EMV4.x、POS/mPOS功能模組；支援mTLS安全認證機制。 2.ProeFCS:將現行由各金融機構臨櫃代收通路延伸為自動化服務平台，提供金融機構即時繳費資訊串接及跨行結算作業等資訊基礎建設。
110	1.建立票交代收付 eACH/eDDA 導入分散式容器化微服務融合機平台。 2.ProFEP 提供普鴻系列產品之微服務容器化平台，提供客戶雲服務所需的基礎。 3.建立安控即服務(Security as a Service)硬體亂碼化(HSM)平台。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發展計畫

A、支付新應用、高效創新

以深耕多年的金融業支付(Payment)與資安(Security)系統作為厚實的基礎，持續深化產品深度及增值服務內容，以因應科技趨勢與市場需求，為客戶提供最新的應用服務，創造價

B、軟/硬結合、一站購足

普鴻技術團隊長期致力於研發創新，除了累積龐大的金融領域知識與軟體開發經驗，在硬體的研發與整合面也投入相當的心血，普鴻自行研發的「超融合基礎架構」(Hyper-Converged Infrastructure, HCI)，主要功能在於單機搞定軟體與硬體，透過模組化設計簡化 IT 架構，讓系統更容易擴充與堆疊，提供客戶一站式服務，滿足多樣化的業務需求。

C、開發加維運、搶奪先機

除了豐富的自有產品，普鴻可依據客戶的業務需求提供完整的解決方案，同時也可提供客戶在業務推展過程中所需之各項委外人力服務，協助客戶快速推廣業務，贏得市場先機。

2.長期發展計畫

A、培養跨業、跨界及跨國的人才

資訊服務業競爭力的關鍵驅動因素，人才仍然是首位。因此，持續培訓研發人才，加強團隊技術能力，才能提升整體的服務品質。未來，普鴻將與各主要大專院校合作金融科技人才培育，持續投入高階經理及種子人才的訓練，培育跨業、跨界及跨國的人才，因應市場趨勢與需求，成為客戶的價值夥伴。

B、搭配金融業發展海外市場

因應銀行客戶到海外開拓市場，普鴻發揮自有產品的優勢，協助客戶快速導入，取得市場先機，並持續了解當地市場的需求與法令，作為客戶的戰略夥伴，共同開創海外市場達成規模化的經濟效益。

C、將服務推向前端，整合商流、資訊流與金流

隨著 Bank3.0 及 FinTech 的趨勢、政策的調整與消費者使用的改變，普鴻將善用自有產品與服務，整合雲端、行動化、大數據分析及區塊鏈等新型態的應用，將服務推向前端，讓服務更即時、更便利，實現商流、資訊流與金流的整合。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目前主要客戶群以銀行業為主，包含中央主管機關、外商銀行、國內金控、區域銀行、地方信合社及農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		110 年	
	金額	%	金額	%
台灣	403,473	98.83	462,517	99.64
其他	4,781	1.17	1,674	0.36
合計	408,254	100.00	464,191	100.00

2.市場佔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市場佔有率

A、財金支付與資訊安全

支付結算與資訊安全是經濟與金融發展重要的基礎，隨著全球數位金融化的趨勢，支付應用的多元化更是未來銀行競爭的關鍵。普鴻長期致力於支付結算與資訊安全的創新研發，相關的產品與服務如：ProIBRS、ProATM、WebATM、ProEPS-FEDI&FXML、ProeBill、ProHSM...等，目前已獲主管機關、結算機構及本國銀行約三十餘家採用，綜合產品之市場佔有率超過五成。

除了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等國際級銀行，均採用普鴻財金支付與資訊安全相關產品。

B、票交支付與行動支付

順應 Bank3.0 潮流，票交所於 104 年 4 月推出電子化授權業務(eDDA)及「ACH(銀行帳戶代收代付)圈存服務平台」，提供安全又即時的 24 小時全天候約定扣款服務，讓民眾可透過綁定銀行帳戶，應用於帳單繳納、網路購物、第三方支付、行動支付、交通電子票證儲值等各種支付功能。普鴻承接票交所

eDDA 與 eACH 平台建置，協助銀行建置 eACH 參加行閘道器，目前已經開辦業務的銀行約二十餘家，其他金融機構陸續加入中，預估市場佔有率約 5 成。

C、委外服務

普鴻在委外人力市場的優勢為：

- a. 多元性：因應不同需求的技術人員，提供完整的人才庫，滿足客戶一站購足的需求。
- b. 競爭性：具有整合週邊系統能力，多家銀行週邊系統整合經驗，並且擁有自有產品開發的能力。
- c. 可靠性：公司財務健全，獲利穩定成長。
- d. 成長性：技術人員可以接觸到不同型態的客戶及學習到更多新的技能。

除了深耕的金融業客戶，普鴻委外人力服務的範圍已拓展至租賃業、電信業及零售業，並增加軟硬體服務。未來將持續擴充人才庫，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服務。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以「客戶導向、用戶體驗」為出發點來思考創新科技的應用，已是金融機構在數位金融時代必備的核心能力。銀行面對的將不只是同業的競爭，善用科技、勇於創新，提供適時適切的功能與服務，在變局中找出受惠和獲利的方法，這樣才能確保銀行在數位金融時代中存活並致勝。

總結上述，銀行除了原有業務需求須滿足外，還需建立新的商業模式-數位銀行，包含純網路銀行、行動支付、大數據分析、社群媒體、電子商務等。如何因應數位金融環境，快速整合商流、資訊流及金流，將是致勝的關鍵，技術創新、虛實整合及執行速度的能力將更為重要，

在此巨大的變革時期，銀行勢必需要專業廠商及成熟產品的協助，其主要的供需狀況可歸納如下：

A、支付應用

本公司的支付應用方案包含：財金支付、票交支付、行動支付及電子支付等產品，除了滿足銀行現行的業務，將配合新型態的業務需求，提供最完整的服務。

B、資訊安全

因應臉書 Facebook 改名 Metaverse 帶領元宇宙元年誕生，在多重虛擬世界與實體世界互動的應用年代，數位分身的身分認證變得更形重要，而其應用的基礎就是快速的加解密(硬體亂碼化設備-HSM)，未來 HSM 服務需求必然大增，而普鴻的 SaaS (Security as a Service) 提供優越的延展性與擴充性，可協助銀行提供即時又安全的線上服務。

C、虛實整合

本公司的支付應用產品已涵蓋現行與未來的需求，自有的開發平台又能加速新業務的推廣，除了持續將金流服務推向前端滿足更多的用戶，我們也將開發新型態客戶，如票證業者、電資機構等，為客戶創造價值、為公司帶來新契機。

3.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競爭利基

普鴻在金融資訊服務領域深耕多年，客戶橫跨主管機關、本國銀行和外商銀行的全方位服務，現為國內 HSM 最大供應商，在通匯系統、跨行系統及 FEDI 產品的市場占有率最高，並具備多家銀行製發卡及卡片管理系統整合經驗、ATM 系統實作經驗及整合不同後台主機經驗，擁有自有產品多項專利授權。

普鴻的優勢在於具備專業的金融領域知識與技術服務經驗，除了具備完整的金融應用產品與優質的服務團隊，並積極與數位金融服務接軌，例如：數位金融開戶、線上申請、電子支付、行動支付及雲端支付等加值服務。

金融專業團隊與創新服務效率是普鴻最大的競爭利基。

(2)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p>有利因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品質及技術領先優勢。2. 功能性組織結構簡單，管理成本低。3. 產品標準化並申請專利，拉高競爭門檻。4. 經營團隊具備金融科技與領域知識。5. 現有產品自製率高，專案管理強。6. 累積眾多金融業客戶，建立品牌與口碑。	<p>不利因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同業之間削價競爭、利潤降低。2. 留才、育才日益困難。3. 客戶預算遭受國際大廠排擠效應。4. 國內市場漸趨飽和、成長有限。
<p>因應對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提高研發比重，捍衛利潤率、提高競爭優勢。2. 呼應金融業拓展海外市場，打亞洲盃進軍東南亞，提供海外子行系統，協助客戶迅速切入市場、掌握利基。3. 建立內部教育訓練與外部主要大學合作金融科技人才培育的機制，強化專業領域知識與技術創新。4. 與國際大廠建立策略聯盟的關係，發揮在地優勢，補強國際套裝軟體必須配合在地法規客製化的需求。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詳如伍、營運概況一之(一)第3點。

2.產製過程：本公司非製造業，故不適用。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本公司非製造業，故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單：

-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名單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註)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9,524	28.69	無	戊公司	6,753	31.01	無
2	乙公司	6,433	19.38	無	己公司	5,989	27.50	無
3	丙公司	4,043	12.18	無	庚公司	3,840	17.64	無
4	丁公司	3,500	10.54	無	辛公司	2,322	10.66	無
	其他	9,698	29.21	無	其他	2,872	13.19	無
	進貨淨額	33,198	100.00		進貨淨額	21,776	100.00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10 年度為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資料。

-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註)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45,133	11.06	無	A 公司	62,546	13.47	無
2	B 公司	44,283	10.85	無	其他	401,645	86.53	無
	其他	318,838	78.09	無				
	銷貨淨額	408,254	100.00		銷貨淨額	464,191	100.00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10 年度為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資料。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本公司為資訊服務業，非製造業，故無從計算產能及產量。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本公司為資訊服務業，非一般傳統製造業，故無從計算銷售量值。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人員、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年度		109 年	110 年	截至 111 年 4 月 22 日
員 工 人 數	經理人	16	21	20
	技術及研發人員	157	183	210
	一般職員	34	35	32
	合計	207	239	262
平均年歲		38.09	37.76	37.66
平均 服務年資		4.02	3.59	3.43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0.48%	0.42%	0.38%
	碩士	18.36%	20.50%	19.67%
	大專	80.68%	78.24%	80.53%
	高中	0.48%	0.84%	1.15%
	高中以下	—	—	—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中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無。
2. 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3. 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無此情事。
4.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與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無此情事。
5.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福利措施分為公司提供之福利措施及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之福利措施：

A. 公司提供之福利措施：定期健康檢查、差旅費補助、年終尾牙，並設有婚、喪、住院及生育等補助金、托育津貼等福利，以照顧員工之生活。

B. 本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之福利措施：定期舉辦員工旅遊、定期員工聚餐會、三節禮金、生日禮金、員工在職進修補助、婚喪喜慶之補助。

C. 為輔助及鼓勵員工儲蓄，以妥善規劃日後經濟上的需求，已訂立「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信託會」，以員工自提部分薪資及公司提列固定比例獎助金之方式，長期投資取得本公司股票，協助員工達成理想的經濟目標。

2. 員工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訂有教育訓練辦法，為落實終身學習及增進專業知識、技能；依本公司訓練作業，各部門於每年訂定年度員工訓練計劃，實施教育訓練，進而提高工作績效，以達成本公司永續經營及發展之目標。本公司供多元化訓練課程及各項專業在職教育訓練，其中包括新進人員訓練、在職訓練課程、專業課程以及各種與職務有關之外派訓練課程，藉以提昇員工專業能力與核心競爭力，並強化員工完整之訓練及進修管道。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勞退新制，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原適用舊制退休金之員工經選擇後適用新制，及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本公司每月提撥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 6% 至勞工退休金帳戶，並依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退休相關事宜。

4. 勞資協議之情形

本公司之各項規定皆依勞動基準法為遵循準則，定期每三個月舉辦勞資會議，以祈勞資雙方維持良好和諧之互動關係。

5.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訂有完善之文件管理系統，載明各項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修訂福利內容，以維護所有員工權益。

(二).最近年度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一向重視勞資關係和諧，故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重大損失。

六、資通安全管理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 (1) 本公司由資安管理委員會負責資訊安全政策管理與規劃，並有資安小組負責資訊安全相關事件處理與通報。
- (2) 針對資訊安全之防毒、防災、防駭及防個資洩漏等機制，定期向總經理進行彙整報告。

2. 資通安全政策：訂定資訊安全管理規範，確保本公司資訊資產之機密與安全及

法律遵循，並制定危害發生處理程序以期降低影響至最低。

3. 具體管理方案：

(1) 端點設備保護與控制：安裝防毒軟體、保持作業系統更新、導入 SPAM 機制、與文件加密安全方案。

(2) 中央對外控制：建立次世代防火牆(Firewall)、郵件代理伺服器(Mail Gateway)、代理閘道(Proxy Gateway)等安全防護平台。

(3) 資料保護：重要資料透過備份系統進行異地及異質平台多重保存。

(4) 本公司針對同仁定期進行資訊安全宣導，加強資安意識、強化資訊安全防護。

4. 資通安全管理資源：已成立資安管理單位，投入相當之人力資源及預算，每年持續維運及年度資安預算編列依防護需求持續投入。

5.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融資合約	台灣銀行	111/01/05-112/01/05	銀行短期借款	無
融資合約	第一銀行	111/03/16-112/03/16	銀行短期借款	無
融資合約	第一銀行	108/08/07-118/09/30	銀行長期借款	無
融資合約	上海銀行	110/05/05-111/05/05	銀行短期借款	無
融資合約	合作金庫	110/11/22-111/11/22	銀行短期借款	無
融資合約	板信銀行	111/03/15-112/03/15	銀行短期借款	無
租賃合約	三連大樓	109/01/01-111/12/31	三連大樓租賃忠孝東路四段 560 號四樓 (面積 265.42 坪)及附屬停車位三個	無
買賣契約	泰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03/02-111/06/30	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南路 1 號 9 樓之 2 等共 2 筆建物及 3 個機械式升降車位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註 3)	
流動資產	215,498	297,969	377,617	472,028	513,3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 2)	20,846	18,554	16,196	18,096	19,516	
無形資產	26,291	25,476	20,510	15,685	11,475	
其他資產(註 2)	105,053	108,034	117,223	141,663	170,266	
資產總額	367,688	450,033	531,546	647,472	714,59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35,555	148,681	128,786	143,135	185,860
	分配後	151,155	171,519	168,112	207,154	255,367
非流動負債	13,094	32,526	23,034	22,195	13,96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48,649	181,207	151,820	165,330	199,823
	分配後	164,249	204,045	191,146	229,349	269,33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07,729	258,074	353,159	388,635	412,628	
股本	130,000	150,000	182,913	182,913	182,913	
資本公積	47,885	68,090	109,437	109,305	109,546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29,844	39,984	60,514	94,672	120,169
	分配後	14,244	17,146	21,188	30,653	50,662
其他權益	—	—	295	1,745	—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11,310	10,752	26,567	93,507	102,144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219,039	268,826	379,726	482,142	514,772
	分配後	203,439	245,988	340,400	418,123	445,265

註 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各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

註 3：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10 年度為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資料。

(2)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註 3)
營業收入	289,024	347,425	401,035	408,254	464,191
營業毛利	99,732	113,399	150,169	190,805	215,305
營業損益	26,382	33,819	55,385	94,486	88,44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927	863	1,065	2,890	29,799
稅前淨利	23,455	34,682	56,450	97,376	118,24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8,314	27,659	44,766	80,154	100,683
停業單位損失(註 2)	—	—	—	—	—
本期淨利(損)	18,314	27,659	44,766	80,154	100,6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30	37	409	1,207	2,9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444	27,696	45,175	81,361	103,67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7,147	26,498	43,280	74,839	84,82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167	1,161	1,486	5,315	15,85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7,277	26,535	43,689	76,046	87,81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1,167	1,161	1,486	5,315	15,858
每股盈餘(元)	1.32	2.03	2.78	4.09	4.64

註 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 3：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10 年度為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資料。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母公司個體)

(1)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6	107	108	109	110 年 (註 3)
流動資產		116,053	188,997	235,823	214,405	228,7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 2)		16,381	14,926	13,146	14,756	16,062
無形資產		11,733	12,681	9,760	6,505	3,676
其他資產(註 2)		170,155	165,926	211,180	277,632	310,201
資產總額		314,322	382,530	469,909	513,298	558,69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3,502	91,933	96,596	103,444	132,105
	分配後	109,102	114,771	135,922	167,463	201,612
非流動負債		13,091	32,523	20,154	21,219	13,95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6,593	124,456	116,750	124,663	146,062
	分配後	122,193	147,294	156,076	188,682	215,569
業主權益		207,729	258,074	353,159	388,635	412,628
股本		130,000	150,000	182,913	182,913	182,913
資本公積		47,885	68,090	109,437	109,305	109,546
保留	分配前	29,844	39,984	60,514	94,672	120,169
盈餘	分配後	14,244	17,146	21,188	30,653	50,662
其他權益		—	—	295	1,745	—
庫藏股票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07,729	258,074	353,159	388,635	412,628
	分配後	192,129	235,236	313,833	324,616	343,121

註 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各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

註 3：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10 年度為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資料。

(2)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註 3)
營業收入		208,758	232,982	268,260	290,101	279,654
營業毛利		75,203	86,884	114,166	137,837	128,334
營業損益		17,100	23,150	44,387	67,925	48,0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119	7,987	7,918	19,188	45,911
稅前淨利		20,219	31,137	52,305	87,113	93,94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7,147	26,498	43,280	74,839	84,825
停業單位損失(註 2)		—	—	—	—	—
本期淨利(損)		17,147	26,498	43,280	74,839	84,825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0	37	409	1,207	2,9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277	26,535	43,689	76,046	87,818
每股盈餘(元)		1.32	2.03	2.78	4.09	4.64

註 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 3：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10 年度為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資料。

(三)最近五年簽證會計師名單及查帳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6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慈容、韋亮發	無保留意見
107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慈容、韋亮發	無保留意見
10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慈容、吳世宗	無保留意見
10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政俊、吳世宗	無保留意見
11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政俊、劉怡青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財務分析-國際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註 4)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0.43%	40.27%	28.56%	25.53%	27.9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58.90%	1624.19%	2486.79%	2787.01%	2709.21%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158.97%	200.41%	293.21%	329.78%	276.20%
	速動比率(%)	132.65%	174.07%	272.46%	299.58%	255.67%
	利息保障倍數	24.06	23.97	47.46	131.11	142.00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06	4.67	2.74	2.37	2.80
	平均收現日數	89.83	78.10	133.13	154.08	130.48
	存貨週轉率(次)	1.18	1.31	1.64	0.60	1.4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1.04	9.39	11.41	17.26	37.71
	平均銷貨日數	310.13	278.69	222.15	608.18	257.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4.93	17.64	23.08	23.81	24.6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6	0.85	0.82	0.69	0.68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5.38%	7.06%	9.32%	13.70%	14.88%
	權益報酬率(%)	8.18%	11.34%	13.80%	18.60%	20.2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8.04%	23.12%	30.86%	53.24%	64.64%
	純益率(%)	5.93%	7.96%	11.16%	19.63%	21.69%
	每股盈餘(元)	1.32	2.03	2.78	4.09	4.64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2)	20.22%	39.56%	46.75%	27.9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3)	(註 3)	(註 3)	75.08%	62.16%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2)	4.39%	6.51%	4.83%	-3.56%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3.39	1.48	1.39	1.19	1.19
	財務槓桿度	1.04	1.05	1.02	1.01	1.0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存貨週轉率上升及平均銷貨日數下降：主係 110 年度整體銷售及專案成本增加所致。
- 應付帳款週轉率上升：主係 110 年度整體銷售及專案成本增加所致。
- 獲利能力上升：主係 110 年度獲利狀況良好所致。
- 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主係本公司 110 年投資金融資產，現金流出較去年同期增加，且流動負債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 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係公司盈餘皆以分配現金股利且因 110 年度增加投資所致。

註 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因現金流負數，故不予計算。

註 3：本公司編制合併報表未滿五年度，故不予計算。

註 4：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10 年度為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資料。

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5：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6：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7：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8：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2) 財務分析-國際會計準則(母公司個體)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註 4)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33.91%	32.53%	24.85%	24.29%	26.1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1347.52%	1946.92%	2839.75%	2777.52%	2655.8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124.12%	205.58%	244.13%	207.27%	173.16%
	速動比率 (%)	101.91%	186.96%	225.00%	188.80%	155.84%
	利息保障倍數	22.91	24.95	54.92	133.55	120.4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4.23	5.41	3.54	3.17	2.97
	平均收現日數	86.36	67.46	103.00	115.29	122.91
	存貨週轉率 (次)	1.57	0.55	0.27	0.52	0.22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2.72	12.22	10.63	13.76	25.16
	平均銷貨日數	233.09	664.86	1364.54	706.68	1,666.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2.19	14.88	19.11	22.07	18.95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68	0.67	0.63	0.59	0.5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5.82%	7.90%	10.34%	15.33%	15.94%
	權益報酬率 (%)	8.18%	11.38%	14.16%	20.18%	21.1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15.55%	20.76%	28.60%	47.63%	51.36%
	純益率 (%)	8.21%	11.37%	16.13%	25.80%	30.33%
	每股盈餘 (元)	1.32	2.03	2.78	4.09	4.6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註 2)	50.26%	65.86%	51.68%	13.5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註 3)	36.00%	65.10%	73.69%	52.30%
	現金再投資比率 (%)	(註 2)	9.70%	10.59%	3.34%	-10.4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80	1.57	1.29	1.20	1.27
	財務槓桿度	1.06	1.06	1.02	1.01	1.0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下降：主係 110 年借款增加，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2. 存貨週轉率下降及平均銷貨日數上升：主係 110 年銷售硬體專案較少所致。
3. 應付帳款週轉率上升：主係 110 年度整體銷售及專案成本增加所致。
4. 獲利能力上升：主係 110 年度獲利狀況良好所致。
5.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主係 110 年投資金融資產，現金流出較去年同期增加，且流動負債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6. 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係公司盈餘皆以分配現金股利且因 110 年度增加投資所致。

註 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因現金流負數，故不予計算。

註 3：本公司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未滿五年度，故不予計算。

註 4：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10 年度為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資料。

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5：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

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整。

註6：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7：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8：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四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及風險事項之評估

一、財務狀況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472,028	513,338	41,310	8.75
採權益法之投資	75,471	112,834	37,363	49.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096	19,516	1,420	7.85
無形資產	15,685	11,475	-4,210	-26.84
其他資產	66,192	57,432	-8,760	-13.23
資產總計	647,472	714,595	67,123	10.37
流動負債	143,135	185,860	42,725	29.85
非流動負債	22,195	13,963	-8,232	-37.09
負債總計	165,330	199,823	34,493	20.86
普通股股本	182,913	182,913	—	—
資本公積	109,305	109,546	241	0.22
保留盈餘	94,672	120,169	25,497	26.93
股東權益總計	482,142	514,772	32,630	6.77
1. 重要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如下： (1) 採權益法之投資增加：主係 110 年 6 月起投資華致資訊(股)公司所致。 (2) 流動負債及負債總計增加：主係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3) 保留盈餘增加：主係 110 年度獲利成長所致。 2. 未來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本公司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二、財務績效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差異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
營業收入	408,254	464,191	55,937	13.70
營業成本	217,449	248,886	31,437	14.46
營業毛利	190,805	215,305	24,500	12.84
營業費用	96,319	126,862	30,543	31.71
營業淨利	94,486	88,443	-6,043	-6.4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890	29,799	26,909	931.11
稅前淨利	97,376	118,242	20,866	21.43
本年度淨利	80,154	100,683	20,529	25.61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81,361	103,676	22,315	27.43
本年度淨利(歸屬本公司)	74,839	84,825	9,986	13.34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本公司)	76,046	87,818	11,772	15.48
<p>1.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如下： 營業費用、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稅前淨利、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本年度淨利(歸屬本公司)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本公司)增加：主係合併公司業績成長及投資金融資產利益增加所致。</p>				

(二)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預期未來一年度營業收入金額仍將持續穩定成長，主要係依據公司經營策略及營運目標，並參閱整體產業前景發展趨勢及歷年來經營績效等合理假設。

2.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財務狀況健全，可因應未來業務成長之所需。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出)	66,912	51,970	(14,942)	(22.33)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出)	(13,414)	(46,772)	(33,358)	248.68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出)	5,401	(43,566)	(48,967)	(906.63)
淨現金流入(出)	58,899	(38,368)	(97,267)	(165.14)
1.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出)：主要係 110 年度購入較多金融資產所致。 2.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出)：主要係 110 年度投資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所致。 3.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出)：主要係 109 年度發行新股收取價款及 110 年度分配股利較多所致。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入(出)	預計全年度投資及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 入(出)合計	現金剩餘(不 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85,027	120,000	(98,000)	207,027	—	—
1.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主要來自營業收現增加。 (2) 投資活動：主要購置不動產辦公大樓。 (3) 籌資活動：主要為現金增資及發放現金股利。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綜上所述，本公司預計全年營運資金充裕，尚無現金不足之情事。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為求企業成長，持續拓展業務範圍，積極尋求優秀同業進行策略聯盟之合作，故已於 103 年投資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獲取更多的企業資源。106 年取得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96% 之股權，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至 109 年陸續辦理兩次現金增資，現增後本公司對其持股比率降為 62.91%，其仍為本公司之重要子公司。

捷智商訊亦於 110 年 1 月 18 日正式掛牌登錄興櫃，在監理科技(RegTech)、洗錢防制及法規報表等項目上為領導品牌。近年來主管機關對於金融機構法遵規範越來越嚴格，預期將可爭取更多機會並創造更高市佔率。透過母子公司資源及產品整合，可提供客戶更多元化的產品，使本公司成為資訊服務產業的佼佼者。

另，因整體資訊市場蓬勃發展，本公司亦積極投資製造業之資訊服務，普鴻資訊於110年投資華致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更擴大資訊服務範圍及機會。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目前持股比例(%)	109年度投資損益	110年度投資損益	說明
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86	289	(406)	受疫情影響，110年營收較109年度減少。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91	16,178	26,897	營運狀況穩定成長，110年獲利較109年度增加
華致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9.26	-	3,292	110年新增轉投資公司。

3.改善計畫:無。

4.未來一年內投資計畫: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A.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為配合營運資金需求，向金融機構辦理長、短期資金融通借款，茲將109年度及110年度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對於本公司之稅前淨利影響列示如下，說明利息變動對當期稅前淨利情形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97,376	118,242
利息收入	285	651
佔稅前淨利比率(%)	0.29	0.55
利息支出	748	839
佔稅前淨利比率(%)	0.77	0.71

B.本公司資金運用穩健保守，閒置資金大部分存放於銀行孳息及投資高股息殖利率之有價證券。本公司與往來銀行維持良好關係並密切聯繫，掌握利率變動等相關資訊以研判未來利率走勢，適當調整借款利率。本公司未來亦視金融利率變動狀況，適時調整資金運用情形。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A.茲將109年度及110年度兌換損益對於本公司之稅前淨利影響列示如下，說明匯率變動對當期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稅前淨利	97,376	118,242
兌換(損)益	(243)	(319)
佔稅前淨利比率(%)	(0.25)	(0.27)

B.本公司未來之營收及獲利受匯兌波動之影響尚屬有限，但仍將持續加強對匯率波動風險之管理，除隨時蒐集有關匯率變化資訊，充分掌握匯率走勢，已決定適當時機從事外幣轉換措施來因應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外，亦加強與金融機構之合作關係，於適當時機進行外幣資產或負債之避險措施，以降低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影響。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損益並無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然本公司仍密切注意通貨膨脹情形，隨時觀察產品市場價格波動，並與供應商建立良好關係，確保產品價格之穩定，以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注本業及務實原則經營事業，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業務。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作業辦法，作為本公司從事相關行為之遵循依據。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進行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技術團隊致力於金融領域相關知識及資訊科技創新技術的培養，並參酌國際趨勢與市場需求，以達到協助客戶因應現今變化日益快速的金融市場。

因此，本公司的技術研究發展是以協助客戶於快速變化的金融市場中搶占先機為主要方向，分述如下：

- A. HSM 雲端化服務與跨足國際市場
- B. ProFEP 微服務之容器化平台(雙活及過版不停機)
- C. RegTech 與 SupTech 市佔品牌雙冠王
- D. 安控即服務(Security as a Service)

本公司未來將持續投入新一代自有金融交易平台(ProFEP)以及硬體加解密設備功能提升之研發，同時也著手進行以微服務架構為基礎之新一代 ProJCIC 之研發工作，以持續強化本公司競爭優勢並提供客戶更優質與穩定之產品。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預計於 111 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約 26,000 仟元。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遵守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調整本公司相關營運策略。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持續研發新技術，並充分掌握產業動態與產業變化，亦隨時觀察未來科技之脈動，適當調整公司經營策略。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發生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而對本公司財務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設立以來專注於本業經營，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與提昇管理品質及績效，以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增加客戶對公司之信任，因此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營運危機之情事，惟企業危機之發生可能對企業產生相當大之損害，故本公司將持續落實各項公司治理要求，以降低企業風險之發生及對公司之影響。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併購之計畫。惟將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屬資訊服務業，並無擴充廠房之需求，因此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擴充廠房之計畫。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

本公司屬資訊服務業，經營業務多屬專案性質，因此進貨主要為搭配各銀行專案所需求之硬體設備。每項專案搭配的硬體設備，隨專案需求不同而異，且本公司有多家供應商可以搭配，提供不同硬體的穩定貨源，因此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進貨集中的風險。

2. 銷貨集中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對單一客戶銷售比率均未超過 20%，故目前並未有銷貨集中的風險之情事。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本公司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 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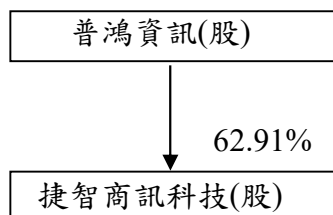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圖

110 年底母子公司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列所示：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項次	公司名稱	資本額(110/12/31)	設立日期	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1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台幣 120,000 仟元	89.05.06	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南路 1 號 6 樓之 1	金融監理及法規報表相關周邊軟體服務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行業別	關係企業名稱	與他關係企業經營業務之關聯
電腦程式設計業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理及法規報表相關周邊軟體服務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持股及出資情形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林群國	7,549,166	62.91%
	董事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楊雅玲		
	董事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楊家明		
	董事兼總經理	楊秀伶	383,276	3.19%

(6)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10年12月31日；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稅後,元)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314,894	53,761	261,133	184,580	41,897	44,239	3.69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詳附件三

(三)關係企業報告書：未有需編製關係企業報告書情事

(四)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自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群國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不適用。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一)、存款不足之退票、拒絕往來或其他喪失債信情事者：無。

(二)、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事件，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無。

(三)、嚴重減產或全部或部分停工、公司廠房或主要設備出租、全部或主要部分資產質押，對公司營業有影響者：無。

(四)、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各款情事之一者：無。

(五)、經法院依公司法第二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其股票為禁止轉讓之裁定者：無。

(六)、董事長、總經理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者：無。

(七)、變更簽證會計師者。但變更事由係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者，不包括在內：無。

(八)、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或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變更、終止或解除、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完成新產品開發、試驗之產品已開發成功且正式進入量產階段、收購他人企業、取得或出讓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交易，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無。

(九)、其他足以影響公司繼續營運之重大情事者：無。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群國



【附件一】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年3月1日

-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1年3月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群國 簽章

總經理：林群國 簽章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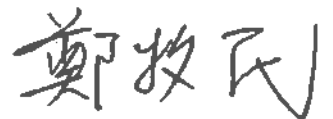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案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政俊會計師及劉怡青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核。

此致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鄭牧民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一 日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0及109年度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560號4樓

電話：(02)2345236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59		六~三三
	(七) 關係人交易	60~62		三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2		三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63		三六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3~65		三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3~64、66		三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64		三七
	4. 主要股東資訊	64、67		三七
	(十四) 部門資訊	64		三八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群 國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專業服務收入認列正確性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依合約提供系統建置服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合約完成程度涉及主觀判斷，可能對收入認列產生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專業服務收入認列正確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專業服務收入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二五。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專業服務收入認列正確性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專業服務收入認列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並抽樣測試其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合約完成程度所用之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3. 取得專業服務收入計算表，抽核合約、實際投入成本之工時資料及驗收單據，並進行已提供服務之成本佔總成本之核算，確認專業服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政 俊



邱政俊

會計師 劉 怡 青



劉怡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 日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85,027	26	\$ 223,395	3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06,366	15	11,774	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二五及三四)	129,398	18	115,938	18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二五及三四)	328	-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二五及三四)	25,927	4	60,292	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54	-	6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13,306	2	29,148	4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九及三四)	24,840	3	14,081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九、二十、三四及三五)	28,092	4	17,394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13,338	72	472,028	7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四)	-	-	9,232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15,000	2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三、二十及三五)	112,834	16	75,471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二十及三五)	19,516	3	18,096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0,234	1	18,185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六、二十及三五)	11,488	2	11,801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11,475	2	15,685	2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七)	8,435	1	8,43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1,506	-	1,96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九、三四及三五)	10,769	1	16,579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01,257	28	175,444	27
1XXX	資 產 總 計	\$ 714,595	100	\$ 647,47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二十及三五)	\$ 44,000	6	\$ 6,00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二五及三四)	19,031	3	23,402	4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一)	73	-	73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一及三四)	6,114	1	6,94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8,081	1	8,815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及三四)	87,891	12	77,096	1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18,034	3	18,589	3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十四、十六、二十及三五)	528	-	52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108	-	1,69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85,860	26	143,135	2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十四、十六、二十及三五)	8,840	1	9,368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4,284	1	11,326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	-	100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四)	839	-	1,40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3,963	2	22,195	4
2XXX	負債總計	199,823	28	165,330	26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八、十二、二四、二九及三一)				
3110	普通股	182,913	26	182,913	28
3200	資本公積	109,546	15	109,305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465	4	21,117	3
3350	未分配盈餘	91,704	13	73,555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20,169	17	94,672	15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745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412,628	58	388,635	60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十二、二九及三一)	102,144	14	93,507	14
3XXX	權益總計	514,772	72	482,142	74
	負債與權益總計	\$ 714,595	100	\$ 647,47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群國



經理人：林群國



會計主管：黃可清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二 五、三四及三八）	\$ 464,191	100	\$ 408,254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 二六、三十及三四）	<u>248,886</u>	<u>54</u>	<u>217,449</u>	<u>53</u>
5900	營業毛利	<u>215,305</u>	<u>46</u>	<u>190,805</u>	<u>47</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六、 三十及三四）				
6100	推銷費用	33,197	7	29,866	7
6200	管理費用	71,781	15	55,358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1,884</u>	<u>5</u>	<u>11,095</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6,862</u>	<u>27</u>	<u>96,319</u>	<u>24</u>
6900	營業淨利	<u>88,443</u>	<u>19</u>	<u>94,486</u>	<u>2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 三、四、七、十三、二六 及三四）				
7100	利息收入	651	-	285	-
7010	其他收入	4,714	1	2,916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22,714	5	418	-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27)	-	(270)	-
7050	利息費用	(839)	-	(748)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u>2,886</u>	<u>1</u>	<u>289</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9,799</u>	<u>7</u>	<u>2,890</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18,242	26	\$ 97,376	2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七)	<u>17,559</u>	<u>4</u>	<u>17,222</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00,683</u>	<u>22</u>	<u>80,154</u>	<u>20</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八、十三及二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770	-	1,224	-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u>1,223</u>	<u>-</u>	<u>(17)</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2,993</u>	<u>-</u>	<u>1,207</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03,676</u>	<u>22</u>	<u>\$ 81,361</u>	<u>20</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84,825	18	\$ 74,839	19
8620	非控制權益	<u>15,858</u>	<u>4</u>	<u>5,315</u>	<u>1</u>
8600		<u>\$ 100,683</u>	<u>22</u>	<u>\$ 80,154</u>	<u>2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87,818	19	\$ 76,046	19
8720	非控制權益	<u>15,858</u>	<u>3</u>	<u>5,315</u>	<u>1</u>
8700		<u>\$ 103,676</u>	<u>22</u>	<u>\$ 81,361</u>	<u>20</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八)				
9750	基 本	<u>\$ 4.64</u>		<u>\$ 4.09</u>	
9850	稀 釋	<u>\$ 4.60</u>		<u>\$ 4.0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群國



經理人：林群國



會計主管：黃可清





普訊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八、十二、二四、二九及三一）

代碼		普 通 股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附註四、十二、 二九及三一)	權 益 總 計
		股數 (仟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總 計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18,291	\$ 182,913	\$ 109,437	\$ 16,789	\$ 43,725	\$ 60,514	\$ 295	\$ 353,159	\$ 26,567	\$ 379,726
B1	108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4,328	(4,328)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39,326)	(39,326)	-	(39,326)	-	(39,326)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132)	-	(1,112)	(1,112)	-	(1,244)	63,255	62,011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1,862)	(1,862)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	-	-	-	(226)	(226)	226	-	-	-
O1	子公司發行人員工認股權	-	-	-	-	-	-	-	-	232	232
D1	109年度淨利	-	-	-	-	74,839	74,839	-	74,839	5,315	80,154
D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	(17)	1,224	1,207	-	1,207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4,822	74,822	1,224	76,046	5,315	81,361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18,291	182,913	109,305	21,117	73,555	94,672	1,745	388,635	93,507	482,142
B1	109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7,348	(7,348)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64,019)	(64,019)	-	(64,019)	-	(64,019)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241	-	-	-	-	241	(241)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47)	(47)	-	(47)	-	(47)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7,566)	(7,566)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	-	-	-	3,515	3,515	(3,515)	-	-	-
O1	子公司發行人員工認股權	-	-	-	-	-	-	-	-	586	586
D1	110年度淨利	-	-	-	-	84,825	84,825	-	84,825	15,858	100,683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23	1,223	1,770	2,993	-	2,993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6,048	86,048	1,770	87,818	15,858	103,676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8,291	\$ 182,913	\$ 109,546	\$ 28,465	\$ 91,704	\$ 120,169	\$ -	\$ 412,628	\$ 102,144	\$ 514,77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群國



經理人：林群國



會計主管：黃可清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8,242	\$ 97,37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285	12,516
A20200	攤銷費用	4,549	4,88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424)	65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之淨利益	(11,086)	(418)
A20900	利息費用	839	748
A21200	利息收入	(651)	(285)
A21300	股利收入	(2,314)	(1,22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86	615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2,886)	(28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8	1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27	933
A29900	其他收入	(24)	(3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83,506)	(11,314)
A31125	合約資產	(13,053)	(16,986)
A31130	應收票據	(328)	154
A31150	應收帳款	34,382	6,25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2)	32
A31200	存 貨	13,095	(15,351)
A31230	預付款項	(10,759)	(5,12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5)	23
A32125	合約負債	(4,371)	(6,002)
A32130	應付票據	-	(2,791)
A32150	應付帳款	(827)	(8,37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795	16,17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17	19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5,729	72,36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35	28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205	1,79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39)	(74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760)	(6,78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1,970	66,91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0,629)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02	14,336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35,192)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90)	(2,10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853)	(18,59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550	14,83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39)	(1,057)
B06800	受限制資產增加	(3,450)	(20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772)	(13,41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0,000	19,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2,000)	(18,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28)	(5,528)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562)	(1,872)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8,891)	(8,639)
C04500	支付股利	(64,019)	(39,326)
C05500	子公司發行新股收取非控制權益價款	-	61,628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7,566)	(1,86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3,566)	5,40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38,368)	58,89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3,395	164,49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5,027	\$ 223,3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群國



經理人：林群國



會計主管：黃可清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89 年 7 月依公司法規定組成，主要從事於資訊軟體服務、企業經營管理顧問、電腦設備安裝及週邊材料、事務性機器設備及資訊軟體銷售與買賣等業務。

本公司之股票自 107 年 12 月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1 年 3 月 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 之修正「2021 年 6 月 30 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該修正，將實務權宜作法之適用條件展延至 111 年 6 月 30 日以前到期之給付，實務權宜作法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合併公司自 110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該修正。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二。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六)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及個別認定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因投資關聯企業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衡量若尚未完成，資產負債表日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進行追溯調整，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

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租賃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所有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係認列於其他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三。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定期存款、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

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如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之情形，則判定為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四)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資訊設備產品之銷售。由於資訊設備產品於交付且客戶接受並控制該商品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系統建置專案服務及系統維護服務。

隨合併公司提供之系統建置專案服務，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履約效益，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系統之建置仰賴技術人員之投入，合併公司係依所提供服務之成本佔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予以認列收入。合約約定客戶係於系統建置各階段完成後付款，故合併公司於提供勞務時認列合約資產，待系統建置各階段完成時轉列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款項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合併公司提供之系統維護服務，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

(十五)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合併公司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租賃給付按合約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除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者，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之認列與衡量，參閱(九)投資性不動產會計政策。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及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

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合併公司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協商，調整 111 年 6 月 30 日以前到期之租金致使租金減少，該等協商並未重大變動其他租約條款。合併公司選擇採實務權宜作法處理符合前述條件之所有租金協商，不評估該協商是否為租賃修改，而係將租賃給付之減少於減讓事件或情況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帳列其他收入），並相對調減租賃負債。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相關成本之減本。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八) 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稅，據以計算應付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

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收入認列之重大會計判斷

合併公司依照客戶合約之約定及所適用之相關法規，評估履約義務係隨時間逐步滿足或於某一時點滿足。

經判斷，合併公司於履行系統建置專案合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合併公司履約所提供之效益，合併公司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合併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系統建置專案合約之收入。合併公司提供之系統建置服務係按合約完成程度認列收入，合約完成程度係依所提供服務之成本佔總成本比例衡量。因已發生之成本倚賴人工輸入之工時資料，且專案主管在合約進行過程中的主觀判斷主導估計總成本之變動，皆可能對收入認列產生重大影響。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12	\$ 32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79,715	97,501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u>105,000</u>	<u>125,572</u>
	<u>\$ 185,027</u>	<u>\$ 223,395</u>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銀行定期存款利率分別為年
利率 0.40%~0.82% 及 0.38%~1.01%。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06,366	\$ 11,774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10 年 12 月 31 日：無）

	<u>109年12月31日</u>
<u>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u>	
國內投資	
國內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 司（精誠公司）	\$ 6,577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大同世界公 司）	<u>2,655</u>
	<u>\$ 9,232</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精誠公司及大同世界公司普通
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
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中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
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於 110 及 109 年度合併公司調整投資部位以分散風險，而分別按
公允價值 11,002 仟元及 14,336 仟元出售部分權益工具投資，相關其他
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分別為淨利益 3,515 仟元及淨損失 226 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9 年 12 月 31 日：無）

	<u>110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 15,000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銀行定期存款利率為年利率 0.78%。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關係人	\$ <u>328</u>	\$ <u>-</u>
因營業而發生	\$ <u>328</u>	\$ <u>-</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非關係人	\$ 25,927	\$ 59,811
減：備抵損失	<u>-</u>	(<u>17</u>)
	25,927	59,794
關係人	<u>-</u>	<u>498</u>
	\$ <u>25,927</u>	\$ <u>60,292</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租金	\$ 38	\$ 6
其他	<u>16</u>	<u>-</u>
	\$ <u>54</u>	\$ <u>6</u>

(一)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及勞務收入之平均授信期間約為 30~90 天。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合計
		1~30天	31~60天	61~90天	91~180天	
總帳面金額	\$ 24,040	\$ 973	\$ 738	\$ -	\$ 176	\$ 25,92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u>	<u>-</u>	<u>-</u>	<u>-</u>	<u>-</u>	<u>-</u>
攤銷後成本	<u>\$ 24,040</u>	<u>\$ 973</u>	<u>\$ 738</u>	<u>\$ -</u>	<u>\$ 176</u>	<u>\$ 25,927</u>

109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合計
		1~30天	31~60天	61~90天	91~180天	
總帳面金額	\$ 58,243	\$ 1,451	\$ 159	\$ 456	\$ -	\$ 60,30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u>	<u>(2)</u>	<u>(1)</u>	<u>(14)</u>	<u>-</u>	<u>(17)</u>
攤銷後成本	<u>\$ 58,243</u>	<u>\$ 1,449</u>	<u>\$ 158</u>	<u>\$ 442</u>	<u>\$ -</u>	<u>\$ 60,292</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17	\$ 77
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17)	(60)
年底餘額	<u>\$ -</u>	<u>\$ 17</u>

(二)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於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其他應收款經評估無需計提預期信用損失。

十一、存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商 品	<u>\$ 13,306</u>	<u>\$ 29,148</u>

110及109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37,987仟元及20,199仟元。營業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927仟元及933仟元。

十二、子 公 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皆列入合併財務報告，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本 公 司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捷智公司」)	資訊軟體服務	62.91%	62.91%

本公司於 109 年 8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參與捷智公司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價格為每股 20 元，現金增資基準日為 109 年 9 月 25 日，本公司參與認購 1,919 仟股，總投資金額為 38,372 仟元。本公司於 109 年末按持股比例認購捷智公司現金增資股權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u>		
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財宏公司」）	\$ 74,753	\$ 75,471
<u>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u>		
華致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華致公司」）	38,081	-
	<u>\$ 112,834</u>	<u>\$ 75,471</u>

(一)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 司 名 稱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財宏公司	20.86%	20.86%

取得華致公司之原始會計處理於資產負債表日僅係暫定。於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日時，所需之市場評價及其他計算仍待確定，因此僅依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之最佳估計暫定可能之價值。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關聯企業 IFRSs 個別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財宏公司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31,849	\$ 134,418
非流動資產	104,701	106,426
流動負債	(5,478)	(6,223)
非流動負債	(802)	(911)
權益	<u>\$ 230,270</u>	<u>\$ 233,710</u>
本公司持股比例	20.86%	20.86%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48,043	\$ 48,761
土地公允價值調整	<u>26,710</u>	<u>26,710</u>
投資帳面金額	<u>\$ 74,753</u>	<u>\$ 75,471</u>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收入	<u>\$ 45,640</u>	<u>\$ 41,705</u>
本年度淨(損)利	(\$ 1,945)	\$ 1,385
其他綜合損益	(322)	(83)
綜合損益總額	<u>(\$ 2,267)</u>	<u>\$ 1,302</u>
自財宏公司收取之股利	<u>\$ 245</u>	<u>\$ 572</u>

(二)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合併公司於 110 年度以現金共計 29,705 仟元，分次取得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華致公司普通股共計 1,935 仟股，並另於 110 年 9 月參與華致公司現金增資，以現金 5,487 仟元認購普通股 457 仟股。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對華致公司持股比增加至 29.26%。

華致公司 (109 年 12 月 31 日：無)

	110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3,292
其他綜合損益	<u>1,290</u>
綜合損益總額	<u>\$ 4,582</u>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二「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以投資關聯企業之股權設定作為銀行借款擔保之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十及三五。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自 用	\$ 14,937	\$ 14,621
營業租賃出租	<u>4,579</u>	<u>3,475</u>
	<u>\$ 19,516</u>	<u>\$ 18,096</u>

(一) 自 用

	<u>建 築 物</u>	<u>租賃改良物</u>	<u>機 器 設 備</u>	<u>辦 公 設 備</u>	<u>合 計</u>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13,115	\$ 2,475	\$ 1,005	\$ 13,205	\$ 29,800
增 添	-	257	-	2,233	2,490
內部移轉	-	-	76	-	76
處 分	-	-	-	(48)	(48)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13,115</u>	<u>2,732</u>	<u>1,081</u>	<u>15,390</u>	<u>32,318</u>
<u>累計折舊</u>					
110年1月1日餘額	2,670	1,637	1,005	9,867	15,179
折舊費用	306	395	11	1,530	2,242
處 分	-	-	-	(40)	(4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2,976</u>	<u>2,032</u>	<u>1,016</u>	<u>11,357</u>	<u>17,381</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10,139</u>	<u>\$ 700</u>	<u>\$ 65</u>	<u>\$ 4,033</u>	<u>\$ 14,937</u>
<u>成 本</u>					
109年1月1日餘額	\$ 12,411	\$ 3,245	\$ 1,005	\$ 11,104	\$ 27,765
增 添	88	-	-	2,014	2,102
內部移轉	616	(770)	-	426	272
處 分	-	-	-	(339)	(339)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13,115</u>	<u>2,475</u>	<u>1,005</u>	<u>13,205</u>	<u>29,800</u>
<u>累計折舊</u>					
109年1月1日餘額	1,764	2,082	870	8,131	12,847
折舊費用	290	325	135	1,546	2,296
內部移轉	616	(770)	-	515	361
處 分	-	-	-	(325)	(325)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2,670</u>	<u>1,637</u>	<u>1,005</u>	<u>9,867</u>	<u>15,179</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10,445</u>	<u>\$ 838</u>	<u>\$ -</u>	<u>\$ 3,338</u>	<u>\$ 14,621</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建築物	50年
建築物改良物	3年
租賃改良物	3至5年
機器設備	3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二) 營業租賃出租

	<u>機 器 設 備</u>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7,179
內部移轉	<u>1,629</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8,808</u>
<u>累計折舊</u>	
110年1月1日餘額	3,704
折舊費用	640
內部移轉	(<u>115</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4,229</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4,579</u>
<u>成 本</u>	
109年1月1日餘額	\$ 4,074
內部移轉	<u>3,105</u>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7,179</u>
<u>累計折舊</u>	
109年1月1日餘額	2,796
折舊費用	937
內部移轉	(<u>29</u>)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3,704</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3,475</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機器設備，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資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

機器設備 3至10年

營業租賃出租機器設備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第 1 年	\$ 6,792	\$ 3,936
第 2 年	4,816	3,798
第 3 年	3,157	3,058
第 4 年	2,105	1,305
第 5 年	1,778	1,305
超過 5 年	<u>800</u>	<u>979</u>
	<u>\$ 19,448</u>	<u>\$ 14,381</u>

合併公司評估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無任何減損跡象。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自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及三五。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1,523	\$ 1,564
建築物	7,231	15,403
辦公設備	1,034	-
運輸設備	446	1,218
	<u>\$ 10,234</u>	<u>\$ 18,185</u>
	110年度	109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139</u>	<u>\$ 19,920</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41	\$ 40
建築物	8,172	8,171
辦公設備	105	-
運輸設備	772	760
	<u>\$ 9,090</u>	<u>\$ 8,971</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0 及 109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合併公司承租位於高雄軟體園區之土地，於該土地上興建辦公室，並將部分辦公室以營業租賃方式轉租他人，相關建築物及使用權資產列報為投資性不動產，請參閱附註十六。上述使用權資產相關金額，未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

(二) 租賃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8,081	\$ 8,815
非流動	4,284	11,326
	<u>\$ 12,365</u>	<u>\$ 20,141</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土地	1.60%	1.60%
建築物	1.80%-2.02%	1.80%-2.02%
辦公設備	1.52%-1.53%	-
運輸設備	1.56%	1.56%-2.22%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於 98 年向經濟部加工出口管理處高雄軟體園區承租土地，面積共計 22,137 平方公尺，依租約簽訂當時之租金每月計 7 仟元。租賃契約約定承租第 1 年及第 2 年實際應繳租金按上述租金計算金額之六成計算，第 3 年及第 4 年實際應繳租金按上述租金計算金額之八成計算，第 5 年起回復原審定租金，另若遇政府依法重新規定地價時，租金應自公告地價之次月一日起，按重新規定之地價調整之。

合併公司於 109 年承租建築物做為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3 年，約定每月給付固定租金 523 仟元。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u>\$ 106</u>	<u>\$ 149</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9,288</u>	<u>\$ 9,223</u>

租賃期間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開始之所有承租承諾如下（109 年 12 月 31 日：無）：

承租承諾	<u>110年12月31日</u> <u>\$ 3,780</u>
------	--------------------------------------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建	築	物	使用	權	資	產	合	計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	14,478	\$	1,621	\$	16,099			
<u>累計折舊</u>									
110年1月1日餘額	\$	4,218	\$	80	\$	4,298			
折舊費用		273		40		313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4,491	\$	120	\$	4,611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9,987	\$	1,501	\$	11,488			
<u>成 本</u>									
109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	14,478	\$	1,621	\$	16,099			
<u>累計折舊</u>									
109年1月1日餘額	\$	3,946	\$	40	\$	3,986			
折舊費用		272		40		312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4,218	\$	80	\$	4,298			
109年12月31日淨額	\$	10,260	\$	1,541	\$	11,801			

合併公司承租位於高雄軟體園區之土地，於該土地上興建辦公室，並將部分辦公室以營業租賃方式轉租他人。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2~3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702	\$ 294
第 2 年	-	294
	\$ 702	\$ 588

合併公司評估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投資性不動產並無任何減損跡象。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建築物	50年
建築物改良物	3年
使用權資產	50年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座落於高雄軟體科學園區，該地段因屬經濟部加工出口區，致可比市場交易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十及三五。

十七、商譽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u>\$ 8,435</u>	<u>\$ 8,435</u>

合併公司因收購捷智商訊公司產生之商譽，主要係來自控制溢價。此外，合併所支付之對價係包含預期產生之合併綜效、收入成長、未來市場發展及捷智公司之員工價值。惟該等效益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認列。

合併公司於年度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對商譽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並以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使用價值之計算，係以現金產生單位未來5年度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作為估計基礎，並於110及109年度分別使用年折現率11.38%及11.84%予以計算，以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110及109年底經評估商譽並未有減損。

十八、無形資產

成本	營業權	軟體系統	客戶關係	未出貨訂單	電腦軟體	技術授權	合計
110年1月1日餘額	\$ 23,238	\$ 5,457	\$ 9,390	\$ 1,388	\$ 4,976	\$ -	\$ 44,449
單獨取得	-	-	-	-	339	-	339
除列	-	-	-	(1,388)	-	-	(1,388)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23,238</u>	<u>5,457</u>	<u>9,390</u>	<u>-</u>	<u>5,315</u>	<u>-</u>	<u>43,400</u>
累計攤銷							
110年1月1日餘額	18,619	2,183	3,756	1,388	2,818	-	28,764
攤銷費用	2,143	546	939	-	921	-	4,549
除列	-	-	-	(1,388)	-	-	(1,388)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20,762</u>	<u>2,729</u>	<u>4,695</u>	<u>-</u>	<u>3,739</u>	<u>-</u>	<u>31,925</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2,476</u>	<u>\$ 2,728</u>	<u>\$ 4,695</u>	<u>\$ -</u>	<u>\$ 1,576</u>	<u>\$ -</u>	<u>\$ 11,475</u>

(接次頁)

(承前頁)

成 本	營 業 權	軟 體 系 統	客 戶 關 係	未 出 貨 訂 單	電 腦 軟 體	技 術 授 權	合 計
109年1月1日餘額	\$ 23,238	\$ 5,457	\$ 9,390	\$ 1,388	\$ 4,919	\$ 3,500	\$ 47,892
單獨取得	-	-	-	-	57	-	57
除 列	-	-	-	-	-	(3,500)	(3,500)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23,238</u>	<u>5,457</u>	<u>9,390</u>	<u>1,388</u>	<u>4,976</u>	-	<u>44,449</u>
累計攤銷							
109年1月1日餘額	16,296	1,637	2,817	1,388	1,744	3,500	27,382
攤銷費用	2,323	546	939	-	1,074	-	4,882
除 列	-	-	-	-	-	(3,500)	(3,500)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18,619</u>	<u>2,183</u>	<u>3,756</u>	<u>1,388</u>	<u>2,818</u>	-	<u>28,764</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4,619</u>	<u>\$ 3,274</u>	<u>\$ 5,634</u>	<u>\$ -</u>	<u>\$ 2,158</u>	<u>\$ -</u>	<u>\$ 15,685</u>

合併公司評估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無形資產並無任何減損跡象。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營業權	10年
軟體系統	10年
客戶關係	10年
電腦軟體	1至5年
技術授權	1年

十九、其他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款項		
預付貨款	\$ 23,669	\$ 13,146
其 他	<u>1,171</u>	<u>935</u>
	<u>\$ 24,840</u>	<u>\$ 14,081</u>
其他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流動（附註三五）	\$ 22,285	\$ 15,172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三五）	5,651	2,201
其 他	<u>156</u>	<u>21</u>
	<u>\$ 28,092</u>	<u>\$ 17,394</u>
<u>非 流 動</u>		
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附註三五）	<u>\$ 10,769</u>	<u>\$ 16,579</u>

二十、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 24,000	\$ 6,000
無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u>20,000</u>	<u>-</u>
	<u>\$ 44,000</u>	<u>\$ 6,000</u>

短期借款之利率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20%~1.75% 及 1.53%~1.97%。

(二) 長期借款

	<u>到 期 日</u>	<u>重 大 條 款</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	118年9月30日	5,324 仟元自 108 年 8 月 7 日起，本金分 121 期按月平均償還；5,276 仟元於 118 年 9 月 30 日到期一次償還。	\$ 9,368	\$ 9,896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528</u>)	(<u>528</u>)
			<u>\$ 8,840</u>	<u>\$ 9,368</u>

長期借款之利率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43% 及 1.35%。

除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擔保外，合併公司業已提供部分銀行存款、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等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三、十四、十六、十九及三五。

二一、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付票據		
非關係人	<u>\$ 73</u>	<u>\$ 73</u>
應付帳款		
非關係人	\$ 6,017	\$ 6,473
關係人	<u>97</u>	<u>468</u>
	<u>\$ 6,114</u>	<u>\$ 6,941</u>
因營業而發生	<u>\$ 6,114</u>	<u>\$ 6,941</u>

二二、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5,080	\$ 52,661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17,239	12,412
應付營業稅	4,271	4,060
應付勞健保費	3,129	2,590
應付退休金	2,348	2,042
其他	5,824	3,331
	<u>\$ 87,891</u>	<u>\$ 77,096</u>

二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四、權益

(一) 普通股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u>	<u>2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u>	<u>\$ 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8,291</u>	<u>18,291</u>
已發行股本	<u>\$ 182,913</u>	<u>\$ 182,913</u>

本公司於110年7月22日經股東會決議修改章程，提高額定股本為500,000仟元，分為50,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

(二) 資本公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109,305	\$ 109,305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2)	241	-
	<u>\$ 109,546</u>	<u>\$ 109,305</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已於 109 年 6 月 18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公司章程，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以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股利發放方式將採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二種方式。本公司股利應不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十，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

依本公司修正前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發放方式將採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二種方式。本公司股利應不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十，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六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22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公司章程，因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相關條文。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7,348</u>	<u>\$ 4,328</u>
現金股利	<u>\$ 64,019</u>	<u>\$ 39,326</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3.50	\$ 2.15

上述 108 年度之盈餘分配已於 109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決議，109 年度之現金股利已於 110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於 110 年 7 月 2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 111 年 3 月 1 日董事會擬議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8,951</u>
現金股利	<u>\$ 69,507</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3.80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 111 年 5 月 2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1,745	\$ 295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1,770	1,224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		
至保留盈餘	(<u>3,515</u>)	<u>226</u>
年底餘額	<u>\$ -</u>	<u>\$ 1,745</u>

二五、收 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勞務收入	\$ 384,574	\$ 357,731
商品銷售收入	53,215	25,776
其 他	<u>26,402</u>	<u>24,747</u>
	<u>\$ 464,191</u>	<u>\$ 408,254</u>

合約餘額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1月1日</u>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十）	<u>\$ 26,255</u>	<u>\$ 60,292</u>	<u>\$ 66,637</u>
合約資產－流動			
勞務收入	\$ 130,409	\$ 117,356	\$ 100,370
減：備抵損失	(<u>1,011</u>)	(<u>1,418</u>)	(<u>707</u>)
	<u>\$ 129,398</u>	<u>\$ 115,938</u>	<u>\$ 99,663</u>
合約負債－流動			
勞務收入	<u>\$ 19,031</u>	<u>\$ 23,402</u>	<u>\$ 29,404</u>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合約資產將於開立帳單時轉列為應收帳款。

合約資產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年初餘額	\$ 1,418	\$ 707
本年度（迴轉）提列減損損失	(<u>407</u>)	<u>711</u>
年底餘額	<u>\$ 1,011</u>	<u>\$ 1,418</u>

二六、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銀行存款	\$ 631	\$ 260
其 他	<u>20</u>	<u>25</u>
	<u>\$ 651</u>	<u>\$ 285</u>

(二) 其他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租金收入	\$ 1,406	\$ 1,380
股利收入	2,314	1,221
其他	<u>994</u>	<u>315</u>
	<u>\$ 4,714</u>	<u>\$ 2,916</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淨外幣兌換損失	(\$ 319)	(\$ 2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	(14)
其他	<u>-</u>	<u>(13)</u>
	<u>(\$ 327)</u>	<u>(\$ 270)</u>

(四) 利息費用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	\$ 291	\$ 435
銀行借款之利息	<u>548</u>	<u>313</u>
	<u>\$ 839</u>	<u>\$ 748</u>

(五) 折舊及攤銷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882	\$ 3,233
投資性不動產	313	312
使用權資產	9,090	8,971
無形資產	<u>4,549</u>	<u>4,882</u>
	<u>\$ 16,834</u>	<u>\$ 17,39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422	\$ 7,265
營業費用	<u>5,863</u>	<u>5,251</u>
	<u>\$ 12,285</u>	<u>\$ 12,51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43	\$ 1,741
營業費用	<u>3,106</u>	<u>3,141</u>
	<u>\$ 4,549</u>	<u>\$ 4,882</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51,869	\$ 213,782
退職後福利 (附註二三)		
確定提撥計畫	8,981	7,875
股份基礎給付 (附註二九)		
權益交割	586	615
	<u>\$ 261,436</u>	<u>\$ 222,27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7,999	\$ 153,589
營業費用	93,437	68,683
	<u>\$ 261,436</u>	<u>\$ 222,272</u>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2%~10% 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5% 提撥董監酬勞。110 及 109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於 111 年 3 月 1 日及 110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酬勞	7.5%	6.6%
董監酬勞	2.5%	2.5%

金 額

	110年度		109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7,830		\$ 6,345	
董監酬勞		2,570		2,39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9 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9 及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七、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7,935	\$ 17,73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20	1
以前年度之調整	(850)	(531)
	<u>17,205</u>	<u>17,208</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438	52
以前年度調整	(84)	(38)
	<u>354</u>	<u>1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7,559</u>	<u>\$ 17,22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稅前淨利	<u>\$ 118,242</u>	<u>\$ 97,37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9,325	\$ 23,00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0	-
免稅所得	(5,005)	(1,83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20	1
採用權益法之國內公司投資		
利益	(5,957)	(3,293)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9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934)	(56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7,559</u>	<u>\$ 17,222</u>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付所得稅	<u>\$ 18,034</u>	<u>\$ 18,589</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1,487	(\$ 317)	\$ 1,170
其 他	473	(137)	336
	<u>\$ 1,960</u>	<u>(\$ 454)</u>	<u>\$ 1,506</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追溯適用 IFRS 15 影響數	\$ 16	(\$ 16)	\$ -
其 他	84	(84)	-
	<u>\$ 100</u>	<u>(\$ 100)</u>	<u>\$ -</u>

109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1,742	(\$ 255)	\$ 1,487
其 他	188	285	473
	<u>\$ 1,930</u>	<u>\$ 30</u>	<u>\$ 1,960</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追溯適用 IFRS 15 影響數	\$ 56	(\$ 40)	\$ 16
其 他	-	84	84
	<u>\$ 56</u>	<u>\$ 44</u>	<u>\$ 100</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9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子公司捷智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8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八、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0年度	109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4.64</u>	<u>\$ 4.09</u>
稀釋每股盈餘	<u>\$ 4.60</u>	<u>\$ 4.06</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0年度	109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84,825</u>	<u>\$ 74,839</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8,291	18,29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46</u>	<u>13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8,437</u>	<u>18,423</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九、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權利

捷智公司於 109 年 8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 仟股，其中保留 750 仟股作為員工認購。該公司於 109 年 8 月給與之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股份係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假設資訊如下：

	109年8月
給與日股票公平市場價（元）	\$ 20.62
執行價格（元）	\$ 20.00
預期波動率	29.99%
存續期間	0.09年
無風險利率	0.317%
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 1.09

109年8月預期波動率係採捷智公司可類比公司依存續期間，以給與日往前推0.5年之報酬率年化標準差平均值為假設值。

上述以發行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股份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規定採用給與日之公平價值衡量，捷智公司於109年度因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權利所認列之酬勞成本為383仟元。

(二) 員工認股權計畫

捷智公司於109年8月給與員工認股權憑證，給與對象包含捷智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5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2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每1單位可認購普通股1仟股。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捷智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捷智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如下：

種	類	發行日期	發行單位數	認股權存續期間	既得期間	認股權行使價格(每股/元)
109年度	第一次員工認股權	109.8.10	240	109.8.10-114.8.9	2-4年	\$ 19.30

於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10年度		109年度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每股/元)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每股/元)
年初流通在外	240	\$ 20.00	-	\$ -
本年度給與	-	-	240	20.00
年底流通在外	240	19.30	240	20.00
年底可行使	-	-	-	-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 權加權平均公允 價值(元)	\$ -	-	\$ 6.54	-

因捷智公司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前述員工認股權之行使價格自除息交易日 110 年 3 月 26 日起調整為 19.30 元。

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行使價格(元)	\$ 19.30	\$ 20.0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3.61 年	4.61 年

捷智公司於 109 年 8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9年8月
給與日股票公平市場價值(元)	\$ 20.62
行使價格(元)	\$ 20.00
預期波動率	43.52%~52.92%
存續期間	5年
無風險利率	0.317%

預期波動率係採同業依存續期間，以給予日往前推四年之報酬率年化標準差平均值為假設值。

110 及 109 年度因給與上述員工認股權所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586 仟元及 232 仟元。

三十、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於 109 年 6 月取得經行政院經濟部審查通過之「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紓困興振辦法－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政府補助方案，計畫補助總金額為 8,023 仟元。合併公司係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相關成本及費用減項。合併公司已於 109 年度收取並認列為成本及費用減項之補助款為 7,951 仟元。

三一、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9 年 9 月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捷智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80.44% 下降至 62.91%。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u>捷 智 公 司</u>
收取之現金對價	\$ 61,628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入非 控制權益之金額	(<u>62,872</u>)
權益交易差額	(<u>\$ 1,244</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132)
未分配盈餘	(<u>1,112</u>)
	(<u>\$ 1,244</u>)

三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三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10年12月31日

	<u>第 1 等 級</u>	<u>第 2 等 級</u>	<u>第 3 等 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06,366	\$ -	\$ -	\$ 106,366

109年12月31日

	<u>第 1 等 級</u>	<u>第 2 等 級</u>	<u>第 3 等 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國內上櫃股票	\$ 11,774	\$ -	\$ -	\$ 11,774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u>				
<u>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 9,232	\$ -	\$ -	\$ 9,232

110及109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	\$ 106,366	\$ 11,77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註1)	265,041	317,645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u>		
<u>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	9,232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66,218	27,642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銀行定期存款、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已依業務性質及風險程度與廣度執行適當之風險管理與控制作業。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六。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資產負債表日之美元貨幣性項目計算。當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對美元升值／貶值 1% 時，合併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6 仟元及 36 仟元。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暴險；因持有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市場利率之變動，並藉由浮動利率金融負債部位之調節，以使合併公司之利率趨近於市場利率，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991	\$ 128,313
－金融負債	12,365	20,14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18,217	107,958
－金融負債	53,368	15,896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824 仟元及 460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股票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此外，合併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證券之價格為基礎進行。

若有價證券價格上漲／下跌 5%，110 及 109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5,318 仟元及 589 仟元。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下跌 5%，109 年度稅之前其他綜合損益

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462 仟元（110 年度：無）。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狀況。

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另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故其信用風險尚屬有限。於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最大信用風險金額與帳列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相當。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銀行融資額度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0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2,972	\$ 422	\$ 230
租賃負債	8,179	1,091	3,606
浮動利率工具	<u>44,528</u>	<u>2,112</u>	<u>6,728</u>
	<u>\$ 65,679</u>	<u>\$ 3,625</u>	<u>\$ 10,564</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 20 年	20 年 以上
租賃負債	<u>\$ 8,179</u>	<u>\$ 1,091</u>	<u>\$ 551</u>	<u>\$ 551</u>	<u>\$ 550</u>	<u>\$ 1,954</u>

109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1,876	\$ 450	\$ 324
租賃負債	9,151	8,131	3,716
浮動利率工具	<u>6,528</u>	<u>2,112</u>	<u>7,256</u>
	<u>\$ 27,555</u>	<u>\$ 10,693</u>	<u>\$ 11,296</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 20 年	20 年 以上
租賃負債	<u>\$ 9,151</u>	<u>\$ 8,131</u>	<u>\$ 551</u>	<u>\$ 551</u>	<u>\$ 551</u>	<u>\$ 2,063</u>

(2) 融資額度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額度		
— 未動用金額	<u>\$ 141,000</u>	<u>\$ 130,000</u>

三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華致資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自 110 年 6 月起）
經貿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
承欣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
大林餐飲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具有二親等以內關係

(二) 營業收入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關聯企業	\$ 3,537	\$ 2,030
本公司之董事	1,278	1,587
	<u>\$ 4,815</u>	<u>\$ 3,617</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營業收入價格及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相當。

(三) 營業成本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關聯企業	<u>\$ 1,746</u>	<u>\$ 3,656</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營業成本係專案顧問服務及採購軟硬體。

(四) 合約資產

<u>帳 列 項 目</u>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合約資產	關聯企業	\$ 549	\$ 200
	本公司之董事	632	110
		<u>\$ 1,181</u>	<u>\$ 310</u>

110 年度因關係人產生之合約資產並未提列減損損失。109 年度迴轉因關係人產生之合約資產減損損失 82 仟元。

(五) 合約負債 (110年12月31日：無)

關係人類別	109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533
本公司之董事	<u>642</u>
	<u>\$ 1,175</u>

(六)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328</u>	<u>\$ -</u>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u>\$ -</u>	<u>\$ 498</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110及109年度因關係人產生之應收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七)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u>\$ 97</u>	<u>\$ 468</u>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u>\$ 4</u>	<u>\$ -</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未提供擔保。

(八) 預付款項

關係人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3,440</u>	<u>\$ 3,068</u>

(九)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帳列 其他流動資產)	關聯企業	\$ 126	\$ 280
	本公司之董事	<u>445</u>	<u>-</u>
		<u>\$ 571</u>	<u>\$ 280</u>
存出保證金(帳列 其他非流動資 產)	關聯企業	\$ 84	\$ -
	本公司之董事	<u>-</u>	<u>445</u>
		<u>\$ 84</u>	<u>\$ 445</u>
存入保證金	關聯企業	<u>\$ -</u>	<u>\$ 43</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分別為系統建置專案之履約保證金及押標金。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年度	109年度
租金收入	本公司之董事	<u>\$ 11</u>	<u>\$ 11</u>
其他費用	關聯企業	\$ 48	\$ 20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 董事長具有二親等以 內關係	<u>-</u>	<u>150</u>
		<u>\$ 48</u>	<u>\$ 170</u>

(十)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29,615</u>	<u>\$ 20,345</u>
退職後福利	683	415
股份基礎給付	<u>171</u>	<u>176</u>
	<u>\$ 30,469</u>	<u>\$ 20,936</u>

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五、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銀行借款及專案服務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 16,854	\$ 11,009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流動 資產）	5,651	2,20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5,113	35,4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139	10,445
投資性不動產	<u>9,987</u>	<u>10,260</u>
	<u>\$ 77,744</u>	<u>\$ 69,365</u>

三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1		27.680	\$	605		
日 圓		1,827		0.241		440		
						<u>\$ 1,045</u>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26		28.480	\$	3,556		
日 圓		1,827		0.276		504		
						<u>\$ 4,060</u>		

合併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外幣兌換淨損失分別為 319 仟元及 243 仟元。由於交易不重大，故未按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三。

三八、部門資訊

(一) 部門營運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係屬從事資訊系統整合服務之單一營運部門。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請詳附註二五。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台灣	\$ 462,517	\$ 403,473	\$ 52,713	\$ 63,767
其他	1,674	4,781	-	-
	<u>\$ 464,191</u>	<u>\$ 408,254</u>	<u>\$ 52,713</u>	<u>\$ 63,767</u>

非流動資產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甲	\$ 62,546	\$ 45,133
客戶乙	(註)	44,283

註：收入金額未達本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55,000	\$ 23,501	-	\$ 23,501	註2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	875	-	875	註2
	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1,055	3,567	-	3,567	註2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33,082	16,821	1%	16,821	註2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	19,860	-	19,860	註2
	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3,477	4,993	-	4,993	註2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7,499	13,864	-	13,864	註2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無因提供擔保、質抵押或其他依約而受限制之情事。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利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利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例				帳面金額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資訊軟體服務	\$ 79,369	\$ 79,369	4,590,000	20.86%	\$ 74,753	(\$ 1,945)	(\$ 406)	註 1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資訊軟體服務	152,647	152,647	7,549,166	62.91%	174,705	44,239	26,897	註 2
	華致資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資訊軟體服務	35,192	-	2,392,347	29.26%	38,081	7,856	3,292	

註 1：部分投資關聯企業之股權已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十及三五。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群發投資有限公司	3,523,962	19.26%
承欣投資有限公司	2,322,062	12.69%
經貿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41,605	6.78%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0及109年度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560號4樓

電話：(02)2345236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6		-
四、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7		-
五、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8~9		-
六、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10		-
七、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11~12		-
八、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3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3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3~15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5~27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7~28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28~55		六~二八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55~57		二九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58		三十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		-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其 他	58		三一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59~60		三二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59、61		三二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59		三二
	4. 主 要 股 東 資 訊	59、62		
九、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明 細 表	63~77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專業服務收入認列正確性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依合約提供系統建置服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合約完成程度涉及主觀判斷，可能對收入認列產生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專業服務收入認列正確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專業服務收入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二二。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專業服務收入認列正確性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專業服務收入認列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並抽樣測試其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合約完成程度所用之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3. 取得專業服務收入計算表，抽核合約、實際投入成本之工時資料及驗收單據，並進行已提供服務之成本佔總成本之核算，確認專業服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政 俊

邱政俊



會計師 劉 怡 青

劉怡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日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32,391	6	\$ 73,788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67,649	12	11,774	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78,123	14	63,644	13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九、二二及二九)	328	-	-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九、二二及二九)	11,870	2	34,309	7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九)	54	-	6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	13,306	2	14,562	3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六及二九)	9,570	2	4,54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十七、二九及三十)	15,460	3	11,777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28,751</u>	<u>41</u>	<u>214,405</u>	<u>4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八及二一)	-	-	9,232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十一、十七及三十)	287,539	51	235,729	4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十七及三十)	16,062	3	14,756	3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9,286	2	15,348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四、十七及三十)	11,488	2	11,801	2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3,676	1	6,50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四)	1,272	-	1,62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二九及三十)	616	-	3,900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29,939</u>	<u>59</u>	<u>298,893</u>	<u>5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58,690</u>	<u>100</u>	<u>\$ 513,29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十七及三十)	\$ 43,500	8	\$ 5,00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9,648	2	16,725	3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八)	73	-	73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八及二九)	5,728	1	6,16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三)	7,111	1	6,911	1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及二九)	54,150	10	53,266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9,699	2	13,440	3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一、十二、十四、十七及三十)	528	-	52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668	-	1,33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32,105</u>	<u>24</u>	<u>103,444</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一、十二、十四、十七及三十)	8,840	1	9,368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三)	4,284	1	10,356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	-	100	-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九)	833	-	1,39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3,957</u>	<u>2</u>	<u>21,219</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146,062</u>	<u>26</u>	<u>124,663</u>	<u>24</u>
權益 (附註四、八、十一及二一)					
3110	普通 股	182,913	33	182,913	36
3200	資本公積	109,546	20	109,305	2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465	5	21,117	4
3350	未分配盈餘	91,704	16	73,555	1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20,169	21	94,672	19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745	-
3XXX	權益總計	<u>412,628</u>	<u>74</u>	<u>388,635</u>	<u>76</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558,690</u>	<u>100</u>	<u>\$ 513,29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群國



經理人：林群國



會計主管：黃可清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二 二及二九）	\$ 279,654	100	\$ 290,101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 三、二六及二九）	<u>151,463</u>	<u>54</u>	<u>151,978</u>	<u>53</u>
5900	營業毛利	128,191	46	138,123	47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附註四）	-	-	(286)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附註四）	<u>143</u>	<u>-</u>	<u>-</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28,334</u>	<u>46</u>	<u>137,837</u>	<u>47</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三、 二六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21,982	8	18,843	7
6200	管理費用	46,248	17	42,040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2,073</u>	<u>4</u>	<u>9,029</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0,303</u>	<u>29</u>	<u>69,912</u>	<u>24</u>
6900	營業淨利	<u>48,031</u>	<u>17</u>	<u>67,925</u>	<u>2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 三、四、七、十一、二三 及二九）				
7100	利息收入	307	-	242	-
7010	其他收入	3,931	1	2,776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12,761	4	418	-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4)	-	(58)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利息費用	(\$ 787)	-	(\$ 657)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29,783</u>	<u>11</u>	<u>16,467</u>	<u>6</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45,911</u>	<u>16</u>	<u>19,188</u>	<u>7</u>
7900	稅前淨利	93,942	33	87,113	3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u>9,117</u>	<u>3</u>	<u>12,274</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84,825</u>	<u>30</u>	<u>74,839</u>	<u>26</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八、 十一及二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770	1	1,224	-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u>1,223</u>	<u>-</u>	<u>(17)</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2,993</u>	<u>1</u>	<u>1,207</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7,818</u>	<u>31</u>	<u>\$ 76,046</u>	<u>26</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u>\$ 4.64</u>		<u>\$ 4.09</u>	
9850	稀 釋	<u>\$ 4.60</u>		<u>\$ 4.0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群國



經理人：林群國



會計主管：黃可清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9年1月1日餘額	普通股 (附註四及三一) 股數 (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附註四、八、十一及三一) 未分配盈餘	總計	其他權益 (附註四、八及三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計
A1	18,291	\$ 182,913	\$ 109,437	\$ 16,789	\$ 60,514	\$ 295	\$ 353,159
108 年度盈餘分配	-	-	-	4,328	-	-	-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4,328)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39,326)	(39,326)	-	(39,326)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132)	(1,112)	(1,112)	-	(1,244)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226)	(226)	226	-
D1 109 年度淨利	-	-	-	74,839	74,839	-	74,839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7)	(17)	1,224	1,207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74,822	74,822	1,224	76,046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8,291	182,913	109,305	21,117	94,672	1,745	388,635
109 年度盈餘分配	-	-	-	7,348	-	-	-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7,348)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64,019)	(64,019)	-	(64,019)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241	-	-	-	241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47)	(47)	-	(47)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3,515	3,515	(3,515)	-
D1 110 年度淨利	-	-	-	84,825	84,825	-	84,825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223	1,223	1,770	2,993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86,048	86,048	1,770	87,818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8,291	182,913	109,546	28,465	120,169	-	412,62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群國



經理人：林群國



會計主管：黃可清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3,942	\$ 87,11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157	9,560
A20200	攤銷費用	2,829	3,25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65)	(52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	(6,193)	(418)
A20900	利息費用	787	657
A21200	利息收入	(307)	(242)
A21300	股利收入	(1,710)	(1,221)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份額	(29,783)	(16,46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27	933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286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43)	-
A29900	其他收入	-	(1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49,682)	(11,314)
A31125	合約資產	(14,431)	1,757
A31130	應收票據	(328)	154
A31150	應收帳款	22,456	(14,67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2)	32
A31200	存 貨	(1,491)	(5,124)
A31230	預付款項	(5,025)	52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6
A32125	合約負債	(7,077)	(8,026)
A32130	應付票據	-	(552)
A32150	應付帳款	(441)	(9,05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84	13,72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36	14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4,610	50,51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91	24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16,435	\$ 9,45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87)	(65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608)	(6,09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941</u>	<u>53,45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629)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02	14,33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35,192)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9)	(73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129)	(10,06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030	12,853
B06800	受限制資產增加	(3,300)	(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5,718)</u>	<u>(4,23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6,000	15,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7,500)	(1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28)	(5,528)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562)	(1,873)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7,011)	(6,796)
C04500	支付股利	(64,019)	(39,326)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38,37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3,620)</u>	<u>(91,89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41,397)	(42,67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3,788</u>	<u>116,45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2,391</u>	<u>\$ 73,78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群國



經理人：林群國



會計主管：黃可清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89 年 7 月依公司法規定組成，主要從事於資訊軟體服務、企業經營管理顧問、電腦設備安裝及週邊材料、事務性機器設備及資訊軟體銷售與買賣等業務。

本公司之股票自 107 年 12 月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1 年 3 月 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 之修正「2021 年 6 月 30 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本公司選擇適用該修正，將實務權宜作法之適用條件展延至 111 年 6 月 30 日以前到期之給付，實務權宜作法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本公司自 110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該修正。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

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因投資關聯企業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衡量若尚未完成，資產負債表日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進行追溯調整，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租賃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所有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係認列於其他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如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之情形，則判定為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資訊設備產品之銷售。由於資訊設備產品於交付且客戶接受並控制該商品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系統建置專案服務及系統維護服務。

隨本公司提供之系統建置專案服務，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履約效益，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系統之建置仰賴技

術人員之投入，本公司係依所提供服務之成本佔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予以認列收入。合約約定客戶係於系統建置各階段完成後付款，故本公司於提供勞務時認列合約資產，待系統建置各階段完成時轉列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款項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公司提供之系統維護服務，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

(十四)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本公司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租賃給付按合約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除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者，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之認列與衡量，參閱(九)投資性不動產會計政策。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及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本公司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協商，調整 111 年 6 月 30 日以前到期之租金致使租金減少，該等協商並未重大變動其他租約條款。本公司選擇採實務權宜作法處理符合前述條件之所有租金協商，不評估該協商是否為租賃修改，而係將租賃給付之減少於減讓事件或情況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帳列其他收入），並相對調減租賃負債。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相關成本之減少。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稅，據以計算應付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收入認列之重大會計判斷

本公司依照客戶合約之約定及所適用之相關法規，評估履約義務係隨時間逐步滿足或於某一時點滿足。

經判斷，本公司於履行系統建置專案合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公司履約所提供之效益，本公司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本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系統建置專案合約之收入。本公司提供之系統建置服務係按合約完成程度認列收入，合約完成程度係依所提供服務之成本佔總成本比例衡量。因已發生之成本倚賴人工輸入之工時資料，且專案主管在合約進行過程中的主觀判斷主導估計總成本之變動，皆可能對收入認列產生重大影響。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82	\$ 29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2,109	32,924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	40,572
	<u>\$ 32,391</u>	<u>\$ 73,788</u>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銀行定期存款利率為年利率 0.38%~1.01%（110 年 12 月 31 日：無）。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u>\$ 67,649</u>	<u>\$ 11,774</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10年12月31日：無)

	<u>109年12月31日</u>
<u>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u>	
國內投資	
國內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	
公司（精誠公司）	\$ 6,577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大同世界	
公司）	<u>2,655</u>
	<u>\$ 9,232</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精誠公司及大同世界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中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於 110 及 109 年度本公司調整投資部位以分散風險，而分別按公允價值 11,002 仟元及 14,336 仟元出售部分權益工具投資，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分別為淨利益 3,515 仟元及淨損失 226 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關係人	\$ 328	\$ -
因營業而發生	\$ 328	\$ -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非關係人	\$ 11,870	\$ 33,828
減：備抵損失	-	(17)
	11,870	33,811
關係人	-	498
	<u>\$ 11,870</u>	<u>\$ 34,309</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租金	\$ 38	\$ 6
應收利息	16	-
	<u>\$ 54</u>	<u>\$ 6</u>

(一)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及勞務收入之平均授信期間約為 30~90 天。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91~180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10,230	\$ 726	\$ 738	\$ -	\$ 176	\$ 11,87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10,230</u>	<u>\$ 726</u>	<u>\$ 738</u>	<u>\$ -</u>	<u>\$ 176</u>	<u>\$ 11,870</u>

109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91~180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32,260	\$ 1,451	\$ 159	\$ 456	\$ -	\$ 34,32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2)	(1)	(14)	-	(17)
攤銷後成本	<u>\$ 32,260</u>	<u>\$ 1,449</u>	<u>\$ 158</u>	<u>\$ 442</u>	<u>\$ -</u>	<u>\$ 34,309</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17	\$ 77
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17)	(60)
年底餘額	<u>\$ -</u>	<u>\$ 17</u>

(二)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於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其他應收款經評估無需計提預期信用損失。

十、存 貨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商 品	<u>\$ 13,306</u>	<u>\$ 14,562</u>

110及109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2,920仟元及10,118仟元。營業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927仟元及933仟元。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投資子公司	<u>\$ 174,705</u>	<u>\$ 160,258</u>
投資關聯企業	<u>112,834</u>	<u>75,471</u>
	<u>\$ 287,539</u>	<u>\$ 235,729</u>

(一) 投資子公司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捷智公司」)	<u>\$ 174,705</u>	<u>\$ 160,258</u>

<u>子 公 司 名 稱</u>	<u>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捷智公司	62.91%	62.91%

本公司因收購捷智公司產生之商譽8,435仟元，主要係來自控制溢價。此外，合併所支付之對價係包含預期產生之合併綜效、收入成長、未來市場發展及捷智公司之員工價值。惟該等效益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認列。

本公司於年度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對因併購產生之商譽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並以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使用價值之計算，係以現金產生單位未來5年度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作為估計基礎，並於110及109年底分別使用年折現率11.38%及11.84%予以計算，以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110及109年底經評估商譽並未有減損。

本公司於 109 年 8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參與捷智公司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價格為每股 20 元，現金增資基準日為 109 年 9 月 25 日，本公司參與認購 1,919 仟股，總投資金額為 38,372 仟元。本公司於 109 年度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捷智公司現金增資股權之揭露，請參閱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一。

(二) 投資關聯企業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u>		
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財宏公司」)	\$ 74,753	\$ 75,471
<u>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u>		
華致資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華致公司」)	<u>38,081</u>	<u>-</u>
	<u>\$ 112,834</u>	<u>\$ 75,471</u>

1.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u>公 司 名 稱</u>	<u>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財宏公司	20.86%	20.86%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關聯企業 IFRSs 個別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財宏公司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流動資產	\$ 131,849	\$ 134,418
非流動資產	104,701	106,426
流動負債	(5,478)	(6,223)
非流動負債	(802)	(911)
權 益	<u>\$ 230,270</u>	<u>\$ 233,710</u>
本公司持股比例	20.86%	20.86%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48,043	\$ 48,761
土地公允價值調整	<u>26,710</u>	<u>26,710</u>
投資帳面金額	<u>\$ 74,753</u>	<u>\$ 75,471</u>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收入	<u>\$ 45,640</u>	<u>\$ 41,705</u>
本年度淨(損)利	(\$ 1,945)	\$ 1,385
其他綜合損益	<u>(322)</u>	<u>(83)</u>
綜合損益總額	<u>(\$ 2,267)</u>	<u>\$ 1,302</u>
自財宏公司收取之股利	<u>\$ 245</u>	<u>\$ 572</u>

2.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本公司於110年度以現金共計29,705仟元，分次取得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華致公司普通股共計1,935仟股，並另於110年9月參與華致公司現金增資，以現金5,487仟元認購普通股457仟股。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對華致公司持股比例增加至29.26%。

取得華致公司之原始會計處理於資產負債表日僅係暫定。於本財務報告通過日時，所需之市場評價及其他計算仍待確定，因此僅依本公司管理階層之最佳估計暫定可能之價值。

華致公司 (109年12月31日：無)

	110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3,292
其他綜合損益	<u>1,290</u>
綜合損益總額	<u>\$ 4,582</u>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二「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以投資關聯企業之股權設定作為銀行借款擔保之金額，請參閱附註十七及三十。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自 用	\$ 11,483	\$ 11,281
營業租賃出租	<u>4,579</u>	<u>3,475</u>
	<u>\$ 16,062</u>	<u>\$ 14,756</u>

(一) 自 用

	<u>建 築 物</u>	<u>租賃改良物</u>	<u>機 器 設 備</u>	<u>辦 公 設 備</u>	<u>合 計</u>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13,115	\$ -	\$ 1,005	\$ 6,655	\$ 20,775
增 添	-	257	-	872	1,129
內部移轉	-	-	76	-	76
處 分	-	-	-	(15)	(15)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13,115</u>	<u>257</u>	<u>1,081</u>	<u>7,512</u>	<u>21,965</u>
<u>累計折舊</u>					
110年1月1日餘額	2,670	-	1,005	5,819	9,494
折舊費用	306	57	11	629	1,003
處 分	-	-	-	(15)	(15)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2,976</u>	<u>57</u>	<u>1,016</u>	<u>6,433</u>	<u>10,482</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10,139</u>	<u>\$ 200</u>	<u>\$ 65</u>	<u>\$ 1,079</u>	<u>\$ 11,483</u>
<u>成 本</u>					
109年1月1日餘額	\$ 12,411	\$ -	\$ 1,005	\$ 6,641	\$ 20,057
增 添	88	-	-	642	730
內部移轉	616	-	-	(346)	270
處 分	-	-	-	(282)	(282)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13,115</u>	<u>-</u>	<u>1,005</u>	<u>6,655</u>	<u>20,775</u>
<u>累計折舊</u>					
109年1月1日餘額	1,764	-	870	5,555	8,189
折舊費用	290	-	135	803	1,228
內部移轉	616	-	-	(257)	359
處 分	-	-	-	(282)	(282)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2,670</u>	<u>-</u>	<u>1,005</u>	<u>5,819</u>	<u>9,494</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10,445</u>	<u>\$ -</u>	<u>\$ -</u>	<u>\$ 836</u>	<u>\$ 11,281</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建築物	50年
建築物改良物	3年
租賃改良物	3年
機器設備	3年
辦公設備	3至4年

(二) 營業租賃出租

	<u>機 器 設 備</u>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7,179
內部移轉	<u>1,629</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8,808</u>
<u>累計折舊</u>	
110年1月1日餘額	3,704
折舊費用	640
內部移轉	(<u>115</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4,229</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4,579</u>
<u>成 本</u>	
109年1月1日餘額	\$ 4,074
內部移轉	<u>3,105</u>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7,179</u>
<u>累計折舊</u>	
109年1月1日餘額	2,796
折舊費用	937
內部移轉	(<u>29</u>)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3,704</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3,475</u>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機器設備，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資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

機器設備	3至10年
------	-------

營業租賃出租機器設備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第 1 年	\$ 6,792	\$ 3,936
第 2 年	4,816	3,798
第 3 年	3,157	3,058
第 4 年	2,105	1,305
第 5 年	1,778	1,305
超過 5 年	<u>800</u>	<u>979</u>
	<u>\$ 19,448</u>	<u>\$ 14,381</u>

本公司評估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無任何減損跡象。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自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七及三十。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1,523	\$ 1,564
建築物	6,283	12,566
辦公設備	1,034	-
運輸設備	<u>446</u>	<u>1,218</u>
	<u>\$ 9,286</u>	<u>\$ 15,348</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139</u>	<u>\$ 19,920</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41	\$ 40
建築物	6,283	6,283
辦公設備	105	-
運輸設備	<u>772</u>	<u>760</u>
	<u>\$ 7,201</u>	<u>\$ 7,083</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0 及 109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本公司承租位於高雄軟體園區之土地，於該土地上興建辦公室，並將部分辦公室以營業租賃方式轉租他人，相關建築物及使用

權資產列報為投資性不動產，請參閱附註十四。上述使用權資產相關金額，未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

(二) 租賃負債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7,111	\$ 6,911
非 流 動	<u>4,284</u>	<u>10,356</u>
	<u>\$ 11,395</u>	<u>\$ 17,267</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土 地	1.60%	1.60%
建 築 物	1.80%	1.80%
辦公設備	1.52%-1.53%	-
運輸設備	1.56%	1.56%-2.22%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於 98 年向經濟部加工出口管理處高雄軟體園區承租土地，面積共計 22,137 平方公尺，依租約簽訂當時之租金每月計 7 仟元。租賃契約約定承租第 1 年及第 2 年實際應繳租金按上述租金計算金額之六成計算，第 3 年及第 4 年實際應繳租金按上述租金計算金額之八成計算，第 5 年起回復原審定租金，另若遇政府依法重新規定地價時，租金應自公告地價之次月一日起，按重新規定之地價調整之。

本公司於 109 年承租建築物做為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3 年，約定每月給付固定租金 523 仟元。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u>\$ 106</u>	<u>\$ 149</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7,368</u>	<u>\$ 7,302</u>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u>建</u>	<u>築</u>	<u>物</u>	<u>使用</u>	<u>權</u>	<u>資</u>	<u>產</u>	<u>合</u>	<u>計</u>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	14,478		\$	1,621			\$	16,099
<u>累計折舊</u>									
110年1月1日餘額	\$	4,218		\$	80			\$	4,298
折舊費用		273			40				313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4,491		\$	120			\$	4,611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9,987		\$	1,501			\$	11,488
<u>成 本</u>									
109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	14,478		\$	1,621			\$	16,099
<u>累計折舊</u>									
109年1月1日餘額	\$	3,946		\$	40			\$	3,986
折舊費用		272			40				312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4,218		\$	80			\$	4,298
109年12月31日淨額	\$	10,260		\$	1,541			\$	11,801

本公司承租位於高雄軟體園區之土地，於該土地上興建辦公室，並將部分辦公室以營業租賃方式轉租他人。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2~3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第 1 年	\$ 702	\$ 294
第 2 年	-	294
	<u>\$ 702</u>	<u>\$ 588</u>

本公司評估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投資性不動產並無任何減損跡象。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建築物	50年
建築物改良物	3年
使用權資產	50年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座落於高雄軟體科學園區，該地段因屬經濟部加工出口區，致可比市場交易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十七及三十。

十五、無形資產

	營	業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	23,238	\$	4,463	\$	27,701			
<u>累計攤銷</u>									
110年1月1日餘額		18,619		2,577		21,196			
攤銷費用		2,143		686		2,829			
110年12月31日餘額		20,762		3,263		24,025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2,476	\$	1,200	\$	3,676			
<u>成 本</u>									
109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	23,238	\$	4,463	\$	27,701			
<u>累計攤銷</u>									
109年1月1日餘額		16,296		1,645		17,941			
攤銷費用		2,323		932		3,255			
109年12月31日餘額		18,619		2,577		21,196			
109年12月31日淨額	\$	4,619	\$	1,886	\$	6,505			

本公司評估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無形資產並無任何減損跡象。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營業權	10年
電腦軟體	5年

十六、其他資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預付款項		
預付貨款	\$ 8,523	\$ 3,725
其 他	<u>1,047</u>	<u>820</u>
	<u>\$ 9,570</u>	<u>\$ 4,545</u>
其他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流動（附註三十）	\$ 11,159	\$ 10,776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三十）	<u>4,301</u>	<u>1,001</u>
	<u>\$ 15,460</u>	<u>\$ 11,777</u>
<u>非 流 動</u>		
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附註三十）	<u>\$ 616</u>	<u>\$ 3,900</u>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23,500	\$ 5,000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20,000</u>	<u>-</u>
	<u>\$ 43,500</u>	<u>\$ 5,000</u>

短期借款之利率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20%~1.60% 及 1.53%~1.97%。

(二) 長期借款

	到 期 日	重 大 條 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第一商業銀行	118 年 9 月 30 日	5,324 仟元自 108 年 8 月 7 日起，本金分 121 期按月平均償還；5,276 仟元於 118 年 9 月 30 日到期一次償還。	\$ 9,368	\$ 9,896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528)	(528)
			<u>\$ 8,840</u>	<u>\$ 9,368</u>

長期借款之利率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43% 及 1.35%。

除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擔保外，本公司業已提供部分銀行存款、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一、十二、十四、十六及三十。

十八、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應付票據</u>		
非關係人	<u>\$ 73</u>	<u>\$ 73</u>
<u>應付帳款</u>		
非關係人	\$ 5,631	\$ 5,701
關係人	<u>97</u>	<u>468</u>
	<u>\$ 5,728</u>	<u>\$ 6,169</u>
因營業而發生	<u>\$ 5,728</u>	<u>\$ 6,169</u>

十九、其他應付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5,422	\$ 36,781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10,400	8,741
應付營業稅	2,071	2,647
應付勞健保費	1,931	1,610
應付退休金	1,603	1,400
其他	<u>2,723</u>	<u>2,087</u>
	<u>\$ 54,150</u>	<u>\$ 53,266</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一、權益

(一) 普通股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u>	<u>2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u>	<u>\$ 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8,291</u>	<u>18,291</u>
已發行股本	<u>\$ 182,913</u>	<u>\$ 182,913</u>

本公司於110年7月22日經股東會決議修改章程，提高額定股本為500,000仟元，分為50,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

(二) 資本公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 <u>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109,305	\$ 109,305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 變動數(2)	<u>241</u>	<u>-</u>
	<u>\$ 109,546</u>	<u>\$ 109,305</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已於109年6月18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公司章程，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

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以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股利發放方式將採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二種方式。本公司股利應不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十，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

依本公司修正前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發放方式將採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二種方式。本公司股利應不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十，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22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公司章程，因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相關條文。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7,348</u>	<u>\$ 4,328</u>
現金股利	<u>\$ 64,019</u>	<u>\$ 39,326</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3.50	\$ 2.15

上述 108 年度之盈餘分配已於 109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決議，109 年度之現金股利已於 110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於 110 年 7 月 2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 111 年 3 月 1 日董事會擬議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8,951</u>
現金股利	<u>\$ 69,507</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3.80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 111 年 5 月 2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1,745	\$ 295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1,770	1,224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		
至保留盈餘	(3,515)	226
年底餘額	<u>\$ -</u>	<u>\$ 1,745</u>

二二、收 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勞務收入	\$ 258,739	\$ 262,275
商品銷售收入	7,160	14,782
其他	13,755	13,044
	<u>\$ 279,654</u>	<u>\$ 290,101</u>

合約餘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九)	<u>\$ 12,198</u>	<u>\$ 34,309</u>	<u>\$ 19,727</u>
合約資產—流動			
勞務收入	\$ 78,123	\$ 63,692	\$ 65,449
減：備抵損失	-	(48)	(517)
	<u>\$ 78,123</u>	<u>\$ 63,644</u>	<u>\$ 64,932</u>
合約負債—流動			
勞務收入	<u>\$ 9,648</u>	<u>\$ 16,725</u>	<u>\$ 24,751</u>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合約資產將於開立帳單時轉列為應收帳款。

合約資產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48	\$ 517
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48)	(469)
年底餘額	<u>\$ -</u>	<u>\$ 48</u>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	\$ 287	\$ 217
其他	<u>20</u>	<u>25</u>
	<u>\$ 307</u>	<u>\$ 242</u>

(二)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租金收入	\$ 1,283	\$ 1,257
股利收入	1,710	1,221
其他	<u>938</u>	<u>298</u>
	<u>\$ 3,931</u>	<u>\$ 2,776</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 84)	(\$ 45)
其他	<u>-</u>	<u>(13)</u>
	<u>(\$ 84)</u>	<u>(\$ 58)</u>

(四) 利息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 251	\$ 357
銀行借款之利息	<u>536</u>	<u>300</u>
	<u>\$ 787</u>	<u>\$ 657</u>

(五) 折舊及攤銷

	110年度	109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43	\$ 2,165
投資性不動產	313	312
使用權資產	7,201	7,083
無形資產	<u>2,829</u>	<u>3,255</u>
	<u>\$ 11,986</u>	<u>\$ 12,81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739	\$ 5,604
營業費用	<u>4,418</u>	<u>3,956</u>
	<u>\$ 9,157</u>	<u>\$ 9,56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29	\$ 1,628
營業費用	<u>1,500</u>	<u>1,627</u>
	<u>\$ 2,829</u>	<u>\$ 3,255</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73,927	\$ 153,428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十)		
確定提撥計畫	<u>6,238</u>	<u>5,162</u>
	<u>\$ 180,165</u>	<u>\$ 158,59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0,628	\$ 107,545
營業費用	<u>59,537</u>	<u>51,045</u>
	<u>\$ 180,165</u>	<u>\$ 158,590</u>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2%~10%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5%提撥董監酬勞。110 及 109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於 111 年 3 月 1 日及 110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酬勞	7.5%	6.6%
董監酬勞	2.5%	2.5%

金 額

	110年度		109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7,830	\$	6,345
董監酬勞		2,570		2,39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9 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9 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9,614	\$ 12,59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6	-
以前年度之調整	(853)	(572)
	<u>8,867</u>	<u>12,018</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334	256
以前年度之調整	(84)	-
	<u>250</u>	<u>25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117</u>	<u>\$ 12,27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	<u>\$ 93,942</u>	<u>\$ 87,11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8,789	\$ 17,42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0	-
免稅所得	(2,894)	(1,19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6	-

(接次頁)

(承前頁)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採用權益法之國內公司投資 利益	(\$ 5,957)	(\$ 3,293)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9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937)	(57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117</u>	<u>\$ 12,274</u>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付所得稅	<u>\$ 9,699</u>	<u>\$ 13,440</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1,487	(\$ 317)	\$ 1,170
其 他	<u>135</u>	<u>(33)</u>	<u>102</u>
	<u>\$ 1,622</u>	<u>(\$ 350)</u>	<u>\$ 1,272</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追溯適用 IFRS 15			
影響數	\$ 16	(\$ 16)	\$ -
其 他	<u>84</u>	<u>(84)</u>	<u>-</u>
	<u>\$ 100</u>	<u>(\$ 100)</u>	<u>\$ -</u>

109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1,742	(\$ 255)	\$ 1,487
其 他	<u>92</u>	<u>43</u>	<u>135</u>
	<u>\$ 1,834</u>	<u>(\$ 212)</u>	<u>\$ 1,622</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追溯適用 IFRS 15			
影響數	\$ 56	(\$ 40)	\$ 16
其他	-	84	84
	<u>\$ 56</u>	<u>\$ 44</u>	<u>\$ 100</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9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0年度	109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4.64</u>	<u>\$ 4.09</u>
稀釋每股盈餘	<u>\$ 4.60</u>	<u>\$ 4.06</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84,825</u>	<u>\$ 74,839</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8,291	18,29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46</u>	<u>13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8,437</u>	<u>18,423</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

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政府補助

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取得經行政院經濟部審查通過之「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紓困興振辦法－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政府補助方案，計畫補助總金額為 4,764 仟元。本公司係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相關成本及費用減項。本公司已於 109 年度收取並認列為成本及費用減項之補助款為 4,744 仟元。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67,649	\$ -	\$ -	\$ 67,649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國內上櫃股票	\$ 11,774	\$ -	\$ -	\$ 11,774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 9,232	\$ -	\$ -	\$ 9,232

110及109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67,649	\$ 11,77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60,719	123,78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	9,232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62,225	24,620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租賃負債。本公司已依業務性質及風險程度與廣度執行適當之風險管理與控制作業。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資產負債表日之美元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本公司功能性貨幣對美元升值／貶值 1% 時，本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6 仟元及 7 仟元。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暴險；因持有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暴險。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市場利率之變動，並藉由浮動利率金融負債部位之調節，以使本公司之利率趨近於市場利率，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3,991	\$ 43,313
— 金融負債	11,395	17,26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36,410	33,925
— 金融負債	52,868	14,896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

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82 仟元及增加／減少 95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股票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本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此外，本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證券之價格為基礎進行。

若有價證券價格上漲／下跌 5%，110 及 109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3,382 仟元及 589 仟元。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下跌 5%，109 年度之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462 仟元（110 年度：無）。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狀況。

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另本公司持續地針對銷售客戶之

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故其信用風險尚屬有限。於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最大信用風險金額與帳列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相當。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銀行融資額度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0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9,479	\$ 422	\$ 230
租賃負債	7,203	1,091	3,606
浮動利率工具	<u>44,028</u>	<u>2,112</u>	<u>6,728</u>
	<u>\$ 60,710</u>	<u>\$ 3,625</u>	<u>\$ 10,564</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 20 年	20 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7,203</u>	<u>\$ 1,091</u>	<u>\$ 551</u>	<u>\$ 551</u>	<u>\$ 550</u>	<u>\$ 1,954</u>

109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9,854	\$ 450	\$ 324
租賃負債	7,206	7,155	3,716
浮動利率工具	<u>5,528</u>	<u>2,112</u>	<u>7,256</u>
	<u>\$ 22,588</u>	<u>\$ 9,717</u>	<u>\$ 11,296</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 20 年	20 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7,206</u>	<u>\$ 7,155</u>	<u>\$ 551</u>	<u>\$ 551</u>	<u>\$ 551</u>	<u>\$ 2,063</u>

(2) 融資額度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額度		
—未動用金額	<u>\$ 91,500</u>	<u>\$ 110,000</u>

二九、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重大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捷智商訊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 聯 企 業
華致資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關 聯 企 業 (自 110 年 6 月 起)
經貿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 公 司 之 董 事
承欣投資有限公司	本 公 司 之 董 事
大林餐飲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該 公 司 董 事 長 與 本 公 司 董 事 長 具 有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子 公 司	\$ 43	\$ 1,259
關 聯 企 業	3,537	2,030
本 公 司 之 董 事	<u>1,278</u>	<u>1,587</u>
	<u>\$ 4,858</u>	<u>\$ 4,876</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營業收入價格及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相當。

(三) 營業成本

關 係 人 類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關 聯 企 業	<u>\$ 1,619</u>	<u>\$ 3,519</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營業成本係專案顧問服務及採購軟硬體。

(四) 合約資產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合約資產	關聯企業	\$ 549	\$ 200
	本公司之董事	<u>632</u>	<u>110</u>
		<u>\$ 1,181</u>	<u>\$ 310</u>

110 年度因關係人產生之合約資產並未提列減損損失。109 年度迴轉因關係人產生之合約資產減損損失 82 仟元。

(五) 合約負債 (110 年 12 月 31 日：無)

關 係 人 類 別	109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533
本公司之董事	<u>642</u>
	<u>\$ 1,175</u>

(六)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328</u>	<u>\$ -</u>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u>\$ -</u>	<u>\$ 498</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110 及 109 年度因關係人產生之應收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七)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u>\$ 97</u>	<u>\$ 468</u>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u>\$ 4</u>	<u>\$ -</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未提供擔保。

(八) 預付款項

關 係 人 名 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3,429</u>	<u>\$ 3,057</u>

(九)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關聯企業	\$ 126	\$ 280
(帳列其他流動 資產)	本公司之董事	<u>445</u>	<u>-</u>
		<u>\$ 571</u>	<u>\$ 280</u>
存出保證金	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84	\$ -
(帳列其他非流 動資產)	經貿聯網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u>-</u>	<u>445</u>
		<u>\$ 84</u>	<u>\$ 445</u>
存入保證金	關聯企業	<u>\$ -</u>	<u>\$ 43</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分別為系統建置專案之履約保證金及押標金。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年度	109年度
租金收入	本公司之董事	<u>\$ 11</u>	<u>\$ 11</u>
其他收入	子公司	<u>\$ -</u>	<u>\$ 46</u>
其他費用	關聯企業	\$ 38	\$ 20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 董事長具有二親等 以內關係	<u>-</u>	<u>137</u>
		<u>\$ 38</u>	<u>\$ 157</u>

(十)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8,147	\$ 18,972
退職後福利	<u>683</u>	<u>415</u>
	<u>\$ 28,830</u>	<u>\$ 19,387</u>

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銀行借款及專案服務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 3,991	\$ 2,741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4,301	1,00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5,113	35,4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139	10,445
投資性不動產	9,987	10,260
	<u>\$ 63,531</u>	<u>\$ 59,897</u>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20	27.680	\$ 567
日圓	1,827	0.241	440
			<u>\$ 1,007</u>

10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23	28.480	\$ 659
日圓	1,827	0.276	504
			<u>\$ 1,163</u>

本公司110及109年度外幣兌換淨損失分別為84仟元及45仟元。由於交易不重大，故未按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三。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備 註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55,000	\$ 23,501	-	\$ 23,501	註2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	875	-	875	註2
	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1,055	3,567	-	3,567	註2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33,082	16,821	1%	16,821	註2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	19,860	-	19,860	註2
	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3,477	4,993	-	4,993	註2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7,499	13,864	-	13,864	註2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無因提供擔保、質抵押或其他依約而受限制之情事。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例				帳面金額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資訊軟體服務	\$ 79,369	\$ 79,369	4,590,000	20.86%	\$ 74,753	(\$ 1,945)	(\$ 406)	註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資訊軟體服務	152,647	152,647	7,549,166	62.91%	174,705	44,239	26,897	
	華致資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資訊軟體服務	35,192	-	2,392,347	29.26%	38,081	7,856	3,292	

註：部分投資關聯企業之股權已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七及三十。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股)	持 股 比 例
群發投資有限公司	3,523,962	19.26%
承欣投資有限公司	2,322,062	12.69%
經貿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41,605	6.78%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明細表		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明細表		二
合約資產明細表		三
應收帳款明細表		四
存貨明細表		五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七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五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四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六
短期借款明細表		八
應付帳款明細表		九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九
合約負債明細表		十
長期借款明細表		附註十七
租賃負債明細表		十一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四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附註二二
營業成本明細表		十二
營業費用明細表		十三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彙總表		十四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零用金			\$	120
	庫存現金				<u>162</u>
					<u>282</u>
銀行存款					
	新台幣活期存款				31,180
	外幣存款	含美元 19 仟元，兌換率 27.680			<u>929</u>
		日圓 1,638 仟元，兌換率 0.241			<u>32,109</u>
					<u>\$ 32,391</u>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數	取	得	成	本	公	允	價	值
								單	價	(元
)	總	價	價
國內上市(櫃)股票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55,000	\$		18,793		\$66.20		\$	23,501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672		17.50			875
	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055			3,538		44.00			3,567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333,082			16,822		50.50			16,821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325,999			21,213		70.20			22,885
						<u>\$ 61,038</u>					<u>\$ 67,649</u>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合約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合約資產－非關係人			
客戶 A		\$	16,119
客戶 B			11,025
客戶 C			6,673
客戶 D			6,137
客戶 E			5,828
客戶 F			5,617
其他（註）			<u>25,543</u>
			76,942
合約資產－關係人			
客戶 G			632
客戶 H			<u>549</u>
			1,181
減：備抵損失			<u>-</u>
			<u>\$ 78,123</u>

註：各客戶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 5%。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客戶 I		\$	4,260
客戶 J			1,415
客戶 C			1,216
客戶 K			1,013
客戶 L			825
客戶 A			665
其他(註)			<u>2,476</u>
			11,870
減：備抵損失			<u>-</u>
			<u>\$ 11,870</u>

註：各客戶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總額 5%。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商品存貨		\$ 19,153	<u>\$ 21,068</u>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註)		(<u>5,847</u>)	
		<u>\$ 13,306</u>	

註：主要係對呆滯品所提列之跌價損失。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 投 資 公 司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股 權 淨 值	備 註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 股 金 額			
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90,000	\$ 75,471	-	\$ -	-	\$ 718	4,590,000	20.86%	\$ 74,753	\$ 48,043	註一及二 註五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49,166	160,258	-	27,281	-	12,834	7,549,166	62.91%	174,705	164,278	註一及三
華致資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2,392,347	39,774	-	1,693	2,392,347	29.26%	38,081	33,517	註一及四
		<u>\$ 235,729</u>		<u>\$ 67,055</u>		<u>\$ 15,245</u>			<u>\$ 287,539</u>	<u>\$ 245,838</u>	

註一：係按 110 年 12 月 31 日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註二：本年度減少係認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損失 406 仟元、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損失 67 仟元及獲配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245 仟元。

註三：本年度增加係認列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利益 26,897 仟元、已實現銷貨利益 143 仟元及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變動增加 241 仟元；本年度減少係獲配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12,834 仟元。

註四：本年度增加係投資 2,392,347 股之投資成本 35,192 仟元、認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利益 3,292 仟元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利益 1,290 仟元；本年度減少係獲配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1,646 仟元及持股比例變動減少保留盈餘 47 仟元。

註五：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七及三十。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1,644	\$ -	\$ -	\$ 1,644
	建 築 物	18,849	-	-	18,849
	辦公設備	-	1,139	-	1,139
	運輸設備	<u>1,877</u>	<u>-</u>	<u>806</u>	<u>1,071</u>
		<u>22,370</u>	<u>\$ 1,139</u>	<u>\$ 806</u>	<u>22,703</u>
累 計 折 舊					
	土 地	80	\$ 41	\$ -	121
	建 築 物	6,283	6,283	-	12,566
	辦公設備	-	105	-	105
	運輸設備	<u>659</u>	<u>772</u>	<u>806</u>	<u>625</u>
		<u>7,022</u>	<u>\$ 7,201</u>	<u>\$ 806</u>	<u>13,417</u>
淨 額		<u>\$ 15,348</u>			<u>\$ 9,286</u>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及 債權人名稱	年底餘額	借款期間	年利率(%)	融資額度	抵押及擔保
擔保借款					
板信商業銀行	\$ 4,000	110.03-111.03	1.55	\$20,0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臺灣土地銀行	2,500	110.09-111.01	1.53	20,0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第一商業銀行	10,000	110.10-111.05	1.60	20,0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	2,000	110.12-111.12	1.53	25,0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臺灣銀行	<u>5,000</u>	110.12-111.12	1.60	30,0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u>23,500</u>				
無擔保借款					
上海商業儲蓄 銀行	<u>20,000</u>	110.05-111.05	1.20~1.50	20,000	—
	<u>20,000</u>				
	<u>\$ 43,500</u>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廠 商 甲		\$	952
廠 商 乙			819
廠 商 丙			767
廠 商 丁			691
廠 商 戊			637
廠 商 己			427
廠 商 庚			300
其他（註）			<u>1,038</u>
			5,631
應付帳款－關係人			
廠 商 辛			<u>97</u>
			<u>\$ 5,728</u>

註：各廠商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 5%。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合約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客 戶 M	\$ 3,318
客 戶 N	1,774
客 戶 O	1,041
客 戶 P	847
客 戶 Q	650
客 戶 R	490
其他（註）	<u>1,528</u>
	<u>\$ 9,648</u>

註：各客戶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 5%。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租	賃	期	間	折	現	率	年	底	餘	額
土	地	土	地	50	年			1.60%			\$	3,118		
建	築	物	辦	公	室	3	年	1.80%				6,761		
辦	公	設	備	電	腦	3	年	1.52%-1.53%				1,039		
運	輸	設	備	汽	車	2	年	1.56%				<u>477</u>		
												11,395		
減：	一	年	內	到	期	部	分					(<u>7,111</u>)		
												<u>\$ 4,284</u>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銷貨成本	
年初商品存貨	\$ 21,995
本年度進貨	4,044
減：商品轉列其他科目	(3,388)
年底商品存貨	(19,153)
存貨處分迴轉存貨跌價損失	(2,513)
加：其他科目轉入商品	1,00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927</u>
	<u>2,920</u>
勞務成本	
薪資及人事成本（註一）	120,628
外包勞務成本	19,944
其他（註二）	<u>7,971</u>
	<u>148,543</u>
營業成本	<u>\$ 151,463</u>

註一：含薪資、勞健保費、退休金、董事酬金及其他用人費用。

註二：各項目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總額 5%。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薪資及人事費用（註一）	\$ 17,542	\$ 31,561	\$ 10,434	\$ 59,537
折 舊	1,468	2,291	659	4,418
各項攤提	1,500	-	-	1,500
其他（註二）	<u>1,472</u>	<u>12,396</u>	<u>980</u>	<u>14,848</u>
	<u>\$ 21,982</u>	<u>\$ 46,248</u>	<u>\$ 12,073</u>	<u>\$ 80,303</u>

註一：含薪資、勞健保費、退休金、董事酬金及其他用人費用。

註二：各項目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總額 5%。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性質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03,569	\$ 48,928	\$ 152,497	\$ 94,094	\$ 42,418	\$ 136,512
勞健保費用	9,112	3,436	12,548	6,815	2,538	9,353
退休金費用	4,633	1,605	6,238	3,698	1,464	5,162
董事酬金	-	3,823	3,823	-	2,744	2,744
其他員工福利	<u>3,314</u>	<u>1,745</u>	<u>5,059</u>	<u>2,938</u>	<u>1,881</u>	<u>4,819</u>
	<u>\$ 120,628</u>	<u>\$ 59,537</u>	<u>\$ 180,165</u>	<u>\$ 107,545</u>	<u>\$ 51,045</u>	<u>\$ 158,590</u>
折舊費用	<u>\$ 4,739</u>	<u>\$ 4,418</u>	<u>\$ 9,157</u>	<u>\$ 5,604</u>	<u>\$ 3,956</u>	<u>\$ 9,560</u>
攤銷費用	<u>\$ 1,329</u>	<u>\$ 1,500</u>	<u>\$ 2,829</u>	<u>\$ 1,628</u>	<u>\$ 1,627</u>	<u>\$ 3,255</u>

註一：本年度及前一年度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172 人及 137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6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註二：本年度及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1,062 仟元及 1,190 仟元。

註三：本年度及前一年度平均薪資費用分別為 919 仟元及 1,042 仟元。兩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減少 11.80%。

註四：本年度監察人酬金為 379 仟元(110 年 7 月 22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前一年度監察人酬金為 966 仟元。

註五：公司薪資報酬政策—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

- (1)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考量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職責，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之規定給付之。依該辦法給付出席董事及監察人車馬費，給付獨立董事每月固定報酬，並依公司章程規定分派董監酬勞。
- (2) 本公司經理人及員工之薪酬分為固定薪資與變動薪資，依其職位之工作職掌及專業能力核定；變動薪資包含年終獎金、績效獎金及員工酬勞，並依公司營運狀況及工作績效表現發給。